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3.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受下調發售價規限)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倘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較指示 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發售價將為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1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60

獨家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3.33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2.9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至3.33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tron-tech.com 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閣下參閱該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8年6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2018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7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7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透過網上銀行轉賬 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 及(c)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⁴⁾	7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7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7月5日(星期四)
在適用情況下，於下調發售價 (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後，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ntron-tech.com 公佈 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預期時間表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ntron-tech.com 刊登以下公告：..... 7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7月11日(星期三)起

使用「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7月11日(星期三)起

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如適用)⁽⁶⁾⁽⁷⁾..... 7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7月1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與我們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 (7)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就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務請閣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風險因素	27
前瞻性陳述	5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6
歷史及發展	91

目 錄

	頁次
重組	96
業務	102
財務資料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9
關連交易	206
基石投資者	209
股本	2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	2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7
包銷	22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閣下先行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發展迅速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提供用於新能源、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系統的關鍵汽車電子部件解決方案。我們運用自身工程研發實力，並結合先進半導體器件，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助力原設備製造商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往績記錄期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得益於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增長、監管要求日趨嚴謹(例如中國最近頒佈必須在汽車安裝若干安全功能的強制規定)以及消費者對汽車及汽車電子部件智能功能的需求日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電子部件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2,675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7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

我們從系統和部件的開發週期開始與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緊密合作，致力提供可滿足其需要(包括節能、減排、改善可靠度及提升整車智能)的解決方案。我們創造價值的方式是運用研發實力及工程專業知識，協助原設備製造商在量產中實現其所需產品特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部分通過加快及改善工程過程，同時減少對實體原型及耐用性測試的需求，可協助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提升生產效率。

我們為客戶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包括：(a)設計、驗證及微調解決方案；(b)開發客製化設計的電子部件；及(c)因應客戶的需要，為客戶採購及向客戶交付適用的先進半導體器件，或結合我們解決方案及/或設計的電子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毛利及純利均錄得持續增長：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32,262	1,150,173	1,473,484	41.9%
毛利	191,681	241,387	309,011	27.0%
年度利潤	87,517	93,990	122,379	18.3%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四大類汽車電子部件的其中三類(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以及新能源汽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該等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解決方案產品						
新能源 ⁽¹⁾	108,565	14.8%	198,191	17.2%	353,274	24.0%
車身控制	239,248	32.7%	344,730	30.0%	349,912	23.7%
安全	224,782	30.7%	331,970	28.9%	347,152	23.6%
動力傳動	80,500	11.0%	131,620	11.4%	183,935	12.5%
工業 ⁽²⁾	24,074	3.3%	84,176	7.3%	140,443	9.5%
	<u>677,169</u>	<u>92.5%</u>	<u>1,090,687</u>	<u>94.8%</u>	<u>1,374,716</u>	<u>93.3%</u>
提供服務 ⁽³⁾	8,926	1.2%	5,491	0.5%	22,598	1.5%
其他 ⁽⁴⁾	46,167	6.3%	53,995	4.7%	76,170	5.2%
	<u><u>732,262</u></u>	<u><u>100.0%</u></u>	<u><u>1,150,173</u></u>	<u><u>100.0%</u></u>	<u><u>1,473,484</u></u>	<u><u>100.0%</u></u>

附註：

1. 新能源解決方案包括電機控制器(逆變器)、整車控制單元、電池管理系統、DC-DC變換器、車載充電器、電源分配單元、中央網關、PTC加熱器、電泵和電風扇。
2. 包括為雲端伺服器中的高性能中央處理器及圖像處理器設計的供電解決方案。
3. 主要包括自諮詢服務所得收入。
4. 指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出售的半導體器件。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我們的定價政策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採購成本；(ii)解決方案設計的複雜性；(iii)加工費；(iv)物流成本；(v)匯率；及(vi)稅項。於往績記錄期內，鑑於我們已支銷所有研發成本，我們在所有解決方案類別中應用統一的簡化差價定價政策，而我們預期可見將來將會繼續如此行事。我們定期根據客戶接受度及市場慣例等因素檢討定價政策。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將半導體器件的價格波幅有效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將毛利率維持於超過20%的水平。為保護我們免受外匯匯率波動影響，就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而言，我們的報價及銷售合約條文可能訂明倘外匯匯率的波幅超出一定水平，則須重新磋商報價或協定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關我們所提供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解決方案的應用」。

我們的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專注於關鍵汽車電子部件的高增長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
- 全面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組合，准入門檻極高。
- 專注服務中國國內知名原設備製造商。
- 強大研發實力及完整的產品路線圖。
- 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汽車電子行業知識。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指定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取得支配性的市場份額。我們透過下列策略達致目標：

- 增加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 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包括根據行業趨勢開發核心技術平台及保持競爭優勢。
- 開發可用於多種應用設計及工程的模組化解決方案以增加市場覆蓋率。
- 增加用於自動駕駛的解決方案的投資。
- 物色收購及策略聯盟機會。

研發

研發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一環。根據我們對行業趨勢的了解，我們尋求掌握我們預期可用於下一代產品的核心技術。儘管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供應汽車零件成品，我們的研發項目旨在開發具備所需功能和可靠性的可直接裝車部件。自研發項目所積累的技术訣竅構成我們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基礎。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入分別4.2%、4.6%及5.1%。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230名全職的研發相關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的61.3%。

我們的研發職能由秦晨先生領導，彼於電子工程及研發有超過18年經驗。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60%的研發員工持有學士學位，21%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當中44%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三分之二的研發人員專門從事軟件開發，其餘則從事硬件開發。我們有一支由13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專門負責功能安全。

概 要

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中國登記或備案按種類劃分的專利及軟件版權明細：

知識產權種類	已登記	已備案並 有待登記
專利：		
發明	3	20
實用新型	39	—
已登記設計	1	1
軟件版權	69	—

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知識產權」。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為汽車行業的原設備製造商、一線及其他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工業領域客戶則佔相對較小部分。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總收入中分別99.2%、99.1%及97.9%乃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照類別與我們進行過交易的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原設備製造商	24	27	36
原設備供應商	608	717	874
其他	40	42	46
總計	672	786	95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設備製造商	142,673	19.5%	189,756	16.5%	184,892	12.5%
原設備供應商	553,646	75.6%	867,929	75.5%	1,121,664	76.1%
其他	27,017	3.7%	86,997	7.5%	144,330	9.9%
加：						
提供服務	8,926	1.2%	5,491	0.5%	22,598	1.5%
總收入	732,262	100.0%	1,150,173	100.0%	1,473,484	100.0%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半導體器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亦聘用合約製造商組裝我們向客戶交付作為解決方案套裝一部分的電子部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約有150名、200名及220名供應商，當中兩名、三名及七名為於相關年度的合約製造商。我們的採購主要為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包括主動部件及被動器件。

基於我們專注開發解決方案及避免大額資本開支的策略，我們並無涉及製造及組裝。倘客戶要求我們交付電子部件作為解決方案套裝的一部分，我們會將組裝工序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其將會負責按照我們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及組裝電子部件，並將組裝好的電子部件交付予客戶。我們的所有合約製造商均位於中國。

我們與英飛凌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英飛凌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英飛凌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86.1%、83.7%及81.0%。我們向英飛凌作出的採購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半導體器件，作為解決方案套裝的一部分。英飛凌的母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為全球半導體製造商，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半導體及電子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根據Infineon Technologies AG的資料，其為一家領先的汽車電子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數十年經驗。

董事相信，我們與英飛凌的業務關係乃互惠互補。我們為英飛凌於大中華汽車板塊的最大分銷商。我們先於2005年就於中國銷售英飛凌的汽車半導體器件與英飛凌訂立分銷協議。自此之後，我們與英飛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開發中國市場。我們相信，從我們多年來以分銷商身份屢獲英飛凌認可可見，英飛凌重視我們與中國國內原設備製造商的關係及我們對地方汽車行業的認識。

有關我們依賴英飛凌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十分依賴英飛凌供應半導體器件。倘我們不能維持與英飛凌的關係，或倘英飛凌產品供應中斷或其採購價格上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我們依賴英飛凌及其產品的核心技術及市場認受性」。

股權架構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Magnate Era直接擁有約52.5%（持有525,000,000股股份），由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各自直接擁有7.5%。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按平均等額擁有，而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則分

概 要

別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陸先生、陳先生、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概要，其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732,262	100.0%	1,150,173	100.0%	1,473,484	100.0%
銷售成本	(540,581)	(73.8%)	(908,786)	(79.0%)	(1,164,473)	(79.0%)
毛利	191,681	26.2%	241,387	21.0%	309,011	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7	0.2%	3,284	0.3%	15,750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10)	(2.7%)	(28,826)	(2.5%)	(33,813)	(2.3%)
行政開支	(55,422)	(7.6%)	(84,901)	(7.4%)	(125,483)	(8.5%)
其他開支	(6,696)	(0.9%)	(9,351)	(0.8%)	(10,698)	(0.7%)
融資成本	(8,503)	(1.2%)	(11,141)	(1.0%)	(15,562)	(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2	0.0%	300	0.0%	64	0.0%
除稅前利潤	102,679	14.0%	110,752	9.6%	139,269	9.5%
所得稅開支	(15,162)	(2.0%)	(16,762)	(1.4%)	(16,890)	(1.2%)
年度利潤	<u>87,517</u>	<u>12.0%</u>	<u>93,990</u>	<u>8.2%</u>	<u>122,379</u>	<u>8.3%</u>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648	38,654	42,245
流動資產	430,670	664,685	916,745
流動負債	204,715	358,921	527,977
流動資產淨額	225,955	305,764	388,768
非流動負債	1,841	1,664	2,823
資產淨額	242,762	342,754	428,190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673	(13,612)	(17,9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643)	(16,127)	(13,6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242)	46,460	60,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88	16,721	28,9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67	46,971	65,951
匯率變動影響	1,316	2,259	(2,6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971</u>	<u>65,951</u>	<u>92,252</u>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權益回報率 ⁽¹⁾	36.1%	27.4%
總資產回報率 ⁽²⁾	19.5%	13.4%	12.8%
流動比率 ⁽³⁾	2.10	1.85	1.74
資產負債比率 ⁽⁴⁾	22.4%	30.5%	39.5%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即年度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2) 總資產回報率即年度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
- (3) 流動比率即年末總流動資產除以年末總流動負債。
- (4) 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32.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5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47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的解決方案增加以及推出新解決方案(特別是新能源類別)。新能源解決方案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比由2015年的14.8%增加至2017年的24.0%。向客戶(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備供應商除外)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貢獻由2015年佔總收入3.7%增加至2017年的9.9%，主要原因是對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數據中心及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6.2%下跌至2016年的21.0%，此乃由於我們就售價(特別是向主要客戶作出的安全及車身控制解決方案銷售)作出策略性調整，以為解決方案爭取市場份額所致。2017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在21.0%的穩定水平。

概 要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業務增長及毛利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上海英恒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以及其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原因是(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售水平提高及信貸期較長的客戶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ii)存貨主要因業務擴張及我們根據客戶提交的滾動採購預測而增加存貨以應付客戶訂單而增加人民幣79.7百萬元。基於類似理由，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原因是(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0.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鑑於我們持續擴充造成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因此預期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將會進一步增加。

貨幣匯率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作出的採購佔同年總採購額分別96.6%、92.1%及88.9%。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確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分別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匯率影響」。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普遍有所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顯著增加，主要是若干個別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所引致。新能源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BMS解決方案及車身控制模組等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工業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計算機供電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入增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2018年首季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持續增長。該等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特別是新能源類別的應用)銷售有所增加。此外，我們近日獲TTTech委聘，並已訂立服務協議，為彼等提供與自動駕駛相關的工程服務。根據該協議，我們將分階段按照協定金額獲支付服務費。我們相信，與TTTech訂立工程服務協議不但代表我們的工程實力備受歐洲的合作夥伴認可，亦有利我們鞏固與TTTech的業務關係，在與全球技術巨頭持續溝通和合作的過程中，亦可提升我們的技術訣竅。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研發合作協議」。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一上市開支」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在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估計上市開支人民幣22.7百萬元，及於上市後將約人民幣31.6百萬元資本化。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250,000,0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iii)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iv)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2.61港元 計算(下調 發售價10%後)	按發售價 2.9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3.33港元計算
市值	2,610百萬元	2,900百萬元	3,33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	1.09港元	1.16港元	1.26港元

附註：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末後宣派的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作出調整後，按照發售價2.61港元計算(下調發售價10%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92港元；按照發售價2.90港元計算，約為0.99港元；按照發售價3.33港元計算，則約為1.09港元。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

概 要

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705.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計劃按以下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增聘研發專業人員以擴展我們的研發實力 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	30%	211.5
以及科技軟件加強我們的研發基建 提供資金，以獲得可配合我們的發展計劃 的研發實力	30%	211.5
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70.6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款項淨額(如適用))將相應增加或減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的公佈。

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英恒香港於2017年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3,860,000美元的股息(以6.7974美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6,238,000元)。於2018年1月，上海英恒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股息，而英恒香港則宣派6.2百萬美元的股息。預期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以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支付。我們並無股息政策且目前並不擬就未來股息派付採納政策。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不一定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所限。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較重大的風險包括我們十分依賴英飛凌供應半導體器件以及英飛凌的核心技術；我們或須退還英飛凌向我們提供的貨運及借記融資未清償結餘；我們可能於未來面臨負營運現金流或未能取得充足的融資撥支業務營運的風險；及我們十分依賴中國汽車行業的狀況。有關進一步資料及我們面臨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技術詞彙」中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北汽集團的電動車單位，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1958.HK)。北汽新能源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脈創」	指	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1211.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SHE: 002594)上市；或倘文義有所規定，則指其任何聯屬人士。比亞迪為獨立第三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 — 3.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陳氏代名人安排」	指	於重組前陳先生與其配偶張慧之間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權作出的家族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37號文」	指	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文義內，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陸先生、陳先生、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於契據日期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於2018年6月22日簽立的彌償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的利益於2018年6月22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	指	作用為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的調整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連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企業所得稅率」	指	適用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
「愛普科斯」	指	愛普科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愛普科斯(上海)產品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愛普科斯為獨立第三方
「歐元」	指	歐元區的官方貨幣，歐元區包含歐盟28個成員國中的19個國家
「恒創科技」	指	恒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其中包括)中國汽車電子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金脈」	指	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於有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廣州英創」	指	廣州英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eroic Mind」	指	Heroic Mind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eroic Min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2018年6月2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飛凌」	指	英飛凌科技(亞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nfineon Technologies AG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任何聯屬人士。英飛凌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受「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所限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按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向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英恒中國」	指	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恒香港」	指	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月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9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為股份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培溪」	指	陸先生的父親陸培溪先生
「陸氏代名人安排」	指	於重組前陸先生與其父親陸培溪之間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權作出的家族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Magnate Era」	指	Magnate Era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同等股份。Magnate Era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地方分局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長藝先生，為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陸先生」	指	陸穎鳴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代名人安排」	指	陸氏代名人安排及陳氏代名人安排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詳述的方式釐定(受任何下調發售價規限)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 37,500,000 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 15%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中國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的」一詞應據此詮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為 2018年7月5日 (星期四)，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將於該日釐定，並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8年7月10日 (星期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控股股東、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3.股東於 2018年6月22日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希創技研」	指	希創技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由恒創科技前董事陳文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英恒」	指	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邁邦」	指	上海邁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陸培溪及張慧(作為代名人分別代表陸先生及陳先生)直接擁有同等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Magnate Era預期於2018年7月5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Magnate Era將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37,500,000股股份

釋 義

「貨運及借記融資」	指	我們的供應商英飛凌向我們提供作為其貨運及借記計劃一部分的融資。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英飛凌的關係－貨運及借記計劃」
「貨運及借記計劃」	指	由我們的供應商英飛凌營運而我們參與其中的貨運及借記計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英飛凌的關係－貨運及借記計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Treasure Map」	指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reasure Ma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TTTech」	指	TTTech Computertechnik AG，一家根據奧地利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任何聯屬人士。TTTech為獨立第三方
「TTTech技術特許」	指	TTTech根據2016年訂立的逆變器解決方案特許及服務協議向我們特許授予的若干技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無錫盛邦」	指	無錫盛邦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招股章程資料(如發售價)發生重大變化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並容許潛在投資者(如彼等有意如此行事)使用確認選擇的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有變化亦會申請認購股份)
「Zenith Benefit」	指	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同等股份。Zenith Benefi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慧」	指	陳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定義。部分定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並不一致。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為於駕駛過程中輔助司機的系統。與安全人機介面配合設計，應可提升汽車安全性及整體道路安全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用以訂明ISO 26262及安全性措施必需項目或元素要求的四個等級之一，D為最嚴謹的水平，A則為最寬鬆的水平
「汽車電子」	指	用於道路車輛的電子系統，例如：發動機管理系統及點火單元
「汽車電子部件」	指	汽車電子系統中的部件
「純電動車」	指	純電動車
「BMS」或 「電池管理系統」	指	電池管理系統，為管理充電電池的電子系統，方法諸如防範電池在安全運行範圍以外運行、監控電池狀況及計算二級數據
「車身控制」	指	車身控制系統的功能為確保車輛安全、舒適及便利
「中央網關」	指	提供各項通訊介面的電子單元，負責不同車內部件與子系統之間的數據交換
「DC-DC變換器」	指	將直流(DC)電壓轉換至另一電壓的電子電路或機電設備
「ECU」或 「電子控制單元」	指	電子控制單元，用於控制汽車一個或以上電子系統或子系統的任何嵌入式系統單元
「EMC」	指	電磁兼容性，意即器件是否與其電磁環境兼容(即不會產生干擾)，所釋放的電磁能量水平不會對周遭的其他器件產生電磁干擾

技術詞彙

「EPS」或 「電動助力轉向」	指	電動助力轉向，使用電機來協助司機轉向
「ESC」或 「電子穩定控制系統」	指	電子穩定控制系統，通過偵測和減少牽引力損失來提高汽車穩定性的電子單元。當ESC偵測到轉向失控時，便會自動使用制動器，協助將汽車「轉向」司機想前往的方向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混合動力車」	指	混合動力車
「硬件在環」	指	硬件在環，用於開發及測試複雜的實時嵌入式系統的技術
「ISO 26262」	指	適用於安全相關系統的功能安全國際標準，包括安裝於最高總質量不超過3,500公斤的量產乘用車的一項或多項電氣及／或電子(E/E)系統
「激光雷達」	指	以雷達原理運作，但使用雷射燈光的偵測系統
「照明組件」	指	負責控制及監控各種照明的電子單元，包括汽車的燈、指示燈和後燈
「MCU」或 「電機控制單元」	指	電機控制單元，為電機控制器。電機的轉動狀態受到VCU的指示控制
「模組化解決方案」	指	以模組化設計方式開發的解決方案，該設計方式將目標系統細分為稱為模組或墊板的較小型零件，可獨立製作，再用於不同系統中。我們的模組化解決方案基本上為電子硬件功能元素，可用於多種用途。除可降低成本(因減少客製化和縮短學習時間)和設計靈活外，模組化亦具有增量(只需插入新模組即可加入新解決方案)及排他性等其他好處
「多用途汽車」	指	多用途汽車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技術詞彙

「車載充電器」	指	車載充電器，常規通過汽車電池供電的汽車充電器，廣泛使用在各種便攜式及手持式器件的充電領域
「OEM」或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而在汽車行業內則指製造汽車的汽車製造商或品牌
「電子線路板」	指	電子線路板
「電子線路板總成」	指	電子線路板總成，是通過表面貼裝技術和插件程序將電子部件焊接或裝配至電子線路板表面的程序
「電源分配單元」	指	電源分配單元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動力傳動」	指	動力傳動系統為車內的機械零件系統，會產生能量，然後轉化能量以驅動汽車
「PTC加熱器」	指	正溫度系數加熱器，為新能源汽車電池組加熱系統的控制單元
「安全」	指	汽車安全系統是專為減少交通碰撞事故和影響而設計的系統
「半導體器件」	指	半導體器件為電子線路板中最小的元素，乃同時製造作為單一獨立器件及集成電路(ICs)
「軟件平台」	指	嵌入式軟件元素組合，包括固件、器件驅動器及操作系統。軟件平台與特定嵌入式微處理器結合起來，可再用於多種用途，例如車身控制、動力傳動及安全系統。有了軟件平台，開發商或使用者便可配置目標嵌入式微處理器及其週邊設備，並可開發高效率的高階軟件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指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技術詞彙

「TCU」或 「變速箱控制單元」	指	變速箱控制單元，常用於自動變速箱，實現自動變速控制，使駕駛更簡單
「技術平台」	指	可用於實現特定產品功能或特點的技術組合。特定技術平台由多個技術元素組成，並根據若干技術方法把該等元素有機結合起來。技術平台的基本技術元素包括嵌入式軟件、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電路設計。技術平台可再用於具有部分相同功能或特點的多種用途，例如功能安全或網絡安全。技術平台可充分發揮技術系統的優點，並可大大提升產品開發速度，降低開發成本
「一線供應商」	指	直接供應予原設備製造商的汽車零件供應商
「TPMS」或 「胎壓檢測系統」	指	胎壓檢測系統，為監測車輛充氣輪胎內的氣壓而設計之電子系統
「VCU」或 「整車控制單元」	指	整車控制單元，電動車或混合車的總成控制器，負責管理系統能源、指揮扭矩及協調電機、電池組和車載充電系統等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大部分均位於中國，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下文所述之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十分依賴英飛凌供應半導體器件。倘我們不能維持與英飛凌的關係，或倘英飛凌產品供應中斷或其採購價格上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很大程度上依賴英飛凌供應半導體器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英飛凌是我們最大的單一供應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英飛凌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8.8百萬元、人民幣832.0百萬元及人民幣992.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86.1%、83.7%及81.0%。因此，如果英飛凌延遲向我們供應半導體器件或無法供應我們所需之數量，甚或根本無法供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是英飛凌於中國及香港的非獨家分銷商，其他分銷商亦有在中國及香港出售英飛凌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可向該等分銷商或直接向英飛凌購買產品。倘我們因任何該等原因而失去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英飛凌的分銷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如我們未能達成協定之表現目標或如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可由英飛凌終止。概無法保證英飛凌將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繼續我們的分銷協議，或根本不會繼續。倘我們與英飛凌的分銷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英飛凌的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與英飛凌的關係」。

倘英飛凌調整其產品的價格，我們未必可以向我們的客戶轉嫁全部或部分採購價格升幅，採購價格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市場整體經濟狀況、能否取得替代產品及我們的銷售合約的條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因任何理由(例如監管規定變動、進口限制、英飛凌無法滿足我們的訂單、英飛凌業務中斷、英飛凌中斷向我們供應產品、天災或其他無法預料之事件)而使我們所需的半導體器件之供應發生意料之外的中斷或短缺。任何我們或客戶所需的半導體器件的供應中斷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英飛凌及其產品的核心技術及市場認受性。

我們大部分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乃完全或部分根據英飛凌半導體器件的核心技術開發。我們的研發工作以應用為重心，而非半導體器件核心技術的設計及構思。由於我們自英飛凌採購大部分的半導體器件，我們依賴英飛凌的能力繼續成為汽車半導體技術創新領導者之一。

此外，憑藉其作為全球半導體供應商的牌，英飛凌已開發一個可供中國汽車電子行業供應鏈不同營運商交流意見的生態系統。作為英飛凌於大中華汽車板塊的最大分銷商，我們定期與英飛凌就其最新技術及產品溝通。英飛凌的生態系統亦為我們提供一個可向新客戶介紹我們解決方案及實力的平台。

倘英飛凌因任何原因未能保持其於汽車半導體技術創新先導的地位或失去其市場認受性，我們將需時物色替代品及調整解決方案適應其他供應商的半導體器件，而我們甚至可能無法成功。此外，我們將失去一個推銷解決方案的平台。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參與貨運及借記計劃並自英飛凌取得融資，倘與英飛凌的貨運及借記計劃或分銷協議遭終止，我們或須退還該融資的未償還結餘。

我們參與貨運及借記計劃，並就我們根據貨運及借記計劃向英飛凌購買若干產品而取得英飛凌提供的若干貨運及借記融資。在貨運及借記計劃下，我們以標準購買價購買合資格產品，而在向客戶銷售並交付該等產品後，英飛凌會向我們授出協定金額的抵免以抵銷我們應付予英飛凌的貿易應付款項。此外，英飛凌就我們根據貨運及借記計劃購買合資格產品向我們提供免息融資，即貨運及借記融資。貨運及借記融資的金額每季按照以下各項計算：(i) 英飛凌季內於貨運及借記計劃下授出的抵免金額；(ii) 我們季內於貨運及借記計劃下的合資格產品銷售金額；及(iii) 我們於貨運及借記計劃項下合資格產

風險因素

品的存貨結餘。於各季末，當季與上一季度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之間的差額將於英飛凌與本集團之間結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英飛凌的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倘與英飛凌的貨運及借記計劃或分銷協議遭終止，我們須按英飛凌的書面要求退還所有貨運及借記融資。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或會產生巨額的一次性現金流出，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英飛凌的關係」。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倘我們於未來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或我們無法及時取得充足的融資以撥支業務營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而除稅前純利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各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百萬元。此差異主要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週期(60至90天)與貿易應付款項的結付週期(40至50天)相比相對較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大增(尤其是年內最後一季的銷售額一般佔全年銷售額約三分之一)，以及隨著我們擴充業務而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相對較長的信貸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未來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鑑於我們持續擴充造成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因此預期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將會進一步增加。倘我們的未來營運現金流仍為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從其他來源取得充足的現金以撥支業務營運。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約定價格，或我們於收取該等付款時出現任何爭議或重大延誤，我們可能須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增加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或倘我們未能縮短存貨及／或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在各情況下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招致額外的融資成本。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表現、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額度及中國的貨幣政策等多項因素，或會對我們能否以優惠條款甚或能否為我們的營運取得足夠的融資造成影響。許多此等因素為無法控制。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貼現及背書若干應收票據。倘受票金融機構無法兌現該等票據，票據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擁有追索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經背書應收票

風險因素

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若干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前向中國若干銀行將其貼現以換取現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貼現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該等已貼現票據及經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受票金融機構拖欠兌現根據票據應付的款項時向我們提出追索。董事認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轉移以下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百萬元的已貼現票據；及(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經背書票據。該等應收票據獲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接受，而我們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以及由經背書票據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然而，倘金融機構拖欠兌現其已接受的任何該等票據，我們或須向我們將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償還受影響已貼現票據的金額，或撥回我們先前透過背書有關應收票據結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撤銷該等應收票據或就應收票據增加撥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票據貼現及背書活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票據」。

我們的經營業績十分依賴中國汽車行業的狀況。任何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銷售予客戶的解決方案皆直接或間接用於汽車行業，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汽車行業供求變化的影響，而中國汽車行業則受經濟環境、消費力和消費者喜好以及中國政府對汽車行業的政策大幅影響。尤其是與中國政府政策有關的風險，請參閱下文「—中國政府可能對中國汽車實施限制供應及／或減少需求的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汽車產量從2012年的19.3百萬輛增至2017年的29.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8.5%。無法保證行業將繼續按照目前的速度增長，甚或根本不會增長。由於汽車的生產需求可能會因經濟下滑而下降，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收入。

若汽車行業並無以可持續的趨勢繼續增長，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低於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汽車行

風險因素

業日新月異，客戶需求日趨成熟，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因此，我們預計業內的競爭將繼續加劇。

任何對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利用研發實力來設計滿足客戶需求的合適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如果這些努力未能取得成功，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向客戶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取決於我們預測及回應技術發展趨勢、客戶喜好、政府和監管要求以及市場需求等因素的能力。

汽車行業的新車型號更快地推陳出新、技術不斷進步、行業標準日新月異、客戶需求不斷變動，導致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趨勢以及在市場推出新型或改進產品的競爭壓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研發工作能夠成功地回應這些行業需求或客戶的需求，市場上的新技術或替代產品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和訣竅的競爭力下降。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採取措施應對技術發展和行業標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表現和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入分別4.2%、4.6%及5.1%。目前，我們正在進行多項研發項目，大多與用於新能源汽車的應用有關。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0%用於擴充及加強研發實力及基建。此外，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撥支收購可配合發展計劃的研發實力。

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能夠在預期時間內完成，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帶來商業上成功的新應用或解決方案。我們也可能在研發的任何階段遇到延誤或不成功的情況。我們未必可成功在我們的產品中採用該等應用和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亦未必接受我們的新應用和解決方案。

汽車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有三類從事汽車電子產

風險因素

品研發相關工作的參與者，即原設備製造商的電子設計部門、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商的研發部門以及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如本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雖然中國並無大量業務規模龐大的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但由於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均尋求加強內部研發實力，因此我們面臨來自下游板塊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包括資源遠多於我們的外國供應商。芯片、半導體和電子產品的全球供應商因意識到市場潛力而正在將業務範圍擴大到中國市場，並可能成為國內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對手。

無法保證原設備製造商或其供應商不會繼續加強研發實力，或在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方面改投我們的其他競爭對手。如果來自汽車行業不同營運商的競爭加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存貨風險，如沒有有效管理，我們可能須撇銷或撇減存貨。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67.6天增加至2016年的72.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79.7天。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價值，並將之與正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將予招致的完成及出售估計成本作比較。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或會因下游行業變動而大幅轉變。凡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該期間的開支造成影響。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經考慮存貨的貨齡及未來用途或銷售後，於各年度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因此，我們面對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相關的風險，包括與存貨有密切關係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此外，倘我們認為存貨屬陳舊，我們或須進一步撇銷或撇減存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不會有大量陳舊或多餘存貨。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法規及技術的變化，我們的技術訣竅可能會過時。

法例、監管或行業規定或競爭技術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某些解決方案和技術訣竅不夠吸引或過時。我們預測技術和監管標準變化並及時成功開發和推出全新及經改良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力和維持或增加

風險因素

收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某些解決方案不會過時，或者我們將能夠實現必要的技術進步，以在未來保持競爭力並維持或增加收入。我們開發和推出全新及經改良的解決方案的步伐，取決於我們在研發、設計和工程方面成功實現技術創新的能力，這需要大量投資。如我們未來減少在這些方面的投入，可能會降低我們開發和實現創新以加強我們目前產品供應的能力，這可能會大大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為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必須能夠推出新的解決方案，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和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應對競爭壓力或對市場上其他變化作出快速反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進步和科學發現使汽車技術不斷快速發展。這些變化導致了新產品的頻繁推出和劇烈的價格競爭。倘我們的技術訣竅過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了配合新技術的發展及走在潮流尖端，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龐大成本以保持和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及設施。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或供應在成本、時間和效能方面優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其他替代產品。如果出現任何該等因素，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對中國汽車實施限制供應及／或減少需求的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汽車在中國的市場需求，而汽車在中國的市場需求又受到(其中包括)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適用於中國汽車行業的任何政府政策變動均會減少對汽車、汽車電子部件及我們的解決方案之需求。

中國國家及地區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於發展新能源汽車的優惠政策。該等政策包括由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39號)，其旨在鼓勵企業投資研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及2014年的《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其提出促進新能源汽車普及化的一般要求。

就收入貢獻而言，我們用於新能源汽車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風險因素

108.6百萬元、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人民幣353.3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分別14.8%、17.2%及24.0%。預期繼續為新能源汽車提供解決方案將會是我們未來數年的重點之一。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制定支持汽車行業的政策，尤其是發展新能源汽車。亦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制定可能對汽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政策。凡對中國汽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實施限制供應及／或減少需求的政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屆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在此情況下，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牽制。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實行未來計劃的能力。我們擬(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產品，並開發模組化解決方案，以增加市場滲透率。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然而，我們逐步增長及實現未來計劃的能力將受廣泛的營運及財務要求所限，其包括於實行不同計劃時適當分配資本投資及足夠的人力資源。我們亦可能因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競爭加劇、我們挽留主要僱員及維持有利的勞資關係的能力、在利潤及現金流量方面的財務穩定性，以及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而無法根據預定時間表實現甚或完全不能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執行未來計劃亦可能因其他更廣泛而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阻，例如整體市況、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

具體而言，我們的擴充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其中包括)：

- 未能達致擬定目標或裨益；
- 資源及管理注意力分散；
- 準確估計客戶對解決方案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有利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政府政策的變化。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應對上述有關未來擴充計劃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這或會削弱我們把握新商機及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核心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人員的能力。如果核心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人員不再效力於我們，而且沒有合適及勝任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未來規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高度依賴陸先生(為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為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彼等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深入了解中國汽車行業，為業務發展的走向及方向帶來豐富經驗。我們也依靠主要研發和銷售人員經營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未來我們未必可挽留核心管理團隊繼續效力，或無法吸引和挽留高級行政人員和主要人員。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核心管理團隊無法或不願意繼續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甚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產生額外的費用來招聘和挽留合資格的替代人員。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吸引維持競爭地位所需的人員。如果任何行政主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和技術訣竅。

而且，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和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需要招聘和挽留更多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主要研發和銷售人員。汽車行業對合資格管理、研發和銷售人員的競爭激烈，在中國合適的合資格人選供應可能有限。對該等人員之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提供較高的待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和挽留人才，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也沒有投購任何主要人員保險，因此將不會就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損失獲彌償。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挽留和吸引合資格研發專才的能力。未能挽留及吸引合適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業務的技術密集性，我們依靠高技能的專業人員來維持和擴大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研發團隊的行業專長和廣泛的貢獻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30名員工組成，佔員工總數的61.3%。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將越來越需要更多經驗豐富、知識淵博的員工。我們的表現和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和挽留高技能人才的能力。我們預計，隨著客戶增加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發展及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對具有行業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員工的需求將會增加。目前我們的行業存在對經驗豐富的高技能技術人員的競爭，未來亦將繼續如是。如果我們任何主要研發員工不再效力於我們，而我們無法隨時挽留和吸引具有同等資質的替代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本身的能力維持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

我們從系統及部件的最初產品開發週期開始與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中國供應商緊密合作，致力設計符合其需要的產品。我們為客戶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維持與彼等的良好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中國汽車零件供應商，彼等再向原設備製造商轉售結合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原設備製造商的供應商的部分業務乃透過原設備製造商的轉介。倘我們與任何一家原設備製造商的關係變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目前水平及相若條款向客戶供應我們的解決方案，甚或根本不能供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如果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解決方案的費用，我們的收入亦將下跌。我們在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滿足其採購訂單方面所動用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也可能導致投入到其他客戶和業務活動的資源減少。

風險因素

未來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是因為我們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半導體器件，而大部分收入則以人民幣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採購額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96.6%、92.1%及88.9%。因此我們的採購成本受匯率波動影響。

此外，我們確認存貨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之間可能出現時間差距。如果我們採購半導體器件使用的外幣在確認存貨之時及付款之時相對於人民幣有所升值，我們將確認外匯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確認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另外，為了降低貨幣波動的風險，我們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外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部分以美元計值的半導體器件採購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的人民幣兌歐元匯率風險。雖然日後我們可能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此類交易的供應及成效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

如果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大幅貶值，而且在我們已訂立任何貨幣對沖活動的情況下，該等貨幣對沖活動無效，我們的銷售利潤就可能被削減。我們的外匯波動及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而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對我們的業務屬關鍵的專有訣竅。我們已在中國開發及註冊一組專利及軟件版權以保障我們的訣竅。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尋求專利保護耗時長、費用高，亦無法保證我們提出的專利申請最後均能獲授專利。與此同時，我們現有或將來的專利及版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障或商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會被質疑、作廢或規避。儘管我們擁有知識產權，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對競爭技術作出大額投資，且可能擁有或可以開發直接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構成競爭的產品。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充分保障我們的解決方案或訣竅的若干範疇。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訣竅及商業機密。倘僱員違反其保密責任並將我們的訣竅或商業機密披露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訣竅或商業機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版權，或我們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版權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有任何此等侵犯知識版權的情況出現。在中國強制執行知識版權法律歷來均存在缺陷，成效不彰，主要由於法律上有歧異、損害賠償金額低以及對侵犯知識產權人士判處刑罰的機率低。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及美國等國家有效。此外，我們難以對擅自使用我們專有訣竅的行為採取行動，並會產生高昂費用，我們可能須啟動法律程序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判決我們訣竅的專有權利的效力及適用範圍。該等法律程序及不利於我們的判決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大額費用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而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部件安全及質量，原設備製造商及汽車零件製造商一般透過設立一系列質量標準小心挑選供應商，而彼等屬意與原有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性能及質量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極為依重我們質量監控系統的成效，而這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所用機器、我們的員工及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僱員及合約製造商恪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定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而我們或會因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在中國汽車行業經營歷史悠久。我們相信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業務增長依賴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觀感，而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業務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品牌。倘我們未能推廣品牌或保持或提升品牌在客戶當中的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有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不能降低成本或若產品價格大幅下降，又或我們未能完全將成本的波動完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2%、21.0%及21.0%。我們一般根據非獨家分銷協議向英飛凌等主要製造商採購半導體器件。我們的供應商具有很高議價能力，可不時調整產品價格。由於我們部分會根據與客戶協商的條款為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定價，因此，我們或未能完全將成本的波動完全轉嫁予客戶。任何該等成本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份額下降或在生產中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原設備製造商所提供的產品組合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

我們主要向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並依賴我們客戶的持續增長、健全性及穩健財政。汽車行業受到技術迅速多變、競爭激烈、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及週期性消費需求模式影響。當我們客戶受任何該等因素不利影響時，我們同樣會受到客戶減少對解決方案的訂單數量的不利影響。

鑒於不同汽車型號所需的電子部件或有不同，故我們的最終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的汽車產品組合亦會影響我們的銷售。若消費者對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特定型號汽車的需求下滑，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面對額外信貸風險，原因是收入增加可能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增加。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2.8天、75.6天及90.1天。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9百萬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鑑於付款時間表乃按與個別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釐定，所確認收入增加將使貿易應收款項水平有所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擴充業務並與新目標客戶建立關係，我們或會向彼等授予較長的信貸期。倘客戶並無嚴格遵從所規定的信貸條款，收入增加將可能令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增加，因而使我們面對額外信貸風險。

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受到監管制裁及聲譽或財務上嚴重受損。該等不當行為包括進行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而造成未知及不可控的風險或損失、不正當地使用或披露保密資料、進行欺詐行為或不遵守

風險因素

法律或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的其他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針對任何董事或僱員的紀律行動或懲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不會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且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及偵察有關活動的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公眾形象受損、聲譽受損或導致我們遭受訴訟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易受不良的市場觀感所影響，因為在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內，誠信與客戶信賴及信心至關重要。訴訟與爭議、員工行為不當、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我們遭受監管調查或處罰等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聲譽受損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信息技術是我們業務營運中重要的一環，我們愈發依重信息技術系統以進行研發項目及管理業務數據。我們亦使用信息技術系統處理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以進行內部申報，並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規定。此外，我們依賴信息技術進行設施、人員、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電子通訊。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多種干擾，包括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的過程中遭遇天災、恐怖襲擊、電信故障、電腦病毒、網絡攻擊、黑客、未經授權入侵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實施的技術安全措施及災害恢復計劃未必充分。包括系統無法按計劃發揮功能在內等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失去商業機密、研發項目受阻、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客戶及銷售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造成負面後果，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或商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若我們未能預防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因未經授權披露屬於我們或夥伴、客戶或供應商的機密資料而遭受財務及聲譽上的損失或處罰。此外，我們通過外界媒體渠道披露非公開敏感資料可能會導致知識產權喪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申索，且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以涵蓋有關或然事項。倘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且我們的保單並不保障該等情況，或倘該等申索導致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解決方案質量或效能而遭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因產品責任申索而產生的重大損失。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有關或然事項。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所需的規格或質量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解決方案中所使用的汽車電子零件的潛在瑕疵而面臨責任申索。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瑕疵導致第三方蒙受損害或損傷，則可能遭提出合約補救或民事訴訟形式的申索，而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否有任何理據)辯護可能會耗時甚長且費用高昂。倘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須支付政府罰款或受處罰。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商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所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純利造成重大影響，並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般適用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我們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英恒及金脈各自分別由2010年及2011年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上海英恒及金脈一直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英恒及金脈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適用於我們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所帶來的節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該等稅項優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優惠稅務待遇」。

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由相關中國機關每三年檢討一次。上海英恒及金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屆滿。倘上海英恒或金脈或兩者未能保持或重續其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適用於上海英恒或金脈或兩者的有利稅務政策被相關中國機關撤回或撤銷或轉差時，上海英恒及金脈將須支付增加的企業所得稅率25%，這可能對我們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根據我們於中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行業的經驗，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向汽車市場客戶銷售為我們銷售額的主要來源，故我們銷售額的季節性波動與中國汽車市場的銷售額互相關聯。中國原設備

風險因素

製造商的旺季一般在農曆新年(通常為每年的一月或二月)，而我們的旺季則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原因是要滿足原設備製造商的生產水平上升及應付旺季。董事認為，我們承受與該等季節性因素及產品需求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一年中第四季度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應付未能預料的或然情況的能力。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以撥支營運或擴充計劃。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因環境變化或不可預見的或然情況而發生變化。擴充計劃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融資，或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該融資，我們或不能擴展業務，而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取得外部融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政府批准、現行資本市場狀況、可用信貸、利率及業務表現，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因我們的設施所在地或附近地區發生機械故障、公用設施短缺或停止、極端天氣狀況、天災或其他災難等無法控制的事件導致營運困難而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擁有一項物業，並向中國及香港的獨立第三方租賃合共19項物業。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天災、戰爭、恐怖襲擊、災難或其他因素(例如極端天氣狀況、水災、火災、地震、罷工、暴亂及其他干擾因素(如機械故障及公用設施短缺或停止))對我們的任何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壞，將干擾我們的經營活動。經營活動出現任何該等干擾可能會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我們現時無法預測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的賠償金未必足以彌補該等損害，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營運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領域的增長幅度並不平均。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主導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發揮市場力量發展經濟。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將深化經濟改革，而且可能不時制定及實施多項改革政策及措施，以監管及控制經濟。儘管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惟其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汽車銷售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多項改革措施能否達致理想成果仍是未知之數。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亦可能對國家經濟改革的實施造成影響。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中任何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降低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我們能否成功拓展中國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提供的信貸額。

中國政府過往明確表示需要控制經濟增長及抑制通脹。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包括提高基準利率、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實行商業銀行信貸指引以限制向若干行業提供貸款。中國若干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更嚴格的借貸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進一步措施以收緊借貸，亦無法保證若實施任何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持續，或我們將能夠持續增長。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加劇與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影響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加以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在我們目前的結構下，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均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如有)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日後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限制往來賬交易中可用的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外幣支付若干往來賬項目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則須獲得適當的政府機關批准。限制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通過我們提供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尚未完備，其自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獲得的保障造成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所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成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詮釋。過往的法院裁決可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及法規，加強了對企業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不同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分歧，很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有的實際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適切性的判斷，以及我們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時所採取的措施

風險因素

及行動的決定，亦可能影響我們行使於合約或侵權行為方面的法律權利的能力。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按照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所作的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享有同等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的判決。我們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境外投資者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居於中國，彼等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境外投資者或不能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上述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支付中國稅項。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然而，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組織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生產及業務經營、員工和人力資源、金融和財政以及收購及出售企業的物業和其他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稅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就關於中國企業設立海外企業提出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稅務總局並無於該等或其他公佈中就由私人或類似於我們的外國企業設立的境外企業規定任何有關標準。

風險因素

因此，儘管我們目前的大部分營運管理位於中國，惟我們會否就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尚不清晰。相關稅務機關目前並未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居民企業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毋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出售股份收益和股份所得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業務機構或場所，或有業務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投資者)的股息，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則適用稅率為**10%**的中國預扣稅。同樣，對於由該等投資者透過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除非透過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免。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我們尚不確定會否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界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任何透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率(且或可能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施加**20%**的稅率)，除非另行獲得減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無法確定股東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請優惠待遇。倘若應付「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則可能會對該等非中國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監管非居民企業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進行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於2017年10月17日，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起

風險因素

生效，其規定轉讓財產所得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代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轉讓收入包括轉讓權益及權益性投資資產(下稱「股權」)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減去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應納稅所得額。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更詳盡指引，並強調中國稅務機關對此之監管。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之股權，及如中國稅務機關相信該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可將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並對該非居民企業施加10%的企業所得稅率。7號文列出豁免此稅項的例子如下：(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尚不確定根據7號文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未來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如中國稅務機關對這些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通過這些交易擴大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因此，能否取得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中國境外債務，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招致任何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損害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支付股息，而該等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眾多方面有所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類的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金，其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風險因素

中國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儘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但有時亦會伴隨高通脹期。過往，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脹，已對銀行信貸實施管制、限制固定資產的貸款及對國有銀行放貸施加限制。儘管如此，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刺激措施之影響可能導致中國出現通脹及持續上升。倘中國政府並無採取緩和措施並任由通脹持續，我們的銷售成本很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大幅削弱，因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以控制通脹，該等措施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本集團使用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本公司為境外控股公司，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本集團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或我們可能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關登記。倘我們決定透過注資為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並於地方的外匯管理局登記。

鑑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各項規定，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我們運用中國境外所得款項及向中國營運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支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或未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其可能對股份價格及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格範圍乃經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在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全球發售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從而可能使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人士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下列因素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或其他章節所述的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有關業內競爭局勢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佈；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其他事態發展；
- 國際股市的價格變動、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的重大價格和成交量波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且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不會於未來發生。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發行或銷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視作大量出售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可能使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或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未來透過發售方式增發證券，股東可能會面臨股權攤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上市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該等禁售承諾的詳情載列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我們概不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交易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於出售時至交易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在交付後方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至交易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閣下在保障閣下的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尤其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與香港有所不同，故未必能向投資者提供相同的保障。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或無法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合共約7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出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使股東在本公司銷售過程中失去從該等股份獲得溢價收益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刊登的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的營運作出報導。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曾出現(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或會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且概無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上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投資。

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內所用「預料」、「相信」、「估計」、「預期」、「計劃」、「旨在」、「繼續」、「有意」、「預測」、「潛在」、「尋求」、「前景」、「展望未來」等字眼及類似措詞(當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時)乃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限於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

風險因素

述出現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很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可能會在未來出現變動的業務決策。有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該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上文所載之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未來或未能就股份宣派股息。

2017年，英恒香港宣派及派付3,860,000美元(以6.7974美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6,238,000元)的股息。於2018年1月，上海英恒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股息，而英恒香港則宣派6.2百萬美元的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待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或將於何時派付股息。

可能在下調發售價後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因此，經全面下調發售價後，最終發售價可能會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1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2.61港元，我們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582.0百萬港元，而減少後的所得款項將按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列明我們在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而因其性質使然，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於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情前景；
- 中國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研發計劃及路線圖；
- 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競爭市場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成交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 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法規及限制(包括有關新能源汽車的法規)；
- 中國調控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所用「預料」、「相信」、「估計」、「預期」、「計劃」、「旨在」、「繼續」、「有意」、「預測」、「潛在」、「尋求」、「前景」、「展望未來」等字眼及類似措詞(當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時)乃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就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限於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很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並反映可能會在未來出現變動的業務決策。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該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該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上文所載之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上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一項交易，其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之適用規定。有關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關連交易」。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為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及
- (c) 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黃晞華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9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並在財務相關事宜方面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有關黃晞華先生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黃晞華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尤其為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黃晞華先生將會盡量出席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本公司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以清楚了解有關香港法例及法規；
- 我們已委任黃儒傑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與黃晞華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使黃晞華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責任；及
- 於上述的三年期間結束前，黃晞華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預期黃晞華先生應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香港聯交所滿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間，在黃儒傑先生的協助下，屆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將聘請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合適人選為本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及當黃儒傑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我們將會在三年期間結束前與香港聯交所聯繫，評估黃晞華先生經黃儒傑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無須再申請豁免。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負全責。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將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限，該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保留權利下調發售價，以在發售股份定價方面提供靈活性。下調發售價的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情況發生重大變動的時候，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

如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以上，倘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撤回機制則會適用。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或不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進行該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交易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60。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將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翻譯

除另有指明外，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註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81835元兌1港元

人民幣6.4235元兌1美元

7.8493港元兌1美元

該等換算僅為方便參考而提供，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兌換或按所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陸穎鳴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23號 逸瓏灣 1座5樓A室	中國
陳長藝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 9座51樓B室	中國
陳銘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布力架街32C號3樓	中國
黃晞華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23號 2座7樓D室	馬來西亞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江永璋先生	中國 武漢市漢陽區 寧康園15-5-1號	中國
余宏先生	中國 上海市盧灣區 合肥路 289弄1號2003室	中國
徐容國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3座39樓H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聯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p>
	<p>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樓1008-10室
公司網址	<u>www.intron-tech.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晞華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樓1008-10室 黃儒傑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 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黃晞華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樓1008-10室 黃儒傑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先生(主席) 江永瑋先生 余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永瑋先生(主席) 余宏先生 陸穎鳴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長藝先生(主席) 江永璋先生 徐容國先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上海市浦東開發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58號 上海銀行浦東分行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楊路699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奧海城 中銀中心23樓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 花旗大樓21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統計及估計數據)均來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有誤導性。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且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概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敬請投資者勿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及估計數據)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該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在全球有40個辦事處及逾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使本節所披露資料被限制、有所矛盾或對其產生影響。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方法包括案頭研究及貿易訪談。案頭研究涉及收集及分析從公開來源所得數據及刊物(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行業整體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市場研究。貿易訪談乃與行業產業鏈上的各行業參與者以及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

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研究由從多種來源取得的有關中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行業的一級及二級研究組成。

基礎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主要行業動力可能推動中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行業增長；及(iii)概無極端行業或法規事宜可能導致行業遭受嚴重影響。

中國汽車市場概覽

在經濟急速發展，且持續推進工業化及城市化下，中國為全球最大汽車製造國，於2017年佔全球產出量約29.8%。中國汽車產量由2012年的19.3百萬輛增加至2017年的29.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8.5%。弗若斯特沙利文估

計，中國汽車產量將從2017年的29.0百萬輛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39.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5%，到2022年佔全球產出量約36.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在經濟增長強勁、來自次級城市及農村的需求上升(過往的滲透率較低)及政府支持下，中國本地汽車需求增長所驅使。

受有利的政府政策(鼓勵生產及使用新能源汽車，包括推出針對原設備製造商及消費者的補貼)所帶動，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量由2012年的12,600輛增加至2017年的794,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2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有利的政府政策、技術發展及消費者喜好所帶動，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量估計將從2017年的794,000輛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3.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4.9%，佔全球產出量約59.4%。

中國國產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產量
(2012年至2022年(預測))



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
(2012年至2022年(預測))



附註：乘用車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多用途汽車及小型貨車。商用車包括貨車及巴士。銷量指工廠運貨量，包括出口。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政府政策。** 新能源汽車作為一種減少燃油消耗的方法，在汽車行業被推廣。政府亦提倡新能源汽車行業以帶動相關行業(包括電池、發動機及電氣控制系統的設計師及製造商)的發展，以刺激經濟增長。
- **技術發展。** 在政府支持下加大對中國汽車電子技術研發的投資，令主要在電池及電機控制系統等方面有長足進步。
- **消費者喜好。** 除對環保的關注外，消費者亦有誘因選擇新能源汽車代替傳統汽車。根據政府政策，在中國購買新能源汽車獲豁免繳付購置稅，直至2020年末為止。除此之外，中國不少城市已引入本地津貼或補助以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

許多原設備製造商已大力開發新能源汽車，部分已公佈其在2020年或之前的新能源乘用車目標產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7年中國十大新能源汽車品牌為比亞迪、北汽、吉利、上海汽車、眾泰、奇瑞汽車、江鈴汽車、長安汽車、江淮汽車及東風汽車。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品牌當中有八個為我們的客戶。

中國汽車電子部件市場概覽

汽車業經歷重大改變，引入更多用於汽車的汽車電子部件(即以電力驅動具備智能功能的部件(或包括半導體部件及相關技術))。傳統汽車主要運用

機械系統，但半導體技術的出現為汽車設計的未來注入動力。藉著在汽車中加入電子系統／控制，使汽車的整體表現及效率有明顯提升。半導體技術亦使汽車系統內的多項應用整合至單一芯片內，因而縮小面板尺寸，同時優化性能。集成電子解決方案已成為汽車行業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動力。

汽車增加使用電子部件的主要原因包括：(i) 關鍵安全系統；(ii) 節能；(iii) 汽車輕量化設計；(iv) 區別原設備製造商(尤其是國內與現有製造商競爭以爭取市場份額的新興原設備製造商)的重要因素；及(v) 消費者對舒適及娛樂功能的需求。

中國汽車電子部件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中國汽車業的整體增長、監管要求日趨嚴謹以及消費者對可改善整體用戶體驗的智能功能需求增加所帶動，中國汽車電子部件市場錄得強勁增長，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2,675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7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

隨著包括汽車、半導體及資訊科技業在內的核心技術有所提升，且電子部件在汽車製造業內日漸普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9,968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中國汽車電子部件的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子部件的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2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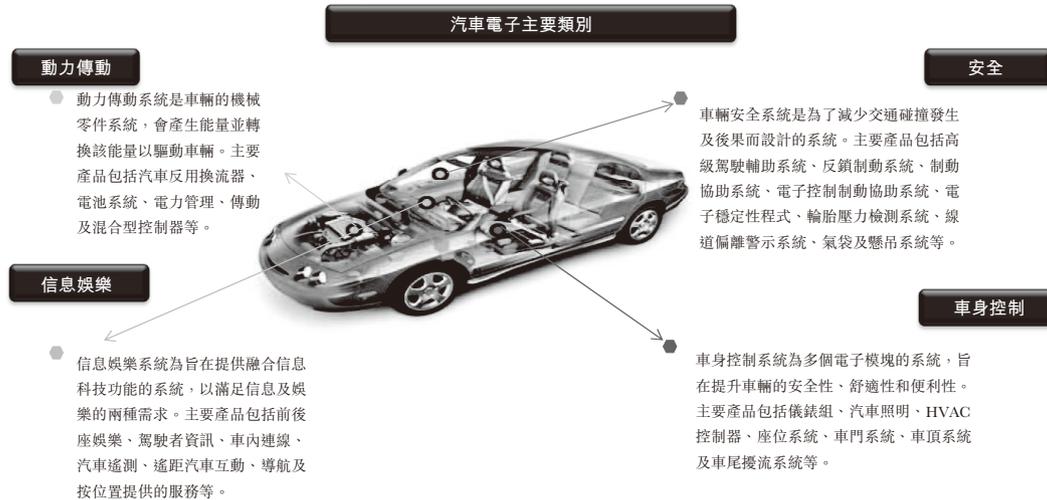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預期具備更多智能功能的新能源汽車亦將佔重要部分，此乃由於其較傳統汽車要求更大量電子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趨勢在部分中國汽車製造商於2014年至2015年間推出其首部新能源汽車型號後更為明顯，導致相關電子部件需求自此大幅增長。新能源汽車的汽車電子部件市場由2012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8,1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2%。

展望將來，隨著更多原設備製造商從事生產新能源汽車型號以及電子部件用途愈趨普遍，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045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0%。

汽車電子部件的分類

汽車電子部件的主要應用範疇為：(i)動力傳動；(ii)車身控制；(iii)安全；及(iv)信息娛樂，闡述見下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2017年(實際)及2022年(預測)四種應用類別在汽車生產成本的佔比如下：

應用類別	傳統汽車		新能源汽車	
	2017年 成本百分比	2022年 成本百分比	2017年 成本百分比	2022年 成本百分比
動力傳動	16.8%	15.8%	31.1%	30.4%
車身控制	27.3%	24.5%	23.9%	26.8%
安全	34.0%	42.0%	29.3%	30.0%
信息娛樂	21.9%	17.7%	15.7%	12.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安全類別電子部件的比例成本預期會上升，可歸因於數項市場趨勢，包括日漸提高的強制性安全標準。舉例而言，中國已頒佈新法規，強制要求乘用車自2018年起裝配胎壓檢測系統。此外，繼續採用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未來將為安全技術(特別是主動安全系統範疇)更廣泛應用帶來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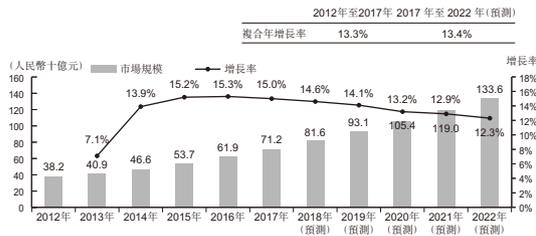
半導體部件及解決方案為日益增長的電子部件行業(尤其是中國原設備製造商)的主要動力

半導體部件(如芯片、電阻器、電容器、二極管及電子線路板)為製造電子產品的主要物料，而我們大部分的解決方案乃圍繞該等半導體部件開發。半導體技術突破為汽車電子技術奠下良好基礎。半導體部件需求近年來錄得可觀增長。於2017年，中國的汽車半導體市場價值為人民幣712億元，且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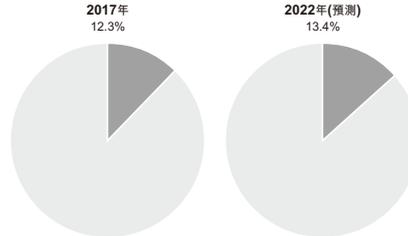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2022年將達致人民幣1,3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2017年，中國汽車半導體市場佔中國汽車電子部件市場總額約12.3%，預期於2022年前達到13.4%。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推動因素為汽車生產增加，從而導致汽車半導體的需求上升。汽車電氣化的上升趨勢及對更先進的安全、便捷及舒適系統的需求上升亦使汽車半導體部件有所增長。

中國汽車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2年(預測))



中國汽車電子部件行業的汽車半導體部件行業的百分比(2017年至202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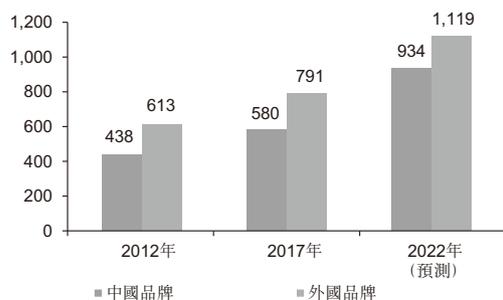
附註：範圍包括所有類型的半導體部件，包括(其中包括)芯片、電阻器、電容器、二極管及電子線路板

資料來源：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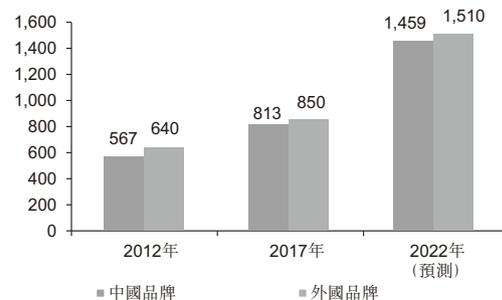
雖然汽車普遍增加使用半導體芯片及相關解決方案，惟預期該升幅對中國國內原設備製造商而言將更為重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產傳統汽車安裝的平均芯片數目由2012年的438塊增加至2017年的580塊，且預測將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934塊。該增加與中國國內原設備製造商為了與外國品牌競爭而持續改進，透過改善智能功能提供更優質的汽車有關。

一般而言，新能源汽車較傳統汽車使用更多芯片，主要由於應用了電機及經匹配的電機控制器。未來，隨著新能源汽車加入更多特徵及功能，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及外國品牌均會使用更多的芯片。

用於傳統汽車的平均芯片數目



用於新能源汽車的平均芯片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作用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分銷商或直接向製造商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裝置及部件，然後向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提供定制化設計服務。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將生產程序外判予電子線路板總成製造商。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自分銷商採購半導體器件，倘彼等的訂單量大且與上游製造商有密切關係，則會直接從該等製造商採購。

目前，國內原設備製造商有意將汽車電子部件的設計及生產外包予第三方專家，以降低研發投資及產品開發週期，並在系統整合上加大力度。在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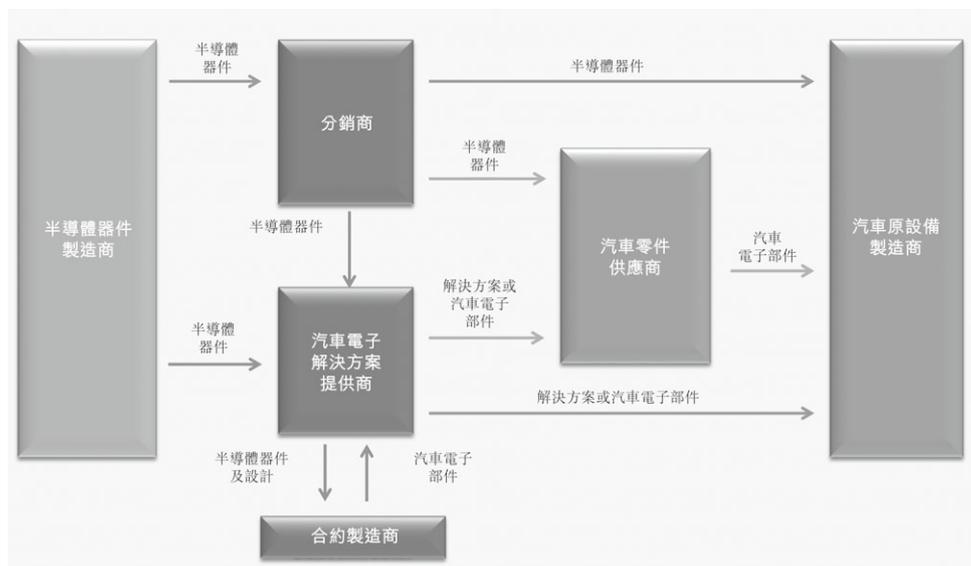
於國內品牌原設備製造商品牌的電子部件增加滲透的情況下，該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上升，並為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展示巨大的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汽車行業具有以下作用：

- 於競爭激烈的原設備製造商市場中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提升生產效率。憑藉彼等所累積的專業知識及強大的研發實力，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有助於短時間內設計產品及零件。就此而言，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加快及改善了工程過程，同時減少了對實體原型及耐用性測試的需求，從而縮短了新產品的開發時間。
- 節省生產成本。汽車電子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需時，且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另一方面，由於向外國供應商採購已製成汽車電子模塊或系統的國內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缺乏議價能力，彼等往往被收取高昂的價格溢價。故此，用於採購汽車電子產品的開支佔汽車生產成本總額的比重愈來愈高，對汽車電子產品生產商及原設備製造商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彼等有誘因透過自第三方採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以降低研發及採購成本。
- 支持國內原設備製造商的發展。隨著汽車電子產品(例如甚至已成為中低端汽車標準補充功能的導航系統、倒車輔助後視相機及胎壓監測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幫助國內原設備製造商有效把握市場機會，保持競爭力以追上國際品牌。

下圖載列中國汽車電子部件行業的一般價值鏈：

中國汽車電子部件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格局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在中國從事汽車電子部件研發及設計的市場參

與者普遍分為三類。這三類參與者之間不一定存在直接競爭關係，在生產汽車電子部件時，彼此通常並存或共同開發解決方案。

- **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的研發部門會運用本身資源設計其車輛特有的汽車電子部件。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中國原設備製造商日益傾向將部分研發過程外判予一線供應商和像我們一類的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目的是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提升生產效率，在競爭激烈的汽車消費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 **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即一線供應商)**：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專注為原設備製造商供應汽車零件或電子部件，自設具備設計能力的研發部門，一般亦會從事生產活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儘管該等一線供應商本身有能力進行研發活動，但彼等通常也會與我們一類的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緊密合作，因為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在特定領域擁有彼等未必擁有的專長，例如新能源汽車的電子部件。其中，由於部分一線供應商產品較少投資於研發，因此更樂意與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攜手合作。
- **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原設備製造商或其供應商的要求為彼等進行研發，目的是透過增值服務縮短系統及部件的開發週期。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不從事生產活動，而會與原設備製造商或其供應商緊密合作，提供解決方案加強電子部件的功能。舉例而言，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會為原設備製造商或其供應商提供半導體器件或電子零件，以用於汽車電子部件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上述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研發工作範圍並無明確劃分，彼等通常會共同合作生產電子部件，故此無法提供該等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資料。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高度分散，營運商數以百計。該等營運商的業務規模大都較小，並且從事多個行業；因此，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像我們一類擁有相當業務規模的專業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數不多。

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就業務規模可資比較的若干營運商而言，不可識別彼等為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原因有二：

- (1) 第一類營運商定位為跨行業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從事不同行業，其中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僅為其多元化產品與服務之一，並佔總收入的有限份額；
- (2) 第二類營運商定位為汽車電子供應商，主要服務汽車客戶，但其業務重心傾向於製造零件及模組而非電子設計服務，後者佔總收入的頗小份額。因此，該等營運商服務的汽車原設備製造商數目及彼等自汽車電子板塊產生的收入遠少於我們，因此難以在此階段識別我們的可資比較直接競爭對手。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電子技術解決方案的進入門檻包括下列各項：

- **技術門檻**。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行業為技術集中行業，並需提供可供原

設備製造商採納的先進設計。該等技術優勢於足夠長時間的發展及實踐方能建立，新進市場者較難於短時間內追上。

- **業務門檻。**原設備製造商及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商已為其關鍵部件在安全及質量方面制定高門檻。原設備製造商及汽車零件製造商傾向與現有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 **人才門檻。**能夠精通汽車及電子行業、對汽車電子部件具備豐富知識、經驗及視野，以識別原設備製造商的需要，該等成熟專業研發團隊難以覓得、培育及維持。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主要產品成本

生產汽車會用到數百件芯片，而該等芯片的功能及價格差異甚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整體芯片價格大致穩定。儘管汽車芯片的平均價格維持且預期將維持穩定，改進電子系統的功能性預期將致使用於每輛汽車的芯片數量增加。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主要發展趨勢及增長動力

持續增加電氣化

儘管近年快速發展，汽車電子部件於國內汽車市場的滲透率仍低於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已發展市場。此外，中價汽車的電子部件整體組裝率大幅低於豪華房車，可見該分部巨大的增長潛力。對電子系統實施更多功能的要求日增，預期將於未來推動於生產汽車時增加採用電子部件，以國內大眾汽車市場尤甚，為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巨大市場機會。

電子及其他汽車部件的模塊化生產

汽車行業中模塊化生產的趨勢明顯，預期可提升大量生產的效益及減低生產成本。於模塊化生產下，汽車部件由專業人士獨立設計及生產，之後再合併為模塊形態，讓原設備製造商透過高效地組裝不同模塊以實現規模經濟。預期上游汽車電子部件供應商將從以下兩方面受惠：首先，來自下游的大量生產將主要帶動汽車電子部件的需求增加；其次，由於指定部件須符合不同種類或級別的汽車的多項標準，模塊化生產提倡更嚴格的技术要求，當中產生對電子部件設計及研發服務的大量需求，從而讓研發及創新實力較強的公司加強彼等於模塊供應系統的份額。其亦為投資於改善研發實力且具有競爭優勢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打開機遇。

新能源汽車汽車部件

傳統汽車與新能源汽車的最主要分別在於動力傳動系統中半導體的使用。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競爭亦日趨激烈。為了加快新產品的研發及生產週期，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傾向透過自一線供應商採購產品或使用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服務，就電子部件採用模塊化生產。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與其他市場營運商相比，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優勢包括：(i)我們深入了解新能源汽車的核心技術，例如動力傳動系統、電池模組及充電技術，此乃及早投身此領域和長時間持續研發積累而成；(ii)與

比亞迪等領先的國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關係穩固，使我們能夠根據原設備製造商的新興需求持續研發及改良產品；及(iii)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擁有經濟規模效益和改進技術，讓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電子解決方案。

自動駕駛的出現

由於汽車業的發展傾向電子化及智能化，汽車業的未來發展將集中於自動駕駛。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及預期的監管環境，預期自動駕駛將於未來實現，而預期自動駕駛功能的配置(尤其是在高端汽車)將會有所上升。因此，每輛汽車搭載的半導體的平均數量急速上升，其進一步刺激對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提供的設計及研發服務需求，並展現中國強大的市場潛力。

設計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為自動駕駛的子分部)主要旨在透過警惕駕駛者注意潛在問題、在偵察到潛在危險時採取保護措施甚至接管汽車的控制權以提升安全性。此乃主動安全性技術的應用並為智能駕駛及自動駕駛奠下基礎。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主要包括感應器、芯片(以訊號處理及數據計算芯片為其核心)及算法軟件。目前，用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控制器及感應器之芯片數目介乎2至7塊，取決於所用的安全技術。未來，隨著主動安全技術漸趨成熟，加上消費者對更先進安全功能的需求，預期使用的芯片數目將會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及自動駕駛所用的電子部件的銷售收入將會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2,095億元，2017年至2022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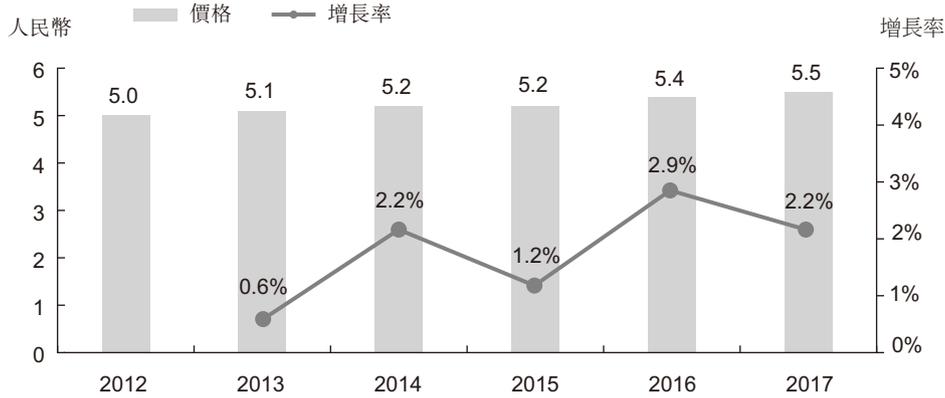
如何根據客戶需要轉變集成更多功能、增加各功能之間的連繫以及改善駕駛表現為自動駕駛系統集成商及汽車製造商面對的主要挑戰。透過設計定制電子部件及縮短對新興市場機位的回應時間，預期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將於支援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實施各項自動駕駛功能上扮演日漸重要的角色。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由於我們已於汽車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因此我們在自動駕駛執行層面較該等新進軍的科技公司具有優勢。我們饒富經驗，因此能較新進軍者更有系統地展開自動駕駛系統研發工作。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汽車安全為首務，並且較為重視不同自動駕駛模塊之間的協調，故此更能開發迎合市場需求的自動駕駛相關產品及服務。另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儘管很多科技公司冒起，務求把握自動駕駛的巨大潛力，但大部分公司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只有數家領先營運商擁有突出的技術優勢，並能交付產品或解決方案。原設備製造商一般相當重視技術實力及於汽車行業積累的知識和專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與該等科技公司相比，我們在汽車行業饒富經驗，使我們在自動駕駛的執行層面較科技公司更具優勢。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與其他市場營運商相比，我們在提供自動駕駛相關電子解決方案方面享有若干優勢，包括：(i)資深技術人員，具有豐富研發經驗；(ii)多年來持續投資於研發工作，讓我們在自動駕駛領域積累穩健的技術和知識，與對手相比享有先導者優勢；(iii)與地方原設備製造商的合作夥伴關係穩固，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彼等在自動駕駛方面的需要，並進一步加強合作；及(iv)與TTTech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擴闊了我們在自動駕駛相關新興技術方面的視野。

歷史價格走勢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於2012年至2017年間，國產汽車所用芯片的平均價格走勢平穩，整體升幅輕微。生產汽車需要使用數以百計的芯片，而該等芯片的功能和價格均各異。

中國汽車芯片的歷史平均價格(2012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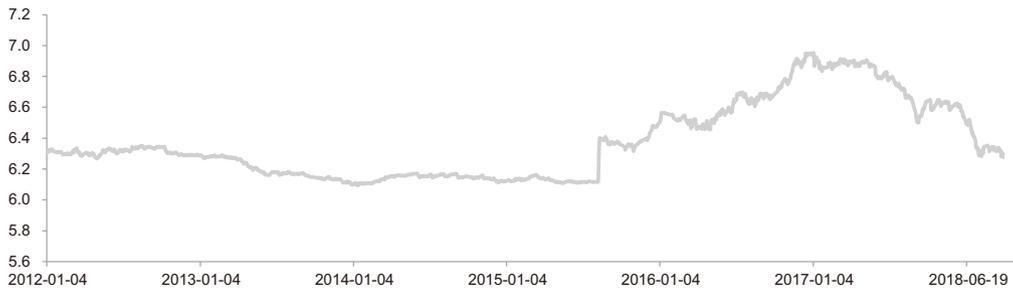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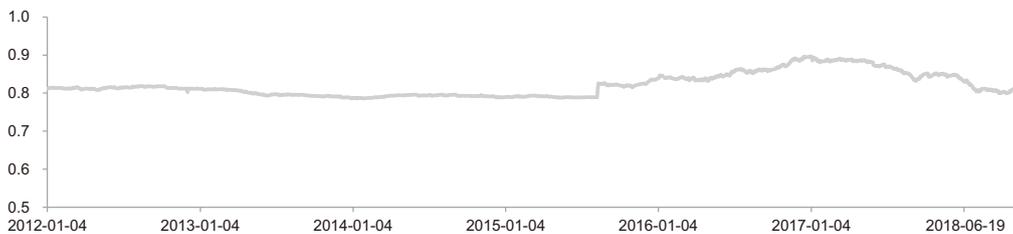
歷史匯率波動

於2012年至2015年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溫和下跌。於2015年8月至2016年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保持升勢；2017年急劇下挫後，在6.6水平靠穩。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歷史波動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相若。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文載列目前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之簡要概覽。編製本概要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之概覽。本概要並不擬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所有法律和法規進行全面描述。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變動。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中國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最重要方面的概覽。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汽車零部件生產的行業主管部門為工信部。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1994年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1994年汽車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雖然該1994年汽車政策並無法律效力,但它是中國整個汽車行業監管制度的基石。發改委於2004年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於2009年修訂),以取代1994年汽車政策。

除《汽車產業發展政策》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3月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該規劃」)。該規劃影響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方向,包括:

- 透過稅項及其他經濟措施推動汽車消費市場;
- 鼓勵汽車零部件的主要製造商併購重組,以擴展規模及增加彼等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份額;
- 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的發展,其可改善整車性能,包括防滑系統、懸掛控制、數碼化儀器及其他電子控制系統;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
- 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與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

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1986年1月15日、2001年7月2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以及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之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於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所規限。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

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我們的業務在指導目錄中歸類為汽車製造，屬於鼓勵類產業。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可能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工業產品的企業須受生產許可證的規定所規管。受中國國務院生產許可證制度所限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家質檢總局會同中國國務院有關部門不時制定、評價及調整，並徵求中國消費者協會和相關產品行業協會以及社會公眾的意見，報中國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公佈。任何單位和個人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該等產品。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等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海關申報的報關員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自200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倘遺漏或虛假申報進出口貨品或其他物品的名稱、稅則編號、數量、說明、價格、貿易類別、來源地、裝運地、抵達地、最終目的地，則應根據有關遺漏或不當申報的性質施加處罰，任何非法收益應予沒收。倘其影響國家政府收集的稅額，則應施加逃稅金額的30%至最多兩倍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及2018年4月27日修訂。該法的實施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最近曾於2017年3月1日修訂。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行政部門編製的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品檢驗機構實施檢驗；毋須依法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進行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品檢驗機關申請檢驗。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8年2月1日生效、再於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該等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自身進出口貨品的報關業務。

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需要重點國家支援的高新技術企業獲享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由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

股息稅

根據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
-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的股權不少於25%，則所分派股息按經減免稅率5%繳納稅項。倘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的股權少於25%，則所徵收的稅項將為所分派股息的10%。《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訂明釐定「受益所有人」的若干因素。

於2015年8月27日，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已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及同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有關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應當自行判斷能否享受協定待遇，如實申報並報送有關稅務機關規定的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增值稅

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11%或6%（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後，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國務院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如屬資本項目交易）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

於2008年8月2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限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

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處以高額罰款。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被廢除。同時，使用該等人民幣仍須遵守該通知所載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於2016年6月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頒佈日期生效。倘過往通知（如外匯管理局19號文）與該通知不一致，則以後者為準。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管理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6號，於1983年3月1日生效、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而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及法規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可視性標誌，包括

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有上文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亦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亦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應當事人的請求，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及監督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活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須就此目的向工信部或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取得許可。未經許可擅自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或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電信管理機構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採取措施予以制止，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者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及財產權：(1)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2)

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3)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4)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5)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6)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7)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的權利，計算機軟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的除外；及(8)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其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於其獲開發後即時自動受到保護，而不論是否已發布。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於國務院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註冊機構進行註冊。軟件註冊機構發出的註冊證書為已註冊項目的初步憑證。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並於公布日期生效，當中概述軟件著作權註冊，以及軟件著作權連許可及轉讓合約登記的運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該等法規獲授權作為軟件登記機構。

有關勞工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規定個別人士在受僱及聘用條款上享有平等就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居住農村而受歧視。根據該法例，企業亦須向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地方行政機關負責實行政策提升就業。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實行)、《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實行)規定，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有及時或全額繳付規定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每日繳付相當於逾期金額0.05%的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等)應該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及支付公積金。倘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亦受中國的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我們維持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無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按規定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外匯管理局共同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經修訂、重新頒佈且於2009年6月22日生效）。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或認購一間非外資中國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中國公司根據協議收購或運營非外資中國公司的資產。併購規定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任何與該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中國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訂明，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必需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最終控股股東陸先生及陳先生為非中國居民，重組及上市毋須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香港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業務營運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重大方面的概要。

有關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香港並無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之任何特別法例。然而，有若干獲實行的規管產品及服務之廣告及推廣的條例及法規。相關法例之一是商品說明條例，其與我們在香港的營運有關，涵蓋電子解決方案及部件的銷售。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賣方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虛假的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以及作虛假標記或錯誤陳述。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物，或供應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物，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違法。於廣告中亦禁止使用產品之虛假及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有關僱傭及相關事宜之法律及法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上述條例，除了獲豁免人士外，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向計劃繳付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水平5%供款款額，僱主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僱員供款每月最低及最高相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倘僱員收入超過30,000港元，僱主及僱員每月均須各自向計劃繳付1,500港元供款款額。該供款款額將即時作為其累計權益歸屬於該僱員。

僱主如被發現逃避繳付強積金供款、扣減僱員薪金作為僱主的供款或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面臨罰款及潛在刑事檢控。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本集團在香港聘用若干數量的僱員。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上述條例，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之僱員，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主如蓄意及無合理辯解於其到期時未向僱員支付工資，或就工資尚未清付的款額支付利息，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僱主如無能力支付到期工資，應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僱傭合約。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規管向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根據上述條例，僱主必須投購有效保險單，以彌償其根據上述條例及普通法就其僱員之工傷所負之責任，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若僱主未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根據上述條例，僱主須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如蓄意地有或明知而有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從以上規定，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有關一般業務事宜之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本集團在香港維持持續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上述條例規定，除特別豁免者外，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均須向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辦理商業登記。「業務」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根據上述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而須辦理登記。此外，所有在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或聯絡辦事處，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業的非香港公司亦須辦理登記。一般而言，商業登記申請須在業務開始經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於其營業處當眼的地方，以便有關當局人員隨時查閱。

進出口(登記)規例

凡將豁免報關物品外之物品進口或出口或轉口的人士(包括在香港營運貿易活動的我們)，須按照海關關長(「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有關該物品的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該等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其所涉及之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任何人違反相關規定(i)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或(ii)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上述14天期限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以該方式呈交該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引言

本集團於2001年1月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在香港透過註冊成立英恒香港而創立。其後不久，本集團於2001年2月在上海英恒成立後，正式進駐大中華市場。多年來，透過設立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我們逐步擴大營運，覆蓋大中華多個地點。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1年	本集團在香港創立，並設立上海辦事處
2002年	在上海成立研發中心
2005年	開始與英飛凌開展業務關係
2009年	開發新能源車輛首批解決方案之一的電機控制單元(MCU)
2010年	上海英恒首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1年	金脈首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	我們與TTTech建立合作關係，並開始支援本地客戶發展
2015年	上海英恒獲「科技小巨人基金」的補助金
2016年	我們獲英飛凌確認為「Leading ATV Demand Creation Performance Distribution Partner」
2017年	金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傳動逆變器解決方案成功通過TÜV SÜD的ISO 26262功能安全技術評估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的公司。根據於2016年10月開展的重組(詳情載於「重組－詳細步驟」)，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透過英恒香港持有香港及中國的六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表現而言屬重大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權組合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作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在重組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分別持有70.0%、10.0%、10.0%及1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一詳細步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英恒香港

英恒香港於2001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持有相同份額。英恒香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進行過多次股權組合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陸先生及陳先生仍為英恒香港僅有的兩名股東，各自持有3,750,000股英恒香港的已發行股份。

恒創科技

恒創科技於2009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希創技研及英恒香港分別持有8,5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希創技研為由恒創科技前董事陳文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文源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卸任恒創科技董事。

於2012年3月9日，希創技研以代價6,500港元(其已由英恒香港於同日悉數結付)向英恒香港轉讓6,500股恒創科技股份。自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恒創科技成為英恒香港的附屬公司，由英恒香港及希創技研分別擁有80.0%及20.0%。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英恒中國

英恒中國由英恒香港於2017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當中300,095美元獲確認為已繳足。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英恒中國的未付註冊資本須於自其成立日期起計十年內繳足。英恒中國自其成立日期起一直由英恒香港全資擁有。

上海英恒

上海英恒於2001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之時，陸培溪(陸先生之父親，根據陸氏代名人安排作為代名人代表陸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向上海英恒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根據彼等的出資部分，彼等分別擁有上海英恒85%及15%。

上海英恒於成立之後曾進行多次擁有權架構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陸培溪(陸先生的父親)及張慧(陳先生的配偶)根據代名人安排分別持有上海英恒的50.0%及50.0%。上海英恒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而該增加乃由於陸培溪及張慧(作為代名人分別代表陸先生及陳先生)以現金及向上海英恒轉讓若干知識產權方式出資。上海英恒的註冊資本已於2013年7月31日之前全數及合法結付。

金脈

金脈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07年7月，陸培溪及張慧(根據代名人安排作為代名人分別代表陸先生及陳先生)以人民幣1,2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即金脈當時的註冊資本)向金脈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金脈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金脈當時之註冊資本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收購後，金脈由陸培溪及張慧(分別作為陸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名人)持有相同份額。

於2016年1月28日，經上海英恒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8,800,000元後，金脈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加已於2016年4月18日全數及合法結付。

廣州英創

廣州英創於2005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之時，上海英恒及上海邁邦向廣州英創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根據彼等的出資部分，彼等分別擁有廣州英創60.0%及40.0%。上海邁邦由陸培溪及張慧(分別作為陸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名人代表彼等)持有相同份額。鑑於上海邁邦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上海邁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脈創

北京脈創於2016年11月9日由金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北京脈創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及合法繳足，而結餘須於2020年12月前繳足。北京脈創自其成立日期起一直由金脈全資擁有。

代名人安排

陸氏代名人安排

於重組之前，陸先生與其父親陸培溪純粹為方便管理及節省成本而訂立若干家族安排，據此協定(其中包括)(i)由陸培溪自2001年2月14日(即成立上海英恒之日)起無條件及無償以代名人身份為陸先生的利益持有其持有的全數上海英恒股權；(ii)由陸培溪自2005年2月3日及2016年11月9日(即分別為廣州英創及北京脈創的成立日期)起分別透過上海英恒及／或金脈無條件及無償以代名人身份為陸先生的利益持有其持有的全數廣州英創及北京脈創股權；(iii)由陸培溪自2005年4月起無條件及無償以代名人身份為陸先生的利益持有其持有的全數金脈股權；及(iv)就承擔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權力而言，陸培溪在就企業管理的各方面(包括董事會決策)行使任何作為董事的權利及／或權力之前，會向陸先生尋求指示並獲取其同意。上述有關上海英恒(及因此廣州英創及北京脈創)權益的代名人安排在陸培溪於2018年2月22日將其於上海英恒的股權轉讓予英恒中國時結束，而有關金脈權益的代名人安排則在陸培溪於2017年2月7日將其於金脈的股權轉讓予上海英恒時結束，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陸先生與陸培溪已於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由雙方簽署的確認函中確認上述安排。

陳氏代名人安排

於重組之前，陳先生與其配偶張慧純粹為方便管理及節省成本而訂立若干家族安排，據此協定(其中包括)(i)由張慧自2004年11月18日(即張慧成為上海英恒的註冊股權持有人之日)起無條件及無償以代名人身份為陳先生的利益持有其持有的全數上海英恒股權；(ii)由張慧自2005年2月3日及2016年11月9日(即分別為廣州英創及北京脈創的成立日期)起分別透過上海英恒及／或金脈無條件及無償以代名人身份為陳先生的利益持有其持有的全數廣州英創及北京脈創股權；(iii)由張慧自2005年4月起無條件及無償以代名人身份為陳先生的利益持有其持有的全數金脈股權；及(iv)就承擔本集團相關附屬公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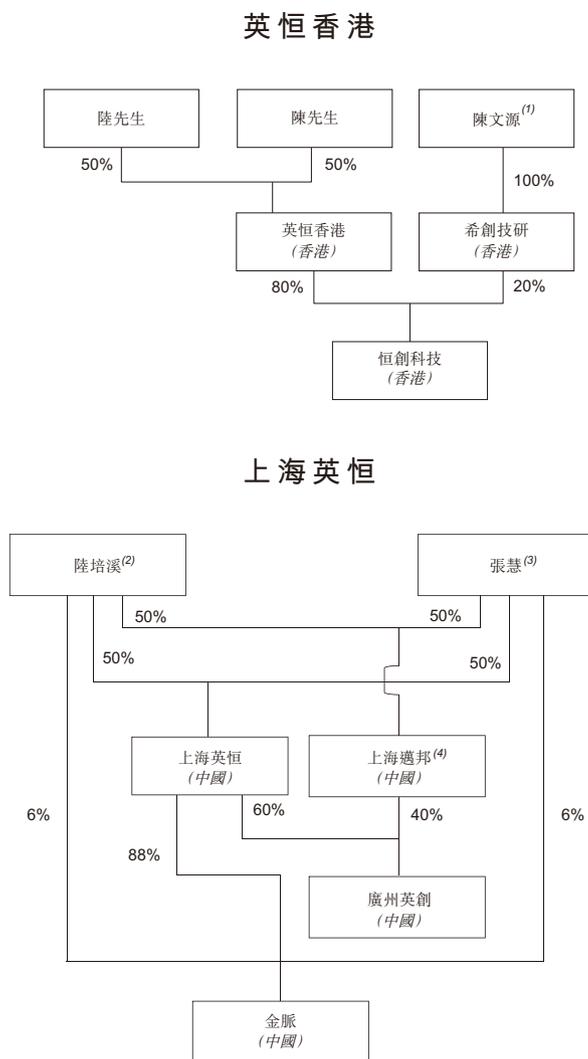
司的董事權力而言，張慧在就企業管理的各方面(包括董事會決策)行使任何作為董事的權利及／或權力之前，會向陳先生尋求指示並獲取其同意。上述有關上海英恒(及因此廣州英創及北京脈創)權益的代名人安排在張慧於2018年2月22日將其於上海英恒的股權轉讓予英恒中國時結束，而有關金脈權益的代名人安排則在張慧於2017年2月7日將其於金脈的股權轉讓予上海英恒時結束，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陳先生與張慧已於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由雙方簽署的確認函中確認上述安排。

重 組

緒 言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上市主體。根據下文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列示英恒香港(作為我們香港業務的控股公司)及上海英恒(作為我們中國業務的控股公司)緊接於2016年10月重組開始前各自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陳文源為恒創科技的前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2. 陸培溪(陸先生的父親)在上海英恒、廣州英創及金脈的股權根據陸氏代名人安排以陸先生的代名人身份持有，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3. 張慧(陳先生的配偶)在上海英恒、廣州英創及金脈的股權根據陳氏代名人安排以陳先生的代名人身份持有，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4. 上海邁邦由陸培溪及張慧分別以陸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名人身份按平均等額持有。

詳細步驟

就上市而言，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1) 成立北京脈創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 北京脈創」。

(2) 由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各自註冊成立本公司

Treasure Map於2016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於2016年10月28日向陸先生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彼因而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Heroic Mind於2016年10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於2016年10月28日向陳先生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彼因而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在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獨立第三方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Heroic Mind)。同日，分別向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00股及99股新股份，以使彼等各自擁有1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總額2.00港元(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之50.0%)。

因此，陸先生及陳先生按平均等額(通過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間接)持有本公司。

(3) 向上海英恒轉讓於金脈的12.0%股權

於2017年1月5日，陸培溪及張慧(均作為轉讓人並分別作為陸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名人)與上海英恒(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上海英恒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向兩名轉讓人分別全數收購其於金脈之6.0%股權(合計12.0%，即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元)。所述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金脈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並已於2017年6月27日前全數結付。已於2017年2月7日自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取得最新營業執照。自上述股權轉讓完成以來，金脈一直由上海英恒全資擁有。

(4) 成立英恒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 英恒中國」。

(5) 向上海英恒轉讓於廣州英創的40.0%股權

於2017年3月13日，上海邁邦(作為轉讓人，由陸培溪及張慧分別以陸先生及陳先生代名人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與上海英恒(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所述協議，上海英恒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向上海邁邦全數收購其於廣州英創的40.0%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元)。上述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廣州英創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並已於2017年4月1日前獲全數結付。已於2017年3月14日自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取得最新營業執照。自上述股權轉讓完成以來，廣州英創一直由上海英恒全資擁有。

(6) 向本公司轉讓英恒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於2017年6月26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7,500,000股英恒香港股份以每10,000股合併為一股的方式合併為750股股份。因此，在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情況下，陸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擁有英恒香港375股股份。就重組而言，英恒香港於2017年6月29日以代價49,925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9,250股已繳足股份，其後陸先生及陳先生於2017年7月12日各自將彼等的英恒香港375股股份(合計750股股份)全數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12,500港元。該等代價已獲悉數結付。自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完成以來，英恒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7,549,925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已由本公司單獨持有。

(7) 向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配發及發行股份

Magnate Era於2017年10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11月13日向陸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5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合共100股股份，代表其所有已發行股本)。Zenith Benefit於2017年10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11月13日，向陸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5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合共100股股份，代表其所有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分別向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配發及發行700股及1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連同上文就註冊成立而言的第(2)步於先前配發及發行的2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擴大至10.00港元，分為合共1,000股股份，由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分別持有70.0%、10.0%、10.0%及10.0%。

(8) 向英恒香港轉讓恒創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0%

希創技研(作為轉讓人)與英恒香港(作為受讓人)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轉讓文據，據此英恒香港按代價400,000港元全數收購希創技研持有的恒創科技2,000股股份。自上述股份轉讓完成以來，恒創科技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仍由英恒香港單獨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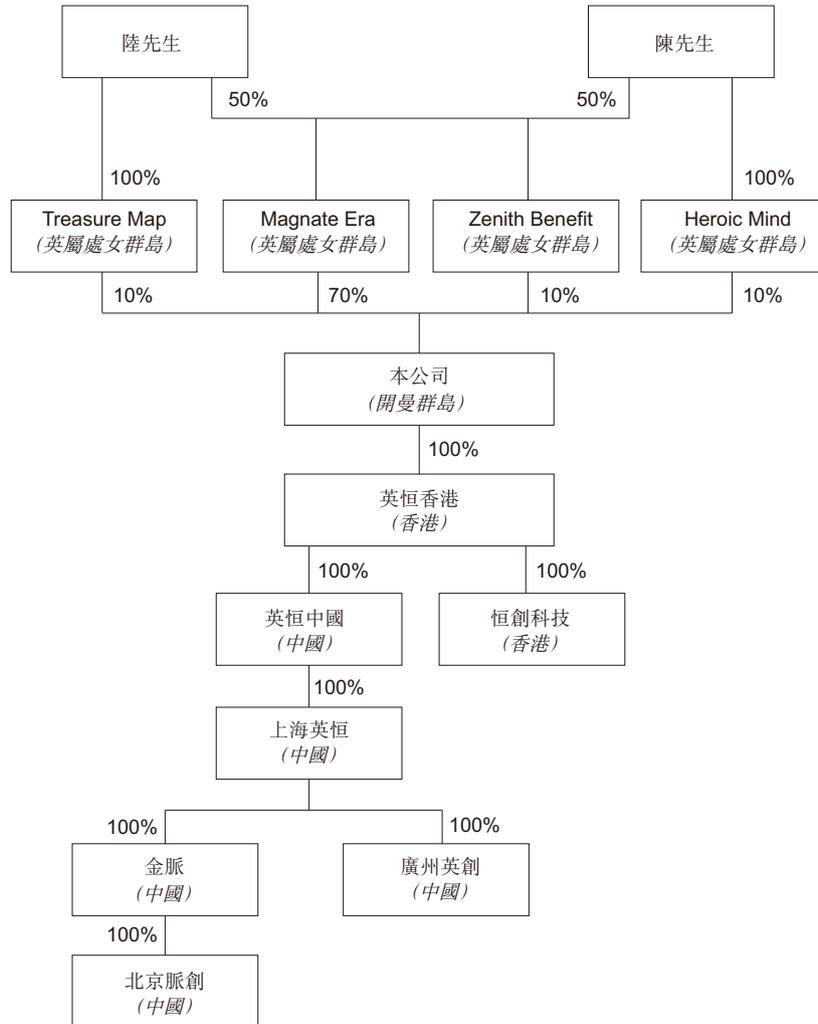
(9) 向英恒中國轉讓上海英恒全部股權

於2018年2月1日，陸培溪及張慧(作為轉讓人)各自分別與英恒中國(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恒中國悉數收購分別由陸培溪及張慧(根據代名人安排作為陸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名人)於上海英恒持有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上海英恒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部分結付人民幣6百萬元，餘額將於上市或之前結付。已於2018年2月22日自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取得最新營業執照。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直至2018年2月22日(即所述股權轉讓完成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當日)，上海英恒的股權組合維持不變。上海英恒自上述股權轉讓完成以來仍由英恒中國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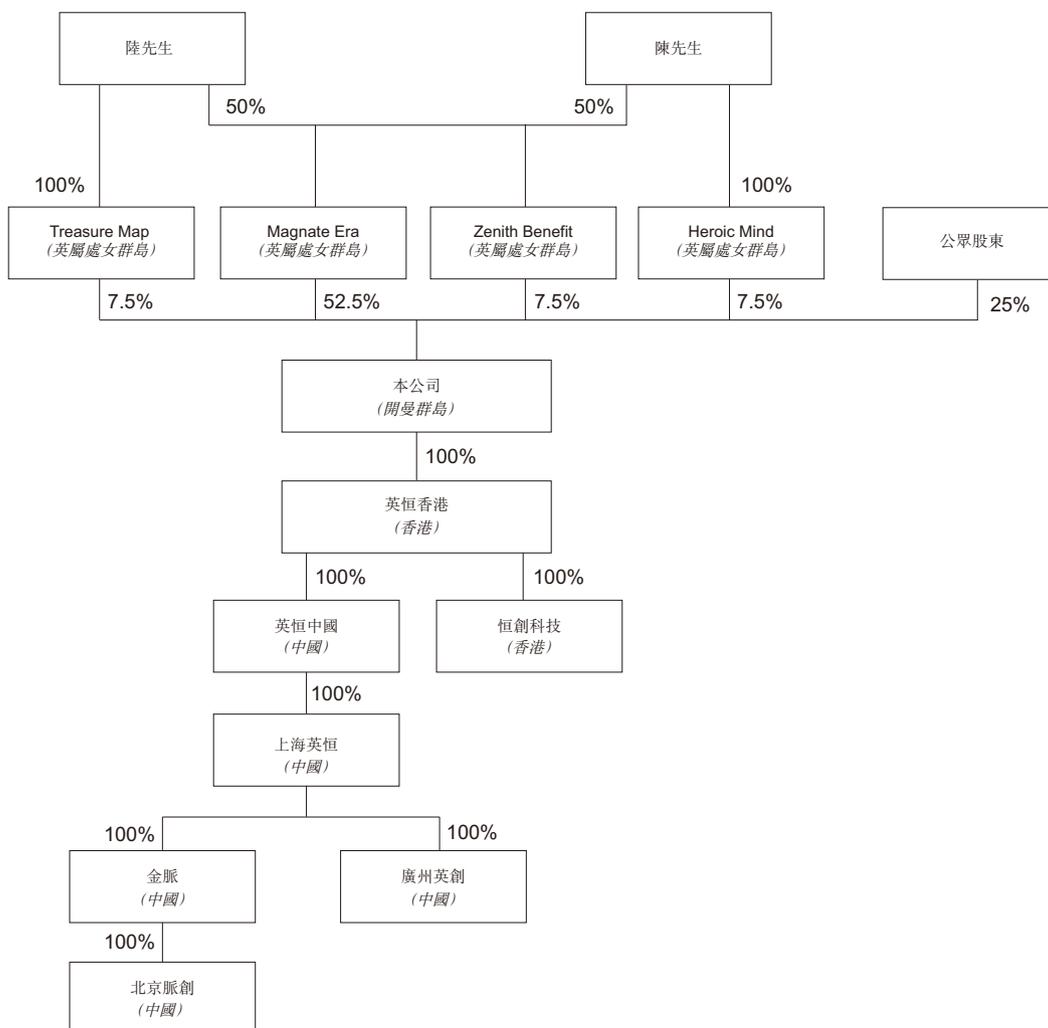
重 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 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符合中國法規

根據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經董事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中涉及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之步驟乃符合法規並妥為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由於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及陸先生並非中國境內居民，彼等毋須根據37號文進行外匯登記，而重組及上市毋須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發展迅速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提供用於新能源、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系統的關鍵汽車電子部件解決方案。我們運用自身工程研發實力，並結合先進半導體器件，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助力原設備製造商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往績記錄期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得益於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增長、監管要求日趨嚴謹（例如中國最近頒佈必須在汽車安裝若干安全功能的強制規定）以及消費者對汽車及汽車電子部件智能功能的需求日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電子部件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2,675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7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

我們從系統和部件的開發週期開始與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緊密合作，致力提供可滿足其需要（包括節能、減排、改善可靠度及提升整車智能）的解決方案。我們創造價值的方式是運用研發實力及工程專業知識，協助原設備製造商在量產中實現其所需產品特性。有關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策略性地跟隨汽車行業趨勢建立解決方案組合，並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四大類汽車電子部件的其中三類（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以及新能源汽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解決方案產品						
新能源 ⁽¹⁾	108,565	14.8%	198,191	17.2%	353,274	24.0%
車身控制	239,248	32.7%	344,730	30.0%	349,912	23.7%
安全	224,782	30.7%	331,970	28.9%	347,152	23.6%
動力傳動	80,500	11.0%	131,620	11.4%	183,935	12.5%
工業 ⁽²⁾	24,074	3.3%	84,176	7.3%	140,443	9.5%
	677,169	92.5%	1,090,687	94.8%	1,374,716	93.3%
提供服務 ⁽³⁾	8,926	1.2%	5,491	0.5%	22,598	1.5%
其他 ⁽⁴⁾	46,167	6.3%	53,995	4.7%	76,170	5.2%
	<u>732,262</u>	<u>100.0%</u>	<u>1,150,173</u>	<u>100.0%</u>	<u>1,473,484</u>	<u>100.0%</u>

附註：

1. 新能源解決方案包括電機控制器(逆變器)、整車控制單元、電池管理系統、DC-DC變換器、車載充電器、電源分配單元、中央網關、PTC加熱器、電泵和電風扇。
2. 工業包括為雲端伺服器中的高性能中央處理器及圖像處理器設計的供電解決方案。
3. 主要包括自諮詢服務所得收入。
4. 其他指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出售的半導體器件。

有關我們所提供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模式—解決方案的應用」。

我們自2001年成立以來與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關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期間總收入(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19.7%、16.6%及12.7%乃源自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其包括2017年中國十大新能源乘用車品牌¹的其中八個)，而來自原設備供應商的收入(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各期間總收入(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76.5%、75.8%及77.3%。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半導體器件製造商及分銷商(例如英飛凌)。

我們擁有強大的自主研發實力。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230名全職的研發相關技術人員，佔僱員總數的61.3%。在研發實力方面，我們獲得下列認可：

- 2017年，金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傳動逆變器解決方案成功通過權威認證單位TÜV SÜD的ISO 26262功能安全技術評估。根據TÜV SÜD，金脈為中國首家通過該技術評估的公司。
- 2016年，我們榮獲「浦東新區研發機構」證書，並獲得作為「重點企業研發機構」的政府補助。
- 2015年，我們榮獲「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項。

有關其他獎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獎項及嘉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732.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47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9%。我們的純利

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7年中國十大新能源乘用車品牌以銷量計為比亞迪、北汽、吉利、上海汽車、眾泰、奇瑞汽車、江鈴汽車、長安汽車、江淮汽車及東風汽車。

業 務

從2015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

我們的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專注於關鍵汽車電子部件的高增長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自2001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服務中國汽車行業。我們定位為「技術推動者」，透過向包括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在內的客戶提供針對關鍵汽車電子部件的增值解決方案，幫助彼等達到行業領先水平，這在監管規定嚴謹及消費者對汽車智能功能需求日增的環境下至關重要。我們相信，客戶可受惠於「可適用」及「可量產」的解決方案，有助彼等在競爭激烈的汽車市場縮短系統和部件的開發週期，改善成本效益。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國內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的首選合作夥伴，共同把握中國汽車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毛利及純利均錄得持續增長，表現優於行業整體增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32,262	1,150,173	1,473,484	41.9%
毛利	191,681	241,387	309,011	27.0%
年度利潤	87,517	93,990	122,379	1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中國汽車電子部件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	455.4	511.9	577.5	12.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受益於強大的研發實力和工程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中佔據了有利位置，可繼續把握以下領域的增長：

- **汽車電子含量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汽車電子含量持續增長以及因而導致的汽車電子部件應用增加，推動國產傳統汽車所安裝的芯片數目從2012年的438片增至2017年的580片，並預期將於2022年增至934片。由於配備了更加先進的電子系統，外國品牌汽車一般裝有大量芯片。國內原設備製造商致力提升水準與國際水準競爭。我們豐富的經驗及涵蓋廣泛汽車電子部件和新能源汽車的強大研發實力使我們具備優勢，把握電子部件在汽車行業日益普及的趨勢所帶來的增長機會。
- **新能源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量將由2017年約0.8百萬輛增加至2022年約3.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4.9%。我們已成功開發多項用於新能源汽車的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模式—解決方案的應用」。我們自新能源類別產生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5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4%。
- **自動駕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安全技術日趨成熟，自動駕駛在汽車行業內愈顯重要，每輛汽車的自動駕駛電子部件(包括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價值預期由2017年的人民幣1,872.9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3.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

在整個汽車行業的高速增長帶動下，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及研發實力緊貼市場趨勢，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中國高增長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具有先發優勢。

全面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組合，准入門檻極高

我們在悠久經營歷史中累積了向客戶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豐富經驗，並已建立了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以覆蓋四大類汽車電子部件的其中三類(車

業 務

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以及新能源汽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照類別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能源	34	38	42
車身控制	59	61	61
安全	29	30	30
動力傳動	20	23	22
工業	2	3	3
總計	<u>144</u>	<u>155</u>	<u>158</u>

憑藉對汽車電子技術的了解，我們建立了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使我們從市場上傾向以較小規模營運的其他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中脫穎而出。此項優勢配合我們與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的悠久合作歷史，一同為潛在競爭對手築起了准入門檻。

專注服務中國國內知名原設備製造商

我們在策略上專注服務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而我們相信彼等對有助彼等取得所需的功能和特性，與國際原設備製造商並駕齊驅的解決方案需求更為殷切。憑藉在行業內的悠久歷史，我們已與中國多家領先原設備製造商建立深厚關係，不論是作為直接客戶或透過其汽車零件供應商採購解決方案的用戶。於往績記錄期，在2017年中國十大新能源乘用車品牌¹當中八家為我們的客戶。該等原設備製造商包括比亞迪及北汽新能源，我們與彼等分別有逾12年及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在比亞迪及北汽新能源等主要客戶所在的深圳及北京設立分公司。我們現時的業務已擴展至大中華14個重點城市，包括上海、北京、重慶、西安、長春、廣州及深圳。我們策略性規劃的地理覆蓋，使我們能保持在毗鄰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的地點營運。我們相信，地理上靠近客戶乃建立及維持與彼等的密切關係和提供優質快捷服務的關鍵。

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7年新能源汽車十大國內汽車原設備製造商以銷量計為比亞迪、北汽、吉利、上海汽車、眾泰、奇瑞汽車、江鈴汽車、長安汽車、江淮汽車及東風汽車。

業 務

基於我們針對性的營銷工作，我們在整段往績記錄期內成功擴大客戶基礎，並且實現了客戶數量穩健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照類別與我們進行過交易的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原設備製造商	24	27	36
原設備供應商	608	717	874
其他	40	42	46
總計	<u>672</u>	<u>786</u>	<u>956</u>

強大研發實力及完整的產品路線圖

我們擁有一支龐大且仍保持發展的專業研發團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分別包括113名、165名及230名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合共43項專利及69項軟件版權的登記擁有人，並擁有21項待批專利申請。

我們龐大的研發團隊擁有深厚的產品和技術知識，其研發實力和工程專業知識可用以開發和生產「可直接裝車」的汽車零件樣品。因此我們能夠協助客戶解決在量產過程所出現的技術問題，我們也能夠及時告知客戶最新的解決方案，以及這些產品可以如何幫助他們實現所需的產品特性。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有賴研發團隊持續緊貼汽車行業最新市場趨勢及物色市場中的潛在機會的能力。舉例而言，我們於2009年投入開發首批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之一的電機控制單元(MCU)，由此大幅擴大我們在新能源板塊所提供的產品，繼而開發智能汽車所用與自動駕駛相關的應用。憑藉我們於該等應用的經驗，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擴展我們的相關產品。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策略」。我們相信，該等解決方案潛力巨大，將可加強產品組合的競爭力。

我們始終堅持投資於研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達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佔我們

同年收入分別4.2%、4.6%及5.1%。我們的研發實力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請參閱下文「一 獎項及嘉許」。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及龐大投資不僅創造了新解決方案，同時亦使我們站穩在汽車電子部件行業的技術前端。

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汽車電子行業知識

我們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由聯席行政總裁陸先生及陳先生領導，平均有逾18年的汽車行業或電子部件行業經驗。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陸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材料工程系，為工程師背景。陳先生與陸先生已共事多年。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陸先生與陳先生為電子器件分銷商銷售部的同事，共同擁有開展提供中國汽車行業專屬電子解決方案的願景和熱情，最終於2001年成立本集團。陸先生與陳先生均擁有逾20年的電子行業工作經驗，當中包括16年汽車電子行業經驗。

陸先生及陳先生由饒富經驗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持，當中包括具有工程背景的執行董事陳銘先生，其經驗有助我們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應對汽車市場趨勢；負責監督我們的銷售職能的朱欣平先生；負責研發職能的規劃及管理的秦晨先生；以及負責財務部的日常管理的成麗娟女士。彼等大部分已在本集團服務超過15年，透徹了解我們的業務、客戶以及我們的經營環境，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提供寶貴見解。

我們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策略遠見及指引下，已建立成功往績。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指定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取得支配性的市場份額。我們透過下列策略達致目標：

增加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未來數年將繼續迅速

增長，預測新能源汽車產量將從2017年約0.8百萬輛增長至2022年約3.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4.9%。

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於新能源領域的研發投資，尤其是開發針對下列我們相信屬新能源汽車主要應用範疇的先進解決方案：

電池管理系統(BMS)

- 開發ASIL C BMS解決方案
- 在BMS中集成車載充電器
- 開發能源管理複合解決方案，當中將集成BMS、車載充電器、DC-DC變換器及電源分配單元

整車控制單元(VCU)

- 開發滿足ASIL C，並能夠兼容新能源乘用車及商用車的解決方案
- 在VCU中集成網關功能，並開發ASIL C動力總傳動網域ECU解決方案

電機控制單元(MCU)

- 將現有解決方案從ASIL C等級升級到ASIL D等級，以符合中國國內原設備製造商對頂級新能源汽車型號的要求
- 在MCU中集成VCU，為小型新能源汽車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我們亦計劃為新能源汽車的四輪驅動系統開發ASIL D技術平台。

有關上述解決方案的功能、主要應用、潛在市場需求、資金要求及路線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擴充計劃」。

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包括根據行業趨勢開發核心技術平台及保持競爭優勢

研發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支由230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專責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新設計。我們計劃透過增聘工程師及研發人員以擴充研發團隊，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

展望將來，我們計劃持續增加我們於多個主要技術平台的研發投資，而我們相信此舉符合新的行業趨勢。我們打算開發可用於多個客戶，並可針對各個別客戶的特定需求進行調整的技術平台。我們相信該技術平台將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於新市場環境中創造商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以下技術平台。

- **汽車多核處理器軟件平台。**我們已完成汽車32位元處理器軟件平台的開發。為緊貼智能汽車的發展趨勢，我們將開發多核處理器軟件平台，其將涵蓋三核、六核及八核處理器。
- **汽車功能安全。**我們已完成開發符合ISO26262及ASIL C等級的嵌入式ECU技術平台。於未來數年，我們將專注於開發ECU的ASIL D技術平台，以及可滿足「容錯控制」系統安全要求的自適應性安全技術平台。
- **汽車網絡安全。**有鑑於汽車連接功能日增，我們計劃開發綜合汽車網絡安全技術平台。我們達致該計劃的路線圖分為多個階段，包括開發安全接口及安全網關的原型、開發車載網絡架構，以及開發符合安全處理要求的可信任ECU計算平台。
- **集成系統。**我們尋求開發ASIL C技術平台，以構建包括BMS、TCU及MCU功能的集成系統。

有關上述技術平台的功能、主要應用、潛在市場需求、資金要求及路線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擴充計劃」。

開發可用於多種應用設計及工程的模組化解決方案以增加市場覆蓋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模組化生產已經成為汽車行業的一個明顯趨勢。由於模組化生產可使不同汽車電子部件得以獨立開發及批量生產，模組化生產有助原設備製造商縮減汽車系統和部件的開發週期，改善生產效益。

我們的重點之一是配合市場趨勢，開發可用於多種應用的模組化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以下解決方案：

- **集成傳感器模組。**可測量溫度及電流的模組化多傳感解決方案，可用於大部分汽車高功率密度執行器部件，例如EPS、MCU、車窗升降器及照明部件。

- **功率堆棧模組**。可用於大部分汽車電子執行器(例如用於電風扇、泵、節氣門及閥門)的模組化功率堆棧及驅動解決方案。
- **安全監控模組**。可用於所有關鍵的安全相關汽車電子部件的解決方案。
- **加密/解密模組**。可用於所有安全相關汽車電子部件的緊湊型解決方案。

模組化解決方案降低了我們的開發成本，縮減了特定應用的開發週期。作為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重要一環，模組化解決方案使我們更簡單快捷地囊括更多應用及更多客戶。

有關上述模組化解決方案的功能、主要應用、潛在市場需求、資金要求及路線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擴充計劃」。

增加用於自動駕駛的解決方案的投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安全技術更趨成熟，自動駕駛在汽車行業中日益重要，預期每輛汽車的自動駕駛電子部件(包括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價值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1,872.9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3.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

我們尋求增加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投資，務求開發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並確保定期推出新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目的是達致量產。於未來數年，由於自動駕駛的實施日漸先進及普及，我們尋求利用我們於功能安全及網絡安全方面積累的經驗，以及我們「低成本、高可靠性」的工程實力，致力根據下列路線圖推出新產品：

自動駕駛傳感器應用

- 2018年：開發配有多種傳感器的「集成解決方案」，用於障礙物檢測
- 2018-19年：開發符合ASIL-C/D的高精度77GHz毫米波雷達傳感器解決方案
- 2018-19年：開發支持容錯功能的立體攝像頭單元解決方案
- 2019-20年：開發固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 2020-21年：開發複合型高精度傳感器模組解決方案，用於自動駕駛

自動駕駛控制單元的技術平台

- 2018年：就2-3級自動駕駛開發符合ISO 26262及ASIL D的ECU解決方案
- 2019-20年：就3級自動駕駛開發符合ISO 26262及ASIL D的ECU解決方案
- 2021年：就4-5級自動駕駛開發ECU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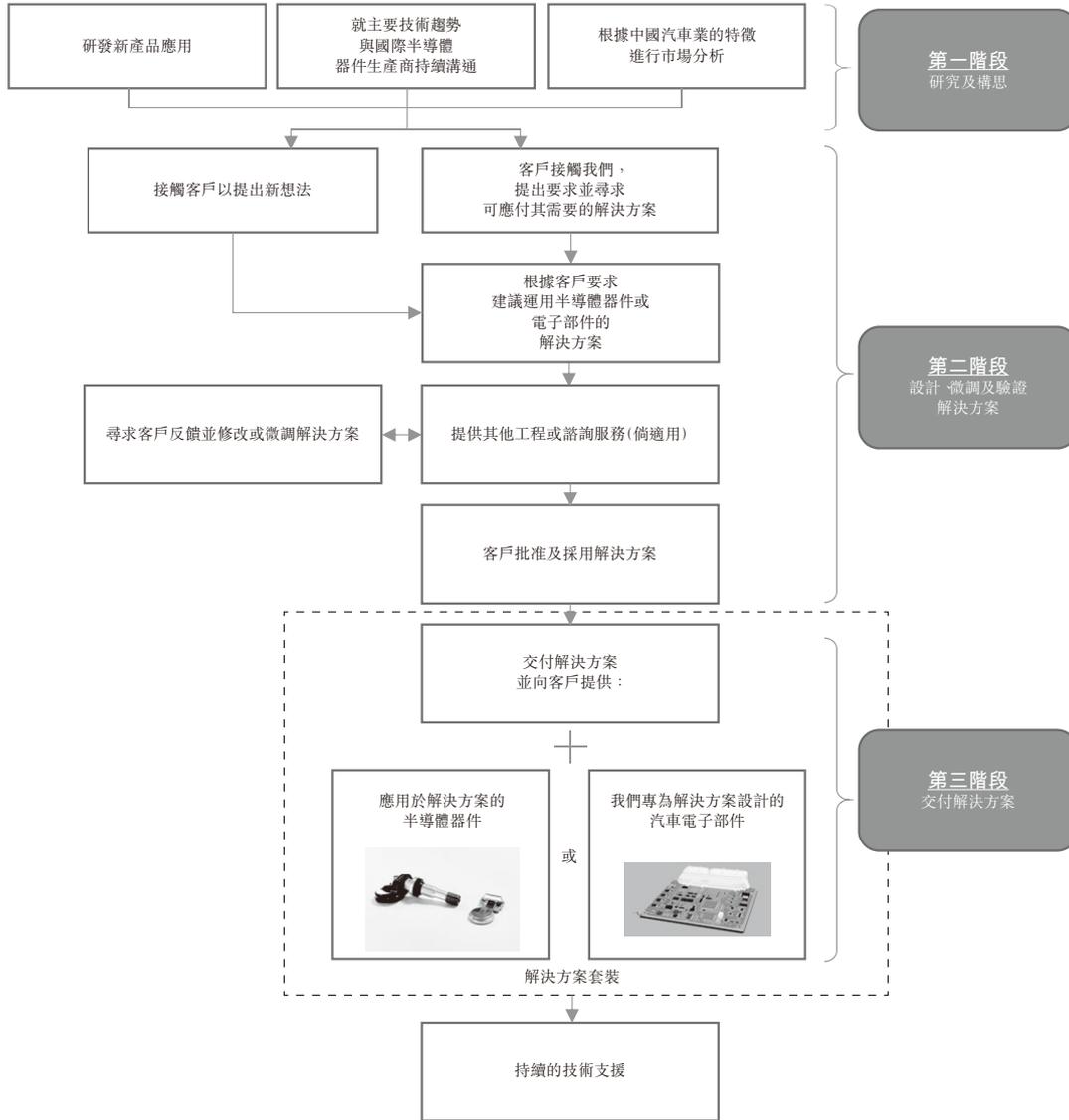
物色收購及策略聯盟機會

雖然我們預期主要從內部增長業務，但我們將在良機出現並預期可因而受惠時選擇性地尋求收購及策略聯盟。我們將考慮收購與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互補的研發能力，包括國內外具備關鍵知識產權或技術能力，可助我們擴展解決方案組合或改善技術及基建的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往績將有助我們物色聯盟及收購對象及進行交易。管理層計劃審慎評估各項可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的建議收購、投資或策略聯盟機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客戶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包括：(a)設計、驗證及微調解決方案；(b)開發客製化設計的電子部件；及(c)因應客戶的需要，為客戶採購及向客戶交付適用的先進半導體器件，或結合我們解決方案及／或設計的電子部件。

視乎技術的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發起及交付解決方案的過程包括下列步驟：



研究及構思。根據我們對行業趨勢的了解，我們尋求掌握預期可應用於下一代產品上的核心技術。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研發」。此外，我們與不同的國際半導體器件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當中包括英飛凌，我們定期就主要技術趨勢及彼等的最新產品與彼等溝通。我們分析市場並將新解決方案的想概念化。

設計、微調及驗證解決方案。客戶為了能達致其理想產品特性的解決方案而接觸我們。我們亦可能主動接觸客戶，分享我們相信具有市場潛力的解決方案意念。

於此階段，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訣竅及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半導體器件設計解決方案，並在適用情況下開發相關軟硬件的技術規格及設計電子部件的功能原型。我們亦會根據相關行業標準協助客戶開發全面的產品測試計劃或其他客製產品測試計劃，並使用我們本身的設備為客戶的汽車電子部件進行測試。

於我們與客戶持續互動期間，我們會修改或微調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的特定要求。

視乎技術的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解決方案或需時約六個月至18個月完成。

交付解決方案套裝。作為解決方案套裝的一部分，我們因應客戶要求採購並向彼等交付半導體器件或電子部件。在適用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提供產品原型或軟硬件設計，包括相關的軟件編碼及硬件圖表。

我們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後，我們的員工會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協助客戶解決於適應解決方案過程中及於量產時產生的問題。

除按上述所示提供解決方案外，我們亦(i)按客戶要求向彼等提供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的特定半導體器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該收入佔同年總收入的6.3%、4.7%及5.2%；及(ii)以項目基準提供諮詢服務及其他特設服務。舉例而言，我們與北汽新能源訂立協議，據此我們收取按階段支付的固定費用，協助開發若干VCU、MCU及BMS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1.2%、0.5%及1.5%。

業 務

解決方案的應用

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四大類汽車電子部件的其中三類(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以及新能源汽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解決方案產品						
新能源 ⁽¹⁾	108,565	14.8%	198,191	17.2%	353,274	24.0%
車身控制	239,248	32.7%	344,730	30.0%	349,912	23.7%
安全	224,782	30.7%	331,970	28.9%	347,152	23.6%
動力傳動	80,500	11.0%	131,620	11.4%	183,935	12.5%
工業 ⁽²⁾	24,074	3.3%	84,176	7.3%	140,443	9.5%
	<u>677,169</u>	<u>92.5%</u>	<u>1,090,687</u>	<u>94.8%</u>	<u>1,374,716</u>	<u>93.3%</u>
提供服務 ⁽³⁾	8,926	1.2%	5,491	0.5%	22,598	1.5%
其他 ⁽⁴⁾	<u>46,167</u>	<u>6.3%</u>	<u>53,995</u>	<u>4.7%</u>	<u>76,170</u>	<u>5.2%</u>
	<u><u>732,262</u></u>	<u><u>100.0%</u></u>	<u><u>1,150,173</u></u>	<u><u>100.0%</u></u>	<u><u>1,473,484</u></u>	<u><u>100.0%</u></u>

附註：

1. 新能源解決方案包括電機控制器(逆變器)、整車控制單元、電池管理系統、DC-DC變換器、車載充電器、電源分配單元、中央網關、PTC加熱器、電泵和電風扇。
2. 工業包括為雲端伺服器中的高性能中央處理器及圖像處理器設計的供電解決方案。
3. 主要包括自諮詢服務所得收入。
4. 其他指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出售的半導體器件。

解決方案應用的各個主要領域載列如下。

- **新能源**。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新能源汽車的主要部件，例如MCU、VCU、BMS、DC-DC變換器、車載充電器、電源分配單元、中央網關、PTC加熱器、電泵和電風扇。
- **車身控制**。我們的車身控制解決方案取代傳統部件(如繼電器及保險絲)，從而盡量減少使用線圈並減輕車身控制系統的實際重量，有助達致節能減排。

- **安全**。我們的解決方案配備主動及被動汽車安全系統的應用，可用於ABS、電子穩定控制系統、胎壓檢測系統及氣囊等汽車電子部件。
- **動力傳動**。我們於該領域的解決方案針對發動機管理系統、TCU及ECU，有助客戶達致節能減排的目標。

研發

研發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一環。根據我們對行業趨勢的了解，我們尋求掌握我們預期可用於下一代產品的核心技術。儘管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供應汽車零件成品，我們的研發項目旨在開發具備所需功能和可靠性的可直接裝車部件。自研發項目所積累的技術訣竅構成我們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基礎。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部分通過加快及改善工程程序，同時減少對實體原型及耐用性測試的需求，協助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提升生產效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入分別4.2%、4.6%及5.1%。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230名全職的研發相關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的61.3%。

誠如「—我們的業務模式」所披露，我們可能需要達18個月開發新解決方案。因此，我們於特定年度產生的特定研發成本項目對短期內的增長未必會有重大貢獻。反之，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提升技術實力以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以及因應行業趨勢落實解決方案路線圖。有鑑於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對業務增長帶來貢獻，而日後亦會繼續如是。

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增長大部分是新能源汽車的解決方案銷售額增加所帶動。我們相信，我們在新能源類別的多項專利及軟件版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知識產權」)足以證明我們的研發實力，這些實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向客戶提供有關解決方案，為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增長帶來貢獻。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我們的研發職能

我們的研發職能由秦晨先生領導，彼於電子工程及研發有超過18年經驗。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60%的研發員工持有學士學位，21%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當中44%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三分之二的研發人員專門從事軟件開發，其餘則從事硬件開發。我們有一支由13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專門負責功能安全。

我們與研發員工訂立協議，規定彼等受僱期間藉研發所得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而彼等須遵守與研發活動相關的保密責任。

在本集團內，研發乃跨部門共同合作的成果。除專門執行特定應用研發的專責研發部門外，我們的產品及過程設計及開發部門和銷售及營銷部門亦參與構思及開發新解決方案。構思新解決方案的概念一般源於營銷員工的投入，我們據此決定研發工作的方向。於原型開發完成後，我們運用工程專業知識並在成本優化及提升可靠性和適製性方面對新開發應用進行微調。

為促進不同部門及單位合力投入於研發活動，我們採用了由公司信息技術部門營運的雲端研發管理平台。該平台加強內部的跨職能合作，並允許用戶透過互聯網向我們遠程提供研發意見。

研發設施

我們的研發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50平方米。我們已在上海成立金脈工程中心，作為專用於強化研發實力並向客戶提供產品測試及其他服務的測試設施。金脈工程中心配備先進的測試設備及機械，包括我們自主設計的設備，如產生額外功率的電機控制器性能台，及用以在模擬環境下進行流量測試、電流及效能測試的智能泵性能測試台。

於2017年12月31日，用於研發的主要機械及設備的平均機齡為兩年以下，而其預計使用壽命約為三至五年。

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監察金脈工程中心的各個項目的進度，以確保我們

的解決方案(i)符合客戶要求；(ii)於指定時間及分配予項目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的項目團隊亦協助監察整體工作質量及項目進度。彼等亦會每日進行實地視察及監察，並及時通知管理層有關項目狀況及所遇到的任何主要事宜。

研發合作協議

為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不時就研究項目與大學及其他機構合作。於2016年，我們與同濟大學中德工程學院(「中德工程學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未來的研究項目中運用其各自的技術專門知識。

我們與中德工程學院訂立的協議年期由2016年9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各協議方有權均分來自合作安排項下任何研究項目技術產生的利潤。自知識產權產生的所有權利由各協議方共同擁有。我們每年向中德工程學院支付人民幣600,000元以支援其研究人員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第三方就聯合申請專利而訂立協議。我們於2015年與同濟大學訂立合作安排，內容有關開發用於汽車永磁同步電機的控制器。於2017年，我們與一家以日本為基地的全球電子製造商就開發電流傳感器而訂立類似合作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各項發明提交專利申請，而申請有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

我們與第三方就聯合專利申請而訂立的安排規定各協議方有權均分由該專利產生的利潤，而來自該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由各協議方共同擁有。

此外，我們與策略夥伴TTTech在電動車安全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方面緊密合作。TTTech為各類應用(包括汽車行業)的網絡安全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舉例而言，我們於2016年訂立TTTech技術特許，據此，我們就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逆變器解決方案，取得TTTech擁有的若干技術的使用權。2018年，我們獲TTTech委聘並與TTTech訂立協議，藉以向彼等提供自動駕駛相關工程服務(「TTTech工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須向TTTech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包括設立應用整合測試環境、執行應用測試及提供現場支援。根據TTTech工程服務協議，TTTech負責提供必要的開發工具鏈，我們則負責所有

工程實施及技術支援。根據該協議，我們將分階段按照協定金額獲支付服務費。我們相信，訂立TTTech工程服務協議不但代表我們的工程實力備受歐洲的合作夥伴認可，亦有利我們鞏固與TTTech的業務關係，在與全球技術巨頭持續溝通和合作的過程中，亦可提升我們的技術訣竅。

我們的產品路線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研發中的項目與新能源汽車的應用有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未來數年，新能源汽車將為中國汽車產量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預期新能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重心之一。舉例而言，產品路線圖中的新能源產品具有逆變器，用作控制新能源汽車的電機速度。於2017年12月31日，該產品的研發項目仍在進行中，而產品預期於2019年推出。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自動駕駛範疇有研發中的項目。我們於2014年開始提供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相關的解決方案。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開發傳感器融合ECU，其為將雷達及照相機的資訊融合的應用，以作為安全措施。該產品預期於2020年推出。

我們的擴充計劃

擴充研發實力

如上文「我們的策略」所述，我們計劃通過增聘研發專家及提升解決方案組合，藉以擴展及提升研發實力。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按專業領域劃分的擬定招聘計劃明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所涉專業人員數目：			
新能源汽車	60	90	85
自動駕駛	40	60	160
動力傳動及安全	10	10	5
工業及其他	9	8	3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計劃招聘的工程專業人員的級別明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初級(1至3年汽車電子技術經驗)	102	144	210
專業級(3至5年汽車電子技術經驗)	14	19	40
高級(5年以上汽車電子技術經驗)	3	5	3
總計	119	168	253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持續擴展的需要，增聘研發人員乃屬適當，我們預計將研發人員人數佔員工總數百分比維持在60%至70%左右。我們預計薪金相關研發成本及總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由2017年分別3.3%及5.1%，增加至2020年分別約3.4%及6.0%。此外，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預期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而預期研發成本增幅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我們將要求新聘工程師具備汽車電子板塊的相關經驗，並擁有嵌入式微控制器軟件開發、嵌入式系統集成及測試、功能安全設計、電路設計、程式編寫及人工智能等專業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計劃專注招聘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的專業人員乃屬恰當，原因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技術路線圖以該等領域為重心。有關我們的路線圖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充計劃的可行性」。我們亦相信，通過購置新設備進一步提升研發基建(詳見下文「—提升研發基建」)為擴充計劃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必須增加研發人員才可執行更多種類的研發職能，以使我們能夠交付各項路線圖項目。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來撥資增聘員工。有關擴展研發實力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升研發基建

我們計劃擴充及升級研發基建，當中涉及投資及購置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技術軟件，藉以加快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的估計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項目	直至2020年的 估計投資總額	實行期間	主要資金來源
私人雲端平台及信息科技 相關的投資，包括數據 伺服器、開關、防火牆及 災害備份系統	人民幣55百萬元	直至2020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業 務

項目	直至2020年的 估計投資總額	實行期間	主要資金來源
汽車電子開發工具鏈，包括工具鏈開發和管理軟件執照及示波器等基本電子開發設備	人民幣72百萬元	直至2020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汽車電子機械及環境負載測試設施，包括用以進行高加速生命週期測試及高速壓力測試的設施	人民幣28百萬元	直至2020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汽車電子EMC測試設施	人民幣28百萬元	直至2020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新能源汽車及動力傳動測試及驗證設施，包括高電力動力台架、電力水平及訊號水平硬件在環測試系統	人民幣75百萬元	直至2020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我們預期上述項目約有一半會特別用於與新能源汽車和自動駕駛有關的應用，另一半將用於整體擴充及升級基建，例如擴充產能以進行內部測試及驗證。

我們相信，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乃屬恰當，原因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技術路線圖以該等領域為重心。有關我們的路線圖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充計劃的可行性」。我們亦預期會增聘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的專業人員。詳情請參閱「—擴充研發實力」。有關發展測試及驗證實力的裨益，請參閱下文「—擴充計劃的可行性」。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人民幣1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及電子部件測試及驗證，我們須將若干測試及驗證程序外判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依賴客戶的設施。我們的擴充計劃涉及增購用作測試及驗證的設施和設備，以容許我們獨立執行此等功能。

我們相信，鑑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一定能一直優先處理我們外判予彼等的工作，因此減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可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效率。同理，由於我們的客戶未必管有所需設備或擁有備用設備供我們使用，因此使用客戶的設備進行測試及驗證不一定經常可行。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我們的客戶無法提供我們所需的設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購置的部分設備乃為了開發新解決方案或應用，大部分第三方測試實驗室未必可以提供有關設備。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應用進行測試及驗證亦有缺點，就是我們難免須向供應商洩露敏感資料，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研發工作或寶貴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

使用第三方擁有的設備時，我們的員工亦需定期實地視察第三方實驗室。我們相信，有關差旅時間可能會分散員工的注意力，而相關機會成本不一定合理。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相信自行投資測試及驗證設備乃更有效擴充產能的方式，並可確保我們能夠持續增長，避免對第三方的產能產生不必要的依賴。我們相信，增加向客戶提供測試及驗證服務方面的效率、減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加強保障我們的商業秘密等好處，將超出購置新設備的相關成本(例如折舊及人工成本)。

由於上述好處難以量化，我們在評估是否購置一項新設備時，所節省的成本數量並非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不過，我們相信在部分情況下投資新設備有助我們減省成本。以下純粹作闡釋用途：我們於2018年投資了一部動力台架以進行若干測試工作，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須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折舊。該等折舊成本連同新實驗室的租金開支及獲指派操作新設備的兩名工程師的人工成本每年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相比之下，倘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相同工作，每年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鑑於客戶需求增加，我們在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測試及驗證服務方面產生的成本大增。2017年，我們就第三方測試及驗證服務支付的測試費金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開支已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該等開支並未反映我們使用自有設備或客戶借出的設備所產生的成本。由於我們相信我們以電子部件形式在新能源類別出售的解決方案產品將會持續增加，而這兩個類別需要較多的測試及驗證工作，因此我們相信，按照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增加投資於測試及驗證所用設備的計劃乃屬合理。

潛在收購研發實力

有關潛在收購研發實力的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充計劃的可行性

我們的策略包括(i)增加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以提高市場滲透率；(ii)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包括根據行業趨勢開發核心技術平台及保持競爭優勢；(iii)開發可用於多種應用設計及工程的模組化解決方案以增加市場覆蓋率；及(iv)增加用於自動駕駛的解決方案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策略」。

誠如「我們的策略」所討論，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根據各項業務策略開發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平台的功能、主要應用、潛在市場需求、資金要求及路線圖：

解決方案/技術平台	功能	主要應用	路線圖
策略—增加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ASIL C BMS解決方案	將達至ASIL C的BMS解決方案	所有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混合動力車	預期於2019年推出
在BMS中集成車載充電器	降低成本及縮小尺寸	新能源汽車的經濟車型	預期於2020年推出
能源管理複合解決方案	降低成本及縮小尺寸	新能源汽車的經濟車型	預期於2020年推出
兼容的ASIL C VCU解決方案	為更多車型提升VCU解決方案的兼容能力	所有新能源汽車，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的車型	預期於2019年/ 2020年推出
在VCU中集成網關功能	把兩個ECU合而為一，以降低成本及縮小尺寸	新能源汽車的經濟車型	預期於2019年/ 2020年推出
ASIL D等級MCU	將達至ASIL D的MCU解決方案	二/四輪驅動系統、電動物流車、自動駕駛共享汽車平台等	預期於2020年/2021年推出
在MCU中集成VCU	把兩個ECU合而為一，以降低成本及縮小尺寸	經濟型純電動車，包括A0級和A00級	預期於2019年推出

我們相信市場對上述解決方案會有需求，原因如下：

- 有關解決方案大部分乃為新能源汽車而設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新能源汽車市場正急速增長。
-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汽車的安全功能需求持續增加。

上述解決方案的開發資金預期將按以下方式運用：

- 增購測試及驗證設施；及
- 增聘專門負責改裝(根據客戶要求)及交付的專業人員。

解決方案/技術平台	功能	主要應用	路線圖
策略—開發核心技術平台			
汽車多核處理器軟件平台	增加處理核心的數目以提升處理速度	用於集成解決方案及網域控制器	三核平台，預計於2019年完成；其後每18個月持續更新(就六核、八核而言)
ECU的ASIL D技術平台	特定軟硬件組合，將用於ASIL D解決方案	動力傳動及安全系統的關鍵部件，例如BMS、VCU、MCU、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及TCU	於2019年/2020年首次推出；其後每18個月優化及更新
汽車網絡安全	特定軟硬件組合，將用於滿足汽車網絡安全要求	車載網絡及汽車至雲端網絡的關鍵部件，例如網關、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車載信息單元及雲端伺服器	於2019年首次推出；其後每18個月優化及更新
集成系統	功能緊湊設計及降低系統成本	經濟型純電動車的動力傳動網域，包括A0級和A00級	於2020年/2021年首次推出；其後每18個月優化及更新

我們相信開發上述技術平台有助我們把握更多市場需求，原因是我們相信開發技術平台可配合智能汽車持續增加的趨勢。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政府政策有利於推進「互聯網+」便捷交通及智能交通發展。

上述技術平台的開發資金預期將按以下方式運用：

- 增聘專業人員；
- 增購技術開發軟件及硬件；及
- 擴充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技術開發及管理平台。

解決方案/技術平台	功能	主要應用	潛在市場需求	路線圖
策略-開發模組化解決方案				
集成傳感器模組	將不同傳感器集成一個模組，提供客製化半導體傳感器器件	動力傳動及安全系統的關鍵部件，以及大部分電動執行器	鑑於汽車電動化日增的趨勢，地方政府鼓勵節能減排效果較佳的新能源汽車，而	於2020年首次推出；其後每12個月優化及更新
功率堆棧模組	具成本效益的緊湊型設計，可達約20%的高功率密度，因此重量較輕，尺寸較小；可用於大部分電動執行器產品	電動智能執行器，例如EPS、電泵、風扇及電子節氣門	我們的輕盈設計可達到此目的，因此我們相信開發此等模組乃切合市場需求。	於2019年/2020年首次推出；其後每12個月優化及更新
安全監控模組	緊湊型的低成本設計以落實基本安全要求，可用於大部分安全相關產品	動力傳動及安全系統的關鍵部件，例如BMS、VCU、MCU、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及TCU	鑑於中國政府已推出若干強制性的國家安全標準，因此預期市場需求龐大。	於2019年/2020年首次推出；其後每12個月優化及更新
加密/解密模組	使用特定的低成本半導體器件連同嵌入式軟件以落實加密/解密功能，達致汽車網絡安全	車載網絡及汽車至雲端網絡的關鍵部件，例如網關、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車載信息單元及雲端伺服器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政府政策有利於推進「互聯網+」便捷交通及智能交通發展，因此我們相信存在市場需求。	於2019年首次推出；其後每12個月優化及更新

上述解決方案的開發資金預期將按以下方式運用：

- 增聘專業人員；及
- 增購技術開發軟件及硬件。

我們需因應該等舉措而投資提升研發實力，而我們計劃動用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此用途。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汽車電子部件提供商需持續提升其研發實力，以應付自動駕駛、汽車連線及新能源汽車急速發展所產生的潛在需求。

我們根據市場數據研究及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持續討論，因應未來行業趨勢預測而制訂開發計劃。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充計劃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車和自動駕駛領域的未來業務增長，有市場需求作充分支持。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隨著更多原設備製造商從事新能源汽車車型生產，加上電子部件的使用率整體上升，預計市場將會高速增長。自動駕駛方面，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隨著行業規範系統訂立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在汽車製造中的強制配置，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市場潛力龐大。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組成具規模的研發團隊，實力備受客戶肯定。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在下游板塊競爭越演越烈，相關行業科技進步和更新的背景下，對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服務需求預期會持續增長。憑藉我們驕人的往績記錄，相信我們持續專注擴展研發實力，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再者，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中國有很多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收購額外研發實力的計劃乃屬可行。

有關擴展研發實力計劃的行業趨勢討論，另請參閱「行業概覽 —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主要發展趨勢及增長動力」。

我們相信，考慮到我們現時的資本架構，運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擴充計劃乃屬恰當。儘管我們目前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困難，但我們的固定資產金額有限，使我們難以提供抵押品以將銀行借款大幅增加至足以撥付擴充計劃的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賬面值為人民幣771,000元的房地產物業，而我們已將該物業按揭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此外，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大部分由短期貸款組成，該等短期貸款大多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定期存款作抵押。另一方

面，執行擴充計劃需經過多年的巨額投資，我們認為我們可能難以取得年期顯著長於當前銀行借款的貸款。部署短期借款並不符合我們的長期擴充計劃，一旦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我們亦須定期進行再融資，結果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分散。因此，董事相信運用股權撥資擴充計劃，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更佳、更穩定的資本架構。

上市除了給予我們另外的融資途徑外，我們亦相信上市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進一步改善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業務合作。

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專有訣竅。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業務十分重要。我們明白註冊知識產權在保障我們的研究成果、強化品牌形象及改善解決方案品質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尋求透過使用專利、軟件版權、商標及有關資料和數據披露的良好常規以保障知識產權。我們亦會通過查看競爭對手網站及與客戶和供應商討論等方法，監察是否有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此外，我們與僱員及業務夥伴之間訂有保密安排，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保障。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中國登記或備案按種類劃分的專利及軟件版權明細：

知識產權種類	已登記	已備案並 有待登記
專利：		
發明	3	20
實用新型	39	—
已登記設計	1	1
軟件版權	69	—

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爭議，亦無發現第三方涉嫌侵犯我們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半導體器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亦聘用合約製造商組裝我們向客戶交付作為解決方案套裝一部分的電子部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約有150名、200名及220名供應商，當中兩名、三名及七名為於相關年度的合約製造商。

採購

我們的採購主要為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包括主動部件及被動器件。主動部件包括集成電路、晶體管、多部件集成電路、傳感器及IGBT模組；被動器件包括變壓器、電感器、電容器及晶體振盪器。其他採購包括步進電機及連接器。我們主要向多家國際供應商(包括英飛凌)採購半導體器件。我們自中國境外進口大部分的半導體器件，而我們一般會安排從供應商的中國境外倉庫運送產品以及相關清關程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的採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1,136	3.4%	78,984	7.9%	136,367	11.1%
其他貨幣	592,767	96.6%	915,005	92.1%	1,089,490	88.9%
總計	<u>613,903</u>	<u>100.0%</u>	<u>993,989</u>	<u>100.0%</u>	<u>1,225,857</u>	<u>100.0%</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上任何半導體器件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主要供應商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半導體器件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採購的金額合共佔總採購額分別96.2%、93.7%及92.4%，而同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分別86.1%、83.7%及81.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及彼等各自按採購金額計算的排名，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的合作關係年期：

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性質	合作關係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年期(概約)	結算條款		
2015年					
1. 英飛凌 ⁽¹⁾	半導體器件供應商	12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20天	528,790	86.1%
2. 愛普科斯 ⁽²⁾	半導體器件供應商	8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15天	35,457	5.8%
3. C供應商 ⁽³⁾	半導體器件供應商	8	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	14,767	2.4%
4. 重慶聯德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⁴⁾	半導體器件供應商	14	交付前付款	6,846	1.1%
5. D供應商 ⁽⁵⁾	半導體器件供應商	4	交付前付款	4,674	0.8%
2016年					
1. 英飛凌 ⁽¹⁾	半導體器件供應商	12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20天	832,005	83.7%
2. 愛普科斯 ⁽²⁾	半導體器件供應商	8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30天	44,595	4.5%
3. 歐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⁶⁾	合約製造商	3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90天	24,892	2.5%
4. C供應商 ⁽³⁾	半導體器件供應商	8	交付前付款	18,986	1.9%
5. 重慶聯德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⁴⁾	半導體器件供應商	14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60天	10,772	1.1%
2017年					
1. 英飛凌 ⁽¹⁾	半導體器件供應商	12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20天	992,476	81.0%
2. 惠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⁷⁾	合約製造商	2	自發票日期起計75天	59,266	4.8%
3. 愛普科斯 ⁽²⁾	半導體器件供應商	8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30天	40,176	3.3%
4. C供應商 ⁽³⁾	半導體器件供應商	8	交付前付款	22,787	1.9%
5. 歐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⁶⁾	合約製造商	3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90天	18,526	1.5%

附註：

- 英飛凌從事半導體及電子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英飛凌的關係」。
- 愛普科斯有限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愛普科斯(上海)產品服務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愛普科斯有限公司及愛普科斯(上海)產品服務有限公司為德國電子部件製造商EPCOS AG(最終擁有人為TDK株式會社，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YO: 6762))的附屬公司。
- C供應商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從事(其中包括)電氣設備及部件的批發、分銷、進出口，以及其他支援服務。
- 重慶聯德機電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銷售電氣機械及設備、化學品、樓宇及物料、裝飾物料、金屬產品、汽車零件及摩托車零件、電氣技術研究及業務資料諮詢。
- D供應商從事分銷IC產品，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的附屬公司。
- 歐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法國公司Financière de l'Ombree SAS的附屬公司，從事專業電子物料的構思、研究及製造。

7. 惠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製造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接入網絡通信系統、線路板裝配，以及該等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C供應商收緊授予我們的信貸條款外，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條款均維持不變或隨著我們增加與彼等之間的業務而有所改善。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i)歐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根據我們的合約製造安排向我們採購組裝電子零件所用以外的若干半導體器件)；及(ii)英飛凌及愛普科斯(我們向其售出少量樣品)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概非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對歐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惠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英飛凌及愛普科斯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0.81%、0.17%及0.03%。於往績記錄期內，一般而言，倘我們向某供應商同時進行銷售及採購，我們向該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與我們向其出售的產品的性質並不相同。

我們與英飛凌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英飛凌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英飛凌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86.1%、83.7%及81.0%。我們向英飛凌作出的採購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半導體器件，作為解決方案套裝的一部分。

英飛凌的母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為全球半導體製造商，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半導體及電子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根據Infineon Technologies AG的資料，其為一家領先的汽車電子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數十年經驗。

根據Infineon Technologies AG的年度報告，在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汽車板塊收入為2,989百萬歐元，佔其總收入約42.3%；中國市場收入為1,735百萬歐元，佔其總收入約24.6%。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2016年按銷售價值計算，英飛凌在中國汽車半導體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17.7%，在一眾競爭對手中排名第二。英飛凌提供的汽車半導體主要包括微控制器、功率半導體及傳感器。

我們的策略是與英飛凌等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合作，以便我們以具成本

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最先進的解決方案產品。自我們於2005年與英飛凌建立關係以來，我們在產品開發及中國市場發展方面一直保持緊密合作關係。

我們於2016年與英飛凌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在中國及香港分銷英飛凌的汽車半導體器件。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年期	無限期。
最低採購承諾	無。
終止	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協議，或倘我們未能達成協定表現目標或我們違反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可由英飛凌終止。

具體而言，我們與英飛凌的分銷協議列出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並據此每季評估是否已遵守上述表現目標。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需求生成、銷售點收入及營運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遵守表現目標而遭到英飛凌處罰。

貨運及借記計劃

我們參與英飛凌的貨運及借記計劃，據此我們以英飛凌指定的價格（「標準單價」，可能高於我們向客戶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購買若干合資格產品。對於該等合資格產品，英飛凌亦另外備有所列價格低於標準單價的價單（「貨運及借記價格」）。在我們向客戶銷售及交付該等合資格產品後，英飛凌會向我們授出抵免，相當於標準單價與貨運及借記價格兩者的差額，可用於抵銷我們應付英飛凌的貿易應付款項。

此外，價格保障適用於貨運及借記計劃下的合資格產品，即倘英飛凌降低標準單價，我們會獲授相當於原有較高價格與經調整較低價格之間差異的抵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英飛凌作出的採購分別49.1%、59.2%及61.3%乃根據貨運及借記計劃作出。

由於我們按標準單價購買產品，而標準單價可能高於我們向客戶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而我們在出售及交付該等產品後才會收到可用於抵銷應付英飛凌的貿易應付款項之抵免，因此，英飛凌會於每季末之後向我們提供免息的貨運及借記融資，以承擔我們在該季根據貨運及借記計劃就合資格產品已支付的較高價格（即按標準單價，與貨運及借記價格比較）。貨運及借記融資

的金額每季按照以下各項計算：(i)英飛凌季內於貨運及借記計劃下授出的抵免金額；(ii)我們季內於貨運及借記計劃下的合資格產品銷售金額；及(iii)我們於貨運及借記計劃項下合資格產品的存貨結餘。於各季度末，當季與上一季度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之間的差額將於英飛凌與本集團之間以現金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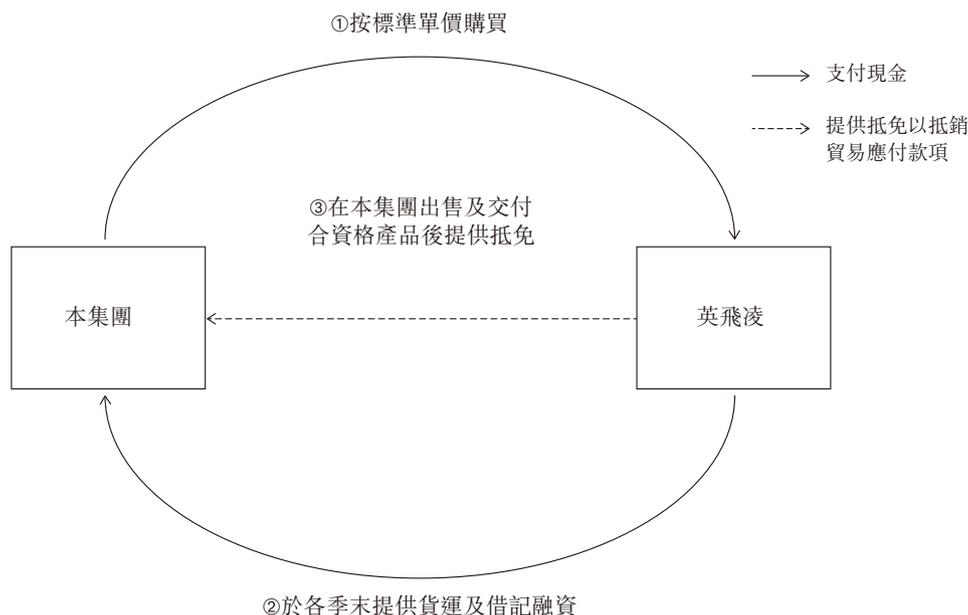
英飛凌提供貨運及借記融資，以補償我們根據貨運及借記計劃按標準單價(即未計及我們根據貨運及借記計劃合資格獲得的任何抵免前的價格)購買合資格產品。鑑於(i)我們對英飛凌的付款期為每月結算日起計20天；及(ii)貨運及借記融資乃於每季末之後向我們支付，部分乃根據我們於該季末就貨運及借記計劃下合資格的特定批次產品的存貨結餘計算，我們須在收到貨運及借記融資前按標準單價向英飛凌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因此我們無法運用亦不會依靠貨運及借記融資補足該批產品的採購成本。有鑑於此，我們認為一旦貨運及借記融資終止，亦毋需識別其他融資途徑。再者，我們認為只要貨運及借記計劃仍繼續生效，英飛凌終止貨運及借記融資的機會不大。我們並不知悉英飛凌有任何意圖終止貨運及借記計劃或貨運及借記融資計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英飛凌的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增加，整體乃由於我們增加向英飛凌採購所致。

倘貨運及借記計劃或我們與英飛凌的分銷協議遭終止，所有貨運及借記融資須在書面要求下退回英飛凌。有關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參與貨運及借記計劃並自英飛凌取得融資，倘與英飛凌的貨運及借記計劃或分銷協議遭終止，我們或須退還該融資的未償還結餘。」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貨運及借記計劃和貨運及借記融資為半導體行業的既定業務慣例，乃半導體製造商用以管理其分銷商之方式，以避免任何不受歡迎的價格侵蝕。由於只會在最終將產品出售並交付予終端客戶後才會向分銷商授出抵免，因此可獎勵分銷商完成轉售，同時亦使半導體製造商更能控制整個分銷過程。我們了解，英飛凌與其他分銷商之間亦有類似安排。

以下流程圖說明貨運及借記計劃和貨運及借記融資的一般運作：



我們與英飛凌的關係互惠互利

我們為英飛凌於大中華汽車板塊的最大分銷商。我們先於2005年就於中國銷售英飛凌的汽車半導體器件與英飛凌訂立分銷協議。自此之後，我們與英飛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開發中國市場。我們相信，從我們多年來以分銷商身份屢獲英飛凌認可可見，英飛凌重視我們與中國國內原設備製造商的關係及我們對地方汽車行業的認識。英飛凌為半導體製造商，其產品涵蓋一系列的應用，包括蜂窩基礎架構、數據處理、家用電器、智能卡及保安等，而汽車僅為該等應用之一。根據英飛凌的年度報告，英飛凌通過分銷商接觸眾多小型客戶，並部分透過著重與分銷商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務求加大發揮分銷渠道的潛力。英飛凌亦可能會向其若干主要客戶直接銷售。就中國汽車半導體板塊而言，我們明白與大中華汽車板塊的分銷夥伴合作乃英飛凌的策略一部分，英飛凌可藉此與中國國內原設備製造商品牌維持業務關係，而英飛凌目前主要依賴包括我們在內的分銷商服務國內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均重視我們與英飛凌之間的長遠關係。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板塊為技術密集行業，只有擁有強勁研發實力和累積訣竅和經驗的供應商，方能在激烈競爭中搶佔市場份額。該等技術優勢需經長時間開發和實踐後方可建立，新進軍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克服有關障礙。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考慮到電子部件的安全和質量以及更換供應商的不菲成本，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傾向與選定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例如本集團)維持長遠關係。為確保中國市場銷

售持續增長和穩定發展，並通過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努力而宣傳其品牌，半導體器件製造商(例如英飛凌)也會積極與中國地方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因此，該等擁有穩定優質客戶群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在與下游客戶及上游供應商交涉時，一般都具有議價能力。

因此，有鑑於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多年來累積的深入行業知識，我們相信對英飛凌而言，要物色替代分銷夥伴(不論新進軍者或市場上的現有營運商)完全代替我們都相當耗時，且所費不菲。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英飛凌產品的大部分中國分銷商均專門從事分銷，而非像本集團一樣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該等分銷商無法迅速在此板塊建立地位，原因有二：(i)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市場具有頗高的資本及技術門檻，營運商須對研發工作持續作出龐大投資，方可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及(ii)國內原設備製造商傾向選擇往績記錄可靠且積累豐富合作經驗的合作夥伴，這對新晉營運商而言門檻較高。就此方面，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我們擁有強勁的技術優勢，且與國內原設備製造商關係密切，因此我們目前在中國推廣英飛凌的汽車半導體器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誠如「行業概覽－中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作用－競爭格局」所披露，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儘管若干一線供應商本身有能力進行研發活動，但彼等亦經常與我們一類在彼等未必具有專業知識的特定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緊密合作。尤其是部分一線供應商較少投資研發，因此一線供應商都較樂意與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鑑於我們對中國國產汽車行業有深刻的了解，我們相信我們與英飛凌的業務關係乃互惠互補，而英飛凌如要直接委聘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汽車市場上的眾多一線供應商)，不一定符合經濟原則。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中國上游汽車半導體製造業十分集中於數個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的外國品牌。於2016年，五大市場參與者(包括英飛凌)以銷量計佔約67.9%的總市場份額，而英飛凌的市場份額為17.7%，乃中國第二大汽車半導體器件製造商。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由於汽車半導體器件製造業高度集中，因此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原材料採購或核心技術方面依賴特定上游供應商乃業內常態。儘管市場現有產品可用作取代英飛凌的半導體器件，但我們仍然有意識地作出主力採用英飛凌產品的商業決定，理由是我們與英飛凌已建立長久而成功的關係、英飛凌的汽車電子技術先進，以及我們在採用英飛凌製造的半導體器件方面已累積豐富的經驗。

有供應商可作替代及我們對英飛凌的依賴程度日漸減少

我們向英飛凌作出的採購佔總採購額百分比由2015年的86.1%下降至2017年的81.0%。我們旨在於未來三年將向英飛凌作出的採購佔總採購額百分比進一步降低至約7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向英飛凌以外的約70名供應商採購半導體器件。我們向其採購半導體器件的愛普科斯及C供應商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與愛普科斯及C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各自已超過八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對愛普科斯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而我們對C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2017年，我們成為一家以日本為基地的全球電子製造商的汽車電子部件中國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開發出若干採用此供應商的半導體器件的解決方案。例子之一是新能源汽車所用的BMS解決方案，其整體成本與使用英飛凌產品的類似解決方案相若。我們亦正尋求進一步加強與該日本供應商合作，而我們相信，我們就聯名專利申請與彼等訂立的研發合作協議可證明我們的技術實力已獲該供應商肯定。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 研發合作協議」。

我們有能力開發主要運用採購自英飛凌以外製造商的半導體器件的解決方案，並一直向客戶提供該等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愛普科斯製造的半導體器件所開發用於若干溫度傳感器的解決方案產品，以及使用C供應商製造的半導體器件所開發的若干電源分配解決方案產品。

考慮到我們預期會(i)通過加強與愛普科斯及C供應商等現有供應商合作，並發掘與新業務夥伴合作的機會，增加我們向客戶供應的半導體器件品牌的多元性；及(ii)隨著我們增加向客戶銷售部件而增加向合約製造商採購，我們相信專攻英飛凌產品對我們業務延續性所產生的風險可控，原因是我們相信可取得替代產品。隨著我們不斷豐富解決方案組合，我們亦會致力積極物色其他提供合適產品組合的製造商，並考慮向彼等進行採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銷售電子部件形式解決方案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百萬元。

倘英飛凌直接供應的半導體器件出現任何干擾或終止，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而我們或會因而蒙受暫時的收入損失，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向英飛凌的其他分銷商取得英飛凌品牌的半導體器件供應。如有此情況，預計我們的採購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相信，若來自英飛凌的供應長時間中斷，向其他製

造商採購可能會變得更具成本效益，而我們預期可於大約一至三個月內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替代的供應並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

董事確認，自2005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英飛凌之間的分銷協議並無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重大爭議。

我們能夠維持收入

考慮到有利的行業趨勢(包括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增長、監管規定收緊及消費者對汽車智能特性的需求日增)，加上受惠於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工程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繼續把握汽車行業多個領域中的未來增長機會。有鑑於中國汽車行業前景亮麗，儘管我們目前對英飛凌有一定程度的依賴，董事仍相信我們於可見未來將能夠維持收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上文「—我們的優勢」。

有關我們依賴英飛凌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十分依賴英飛凌供應半導體器件。倘我們不能維持與英飛凌的關係，或倘英飛凌產品供應中斷或其採購價格上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英飛凌及其產品的核心技術及市場認受性」。

我們與愛普科斯的關係

我們與愛普科斯於2017年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年期	協議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一年，經雙方在到期日前三個月書面確認後可自動延長一年。協議已於首年的年期結束前延長。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於各採購訂單中由雙方協定。
交付	主要交付條款須於各採購訂單中由雙方協定。

終止

任何一方可基於重要理由而終止協議，例如嚴重違反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未能在收到終止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後補救有關違約、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我們的法律或擁有權狀況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以致無法合理預期愛普科斯可遵守協議。此外，倘我們收購與愛普科斯有所競爭的公司的權益或取得有關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某公司收購我們超過5%的資本或表決權，愛普科斯可終止協議。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

基於我們專注開發解決方案及避免大額資本開支的策略，我們並無涉及製造及組裝。倘客戶要求我們交付電子部件作為解決方案套裝的一部分，我們會將組裝工序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其將會負責按照我們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及組裝電子部件，並將組裝好的電子部件交付予客戶。我們的所有合約製造商均位於中國。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合約製造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

基於嚴格的品質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委聘少數合約製造商。然而，我們相信可於市場上輕易覓得替代製造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七名合約製造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當中，零名、一名及兩名為合約製造商。

我們一般與合約製造商訂立框架協議，固定年期為一年。我們通常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向合約製造商付款。我們要求合約製造商就質量標準簽訂獨立協議，當中規定合約製造商須遵守(其中包括)ISO/TS16949等管理質量標準。合約製造商或須就因彼等未有遵守該等標準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的合約供應商須負責採購組裝電子部件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在若干情況下不包括若干主要器件)，而彼等會向我們收取加工費。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對潛在合約製造商進行全面評估，包括其往績記錄、聲譽、品質管理能力、項目管理能力、位置遠近、費用、準時交付的可靠性及

財務狀況。我們按該等準則為潛在合約製造商評級並作出整體評分。我們根據全面的評估決定合約製造商是否符合我們的資質要求。

符合我們要求的合約製造商將納入由我們備存且定期審閱的認可合約製造商名單。於審閱時，我們可能會剔除任何未能符合標準的合約製造商，並根據我們對新供應商所作的表現評估將其納入名單之內。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我們監察及控制存貨水平，以避免存貨短缺及減低存貨過多和積壓過時存貨的風險。考慮到我們向海外進口半導體器件，我們在計及客戶向我們提交的定期採購預測及過往12個月的銷售後，一般旨在維持足夠未來兩至三個月使用的存貨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貨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04,631	142,717	191,686
3至6個月	14,291	38,495	30,190
6至12個月	11,401	23,402	45,204
超過1年	7,260	15,953	20,581
總計	137,583	220,567	287,66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7.6天、72.1天及79.7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存貨短缺。

在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人民幣287.7百萬元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66.7%或人民幣191.8百萬元。有關我們期後存貨銷售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存貨」。

業 務

我們已制訂存貨管理政策。於收到所付運的存貨後，相關倉務員工按存貨批次進行盤點及檢查，並貼上標籤以識別該批次的相關存貨類型及付運日期。我們將存貨保存於倉庫，而存貨變動乃透過我們的業務資訊系統監察及分析。

有關我們的存貨撥備變動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撇減」。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為汽車行業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工業領域客戶則佔相對較小部分。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同年總收入中99.2%、99.1%及97.9%乃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照類別與我們進行過交易的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原設備製造商	24	27	36
原設備供應商	608	717	874
其他	40	42	46
總計	672	786	95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設備製造商	142,673	19.5%	189,756	16.5%	184,892	12.5%
原設備供應商	553,646	75.6%	867,929	75.5%	1,121,664	76.1%
其他	27,017	3.7%	86,997	7.5%	144,330	9.9%
加：						
提供服務	8,926	1.2%	5,491	0.5%	22,598	1.5%
總收入	732,262	100.0%	1,150,173	100.0%	1,473,484	100.0%

業 務

主要客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同期總收入分別33.4%、32.1%及28.3%，而最大客戶佔我們的同期總收入分別18.5%、12.5%及8.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及彼等各自按銷售金額計算的排名，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的合作關係年期：

客戶	客戶業務性質	合作關係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年期(概約)	結算條款		
2015年					
1. 深圳市比亞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¹⁾	原設備製造商	12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30天	135,589	18.5%
2. 精博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²⁾	電子製造	9	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	37,903	5.2%
3. 華域汽車電動系統有限公司 ⁽³⁾	汽車零件供應商	5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60天	25,159	3.4%
4. 蘇州駛安特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⁴⁾	汽車零件供應商	11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60天	24,250	3.3%
5.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⁵⁾	數據中心及雲計算 解決方案提供商	4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60天	21,819	3.0%
2016年					
1. 深圳市比亞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¹⁾	原設備製造商	12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30天	144,072	12.5%
2.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⁵⁾	數據中心及雲計算 解決方案提供商	4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60天	77,611	6.7%
3. 精博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²⁾	電子製造	9	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	65,626	5.7%
4. 無錫盛邦	汽車零件供應商	12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30天	47,182	4.1%
5. 北汽新能源	原設備製造商	4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60天	34,708	3.0%
2017年					
1. 深圳市比亞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¹⁾	原設備製造商	12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30天	125,203	8.5%
2. 浪潮電子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⁵⁾	數據中心及雲計算 解決方案提供商	4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60天	123,690	8.4%
3. 無錫盛邦	汽車零件供應商	12	自每月結算日起計30天	61,194	4.2%
4. 北京航博新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⁶⁾	汽車零件供應商	1	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	55,355	3.8%
5. 精博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²⁾	電子製造	9	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	51,262	3.5%

附註：

1. 深圳市比亞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是比亞迪的附屬公司，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1211.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SHE：002594)上市。比亞迪從事包含產銷新能源汽車及傳統燃油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2. 精博電子(南京)有限公司是Kimball Electronics, Inc.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NASDAQ: KE)上市。精博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部件設計和製造，包括電子線路板總成和子組件。
3. 華域汽車電動系統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航天科工海鷹集團及貴州航天工業公司(各自為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的附屬公司)合資經營。華域汽車電動系統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的研發和製造。
4. 蘇州駛安特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5.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數據中心及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SHE：000977)上市。
6. 北京航博新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汽車零件的研發及製造。

除陸先生及陳先生於無錫盛邦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無錫盛邦的業務關係，請參閱「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無錫盛邦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自無錫盛邦採購少量的電子部件，並委聘其就我們向客戶供應的電子部件進行加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對無錫盛邦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00元、人民幣343,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佔我們同年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0.02%、0.03%及0.00%。誠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我們與無錫盛邦的業務有所區隔。由於我們並無製造能力，因此我們向無錫盛邦採購少量出售予客戶的產品。除無錫盛邦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一般而言，倘我們向某客戶同時進行銷售及採購，我們向該客戶採購的產品與我們向其出售的產品的性質並不相同。

我們銷售解決方案產品時通常會個別發出採購訂單，當中一般註明多項主要條款，如產品規格、單價、數量及付運時間。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而各客戶的信貸額取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市場慣例等因素。

比亞迪與我們於2014年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汽車部件及材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年期	無限期。
發出訂單	比亞迪須定期向我們提交交付通知或採購訂單，並每週通知我們其於未來八星期的需求預測。我們須根據交付通知或採購訂單將所要求的產品付運至比亞迪的地點。最終採購量按照比亞迪實際使用的已交付產品而釐定。
付款條款	已交付產品的付款須於交付後第三個月結束前結付。
罰則	倘我們無法及時交付所需產品或所交付的產品品質有瑕疵，導致比亞迪的生產暫停，我們須向比亞迪賠償損失。
終止	雙方終止合作時，協議即自動終止。

就我們所提供的研發諮詢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分階段收取費用。在一般與客戶訂立的研發諮詢服務合約中，我們於項目開始時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餘額於整個項目完成時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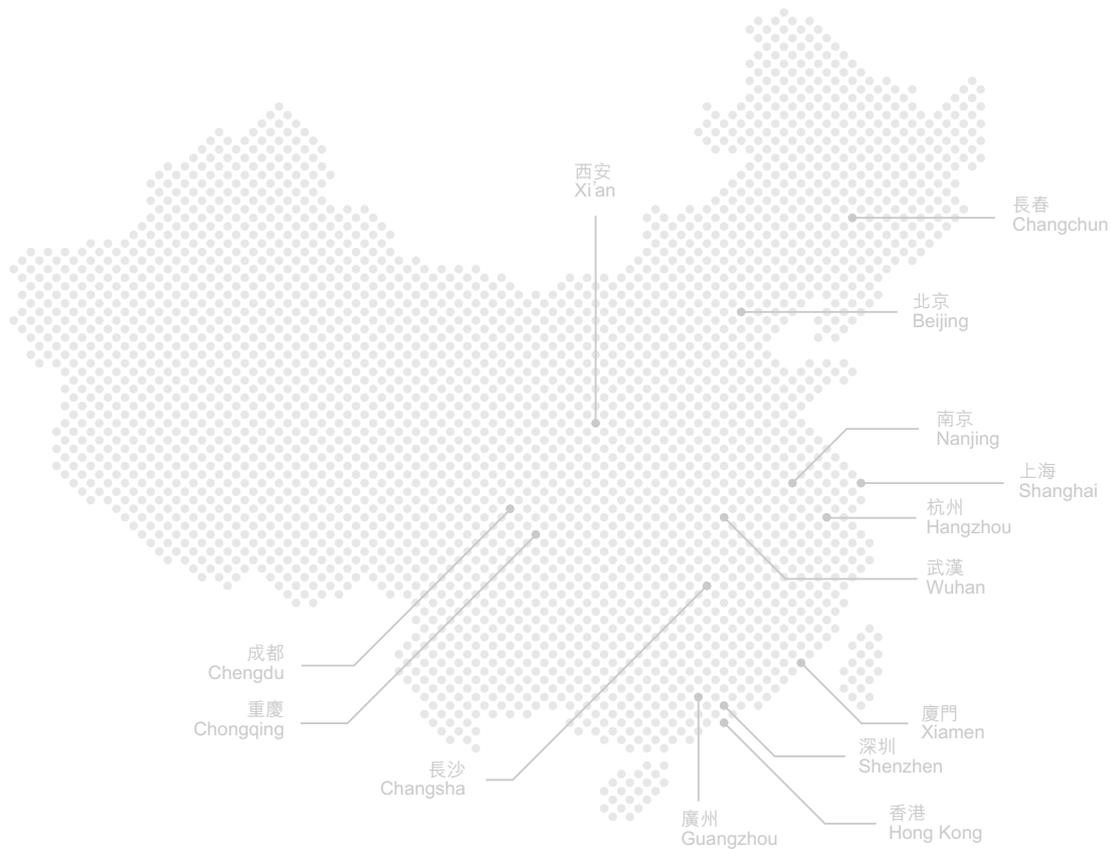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力度一方面集中於解決方案與技術能力的連結，另一方面則集中於業務夥伴的發展方向。為此，我們積極聯繫通過不同途徑(包括通過原設備製造商介紹)而識別的潛在客戶。

此外，我們按照策略規劃地理覆蓋，以繼續於毗鄰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的地點營運。我們尋求與原設備製造商積極溝通，以識別彼等有否特定產品特性的需求並了解其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責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發展部門有五名員工。該部門尋求與原設備製造商的研發人員緊密合作，並介紹可滿足原設備製造商技術要求的最新解決方案組合。該部門亦尋求識別特定項目或產品的潛在一線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已遍及大中華14個重點城市，包括上海、北京、重慶、西安、長春、廣州及深圳。下圖闡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大中華的業務分佈：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銷售與中國汽車的銷售互相關聯，因此我們的銷售屬季節性。中國原設備製造商的旺季普遍是在農曆新年(每年一月或二月)，但我們的銷售於每年第四季增加，以應付原設備製造商遞增的生產需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於第四季的銷售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3.4%、33.6%及33.0%。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我們的定價政策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採購成本；(ii)解決方案設計的複雜性；(iii)加工費；(iv)物流成本；(v)匯率；及(vi)稅項。於往績記錄期內，鑑於我們已支銷所有研發成本，我們在所有解決方案類別中應用統一的簡化差價定價政策，而我們預期可見將來將會繼續如此行事。我們定期根據客戶接受度及市場慣例等因素檢討定價政策。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將半導體器件的價格波幅有效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將毛利率維持於超過20%的水平。為保護我們免受外匯匯率波動影響，就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而言，我們的報價及銷售合約條文可能訂明倘外匯匯率的波幅超出一定水平，則須重新磋商報價或協定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

解決方案的生命週期一般跟從汽車零件的生命週期，因此各有不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汽車半導體部件的生命週期有限，並可能於數年之內變為過時。由於持續出現新產品，現有產品的價格自該等產品推出市場起便展現向下的勢頭。因此，我們必須推出新解決方案，藉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退貨及保用

我們的慣常做法是，只有在解決方案產品證實存在缺陷的情況下，才會允許退貨。因此，產品退貨相對罕見，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保險，其涵蓋營運的潛在損失或損害。該等保單涵蓋(其中包括)樓宇、機器、傢俱及汽車之損害。我們相信，承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足夠，且整體符合行業慣例。然而，可能會有我們未投保的若干風險，而我們的承保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及負債。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申索，且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以涵蓋有關或然事項。倘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且我們的保單並不保障該等情況，或倘該等申索導致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由於我們委聘第三方運送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因此我們並無營運任何生產設備或運輸。我們在香港、上海及廣州經營三間倉庫以儲存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營運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危害僱員健康及安全的事故，我們亦無就違反任何環境或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施加任何刑罰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遵從中國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所招致的成本微不足道。

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獎項及嘉許：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2017年	金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傳動逆變器解決方案成功通過ISO 26262的功能安全評估	TÜV SÜD
2016年	我們榮獲「浦東新區研發機構」證書，並獲得作為「重點企業研發機構」的政府補助	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6年	我們的IGBT驅動板項目獲認定可為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6年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整車控制器研發項目獲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政府立項資助	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管理委員會
2016年	我們的變流器安全單元技術轉讓項目獲上海市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政府立項資助	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管理委員會
2015年	上海英恒獲「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項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5年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池管理系統研發項目獲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政府立項資助	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管理委員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2011年	金脈首次獲認可為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2010年	上海英恒首次獲認可為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業務夥伴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自業務夥伴獲得的若干主要認可：

年份	認可	業務夥伴
2016年	Leading ATV Demand Creation Performance Distribution Partner	英飛凌
2016年	Industrial Power Control Award of Merit	英飛凌
2016年	先進供應商	比亞迪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共有三類市場參與者進行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及設計工作，分別為汽車製造商的電子設計部門、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商的研發部門以及如本集團一類的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

儘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並無太多具有一定業務規模的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但隨著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尋求加強自身的內部研發實力，我們仍需面對下游板塊的競爭。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亦可能面對海外供應商的競爭。全球芯片、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供應商留意到中國的市場潛力後，不斷將其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市場，或會成為國內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勁敵。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分別共有354名及2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各職能的僱員人數：

職能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售及營銷	31	42	46
研發	113	165	230
客戶服務及物流	31	42	42
管理、行政及支援	43	46	57
總計	218	295	375

我們根據僱員的學歷背景、於類似崗位的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充策略及職位空缺招聘僱員。僱員的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相信，與市價相比，我們的僱員所收取的薪金及花紅具競爭力。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所規定，我們參與多個由市及省政府營辦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按照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金額上限由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各地方政府機關不時訂明。就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我們為若干符合資格參與的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我們相信，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從中國及香港的相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我們十分注重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與行業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的了解。我們為不同崗位的僱員設計及提供不同培訓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為使主要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已採納購

股權計劃，主要旨在為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招聘網站廣告招聘僱員。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擁有一個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88.3平方米。我們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71,000元的該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我們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合共17個中國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位於北京、長春、重慶、廣州、上海、深圳、武漢及西安，總建築面積約為9,264.2平方米。租賃面積介乎約50.0平方米至1,948.7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2018年至2022年之間。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研究中心及倉庫。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有中國租賃物業均有有效業權證書，惟我們用作辦公室而建築面積約為1,107.38平方米的三項物業除外，其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三項沒有有效業權證書的租賃的有效性存疑。一旦任何該等租賃被證實為無效，而我們被要求遷出該物業，我們將會另覓新物業以搬遷我們的相關辦公室。我們並不預期有關搬遷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物業僅用作辦公室，對本集團整體營運而言並非關鍵。此外，有關11項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685.03平方米，佔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0.57%)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儘管我們嘗試糾正有關情況，惟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於協助備案的過程中並不合作。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惟我們作為承租人或會被處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10,000元的行政罰款，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租賃三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08.7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租賃面積介乎約134.9平方米至410.4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2019年至2020年之間。

我們並無從事上市規則第5.01條所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

遵從中國法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上市前，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所產生的風險。

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我們改善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中一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見解、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分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我們計劃透過確保定期對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相應的實施進行管理檢討，繼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為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涵蓋我們營運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企業監控、資訊系統監控管理及其他合規程序。董事認為我們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繼續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2017年，我們訂立了美元遠期合約，以管理我們的外幣敞口所產生的風險。由於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指定作對沖用途，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儘管如「一 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所闡釋，我們的定價政策已計及外匯匯率的影響，但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出現重大貶值，我們於2017年訂立了外匯遠期安排。

我們的外匯敞口管理由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的聯席行政總裁陸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兼執業會計師黃晞華先生在財務顧問的建議下負責監控。我們積極監察利率及外匯敞口，並將繼續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利率或外匯敞口。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經選定過往財務資料及運營數據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之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發展迅速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提供用於新能源、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系統的關鍵汽車電子部件解決方案。我們運用自身工程研發實力，並結合先進半導體器件，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助力原設備製造商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往績記錄期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得益於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增長、監管要求日趨嚴謹(例如中國最近頒佈必須在汽車安裝若干安全功能的強制規定)以及消費者對汽車及汽車電子部件智能功能的需求日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電子部件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2,675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7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

我們從系統和部件的開發週期開始與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緊密合作，致力提供可滿足其需要(包括節能、減排、改善可靠度及提升整車智能)的解決方案。我們創造價值的方式是運用研發實力及工程專業知識，協助原設備製造商在量產中實現其所需產品特性。

我們為客戶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包括：(a)設計、驗證及微調解決方案；(b)開發客製化設計的電子部件；及(c)因應客戶的需要，為客戶採購及向客戶交付適用的先進半導體器件，或結合我們解決方案及/或設計的電子部件。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為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按合併報表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所有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股權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或可能預計在未來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多數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相信下列為若干該等關鍵因素。

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發展

由於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服務中國汽車市場，我們向客戶出售的大部分解決方案均用於汽車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向汽車行業客戶銷售解決方案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佔收入逾90%。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汽車行業內的供求變動所影響，其亦因此受經濟狀況、消費能力及喜好，以及與汽車行業有關的中國政府政策重大影響。

具體而言，就與汽車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而言，中國國家及地區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於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策。有關該等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汽車市場概覽」。就收入貢獻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新

能源汽車的解決方案大幅增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新能源解決方案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4.8%、17.2%及24.0%。於往後數年，我們預期增加應用於能源汽車的解決方案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重點之一。有關我們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增加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倘中國汽車行業並未以可持續的趨勢持續增長，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低於預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十分依賴中國汽車行業的狀況。任何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研發實力及推銷新解決方案的能力

作為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客製化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透過研發實力創新及開發新解決方案的能力將推動長遠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我們將研發力度優先投放於我們相信具最大潛力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並更加專注於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的相關技術的研發力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入分別4.2%、4.6%及5.1%。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員工薪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13名、165名及230名研發員工。

我們能否開發及推銷新解決方案亦會影響我們維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汽車半導體部件使用週期有限，並可能於數年內遭淘汰。由於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現有產品的價格於新產品推出市場後趨向呈現走下坡的趨勢。因此，倘我們未能推銷新解決方案，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成功以我們擬定的方式創新及開發滿足客戶要求的解決方案及達致我們預期銷售的能力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當中不少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與開發新解決方案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利用研發實力來設計滿足客戶需求的合適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如果這些努力未能取得成功，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收款及付款週期的能力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高達90日的信貸期，並於50日內結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而言，結付期限之間的差異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造成壓力。此外，我們的旺季為每年的最後一季，於該段期間的銷售佔年度銷售總額約三分之一，惟該等銷售的付款一般要待下一年度的首季或第二季方會收到。另一方面，為準備銷售旺季，我們一般必須於每年第三季採購存貨，而絕大部分的付款須於年末作出。結付期限錯配加上季節性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造成影響，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大幅增加時尤甚。因此，我們於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僅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則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百萬元。

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我們將加強收款及付款週期的管理，以維持穩健的營運現金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與日俱增，我們將致力向客戶磋商以取得更優厚的條款，另一方面，我們將尋求拓展付款期限較長的供應商群。

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目前受惠於多項優惠稅務待遇。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兩家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上海英恒及金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因該等優惠稅務待遇而減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稅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優惠稅務待遇(包括上海英恒及金脈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受惠於此)的正面影響。然而，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每三年重新評估。上海英恒及金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屆滿。

各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僅在有關當局釐定該等附屬公司繼續符合資格後，方可繼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務待遇，其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附屬公司本身是否具有獨立核心知識產權、附屬公司產品是否屬高新技術範圍之內、附屬公司研發費用所佔收入百分比是否達若干門檻百分比，以及附屬公司研發員工所佔員工總數百分比是否達若干門檻百分比。

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更新、變更、終止或不再享有。有關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終止所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純利造成重大影響，並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匯率影響

貨幣匯率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功能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我們主要以美元等外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國際製造商採購大部分半導體部件。儘管我們的部分銷售亦以外幣計值，但大部分銷售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作出的採購佔同年總採購額分別96.6%、92.1%及88.9%。因此，採購成本受匯率波動影響。此外，我們確認存貨的時間及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之間可能出現時間差距。因此，一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將確認外匯收益，反之亦然。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各年的利潤因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普遍上升而受到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確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分別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此外，由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例如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敏感。

我們可不時就以外幣計值的電子部件採購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藉以減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我們作出購買外匯遠期合約的決定時，乃基於我們預計未來一定時期將須承擔相關外幣的付款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至2017年方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而2015年或2016年則並無訂立有關合約。由於該等外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付的外匯遠期合約。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於各結算日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於2015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6%	1,440
外匯匯率下降6%	(1,440)
美元	
外匯匯率上升6%	(4,046)
外匯匯率下降6%	4,046
歐元	
外匯匯率下降5%	(2)
外匯匯率上升5%	2
	於2016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7%	1,360
外匯匯率下降7%	(1,360)
美元	
外匯匯率上升7%	(5,133)
外匯匯率下降7%	5,133
歐元	
外匯匯率上升3%	(271)
外匯匯率下降3%	271

財務資料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外匯匯率下降7%	19
外匯匯率上升7%	(19)
美元	
外匯匯率下降6%	7,249
外匯匯率上升6%	(7,249)
歐元	
外匯匯率上升7%	(301)
外匯匯率下降7%	301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下文載列我們相信對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並加上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判斷及估計的該等會計政策的資料。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就銷售產品而言：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我們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於實際上，即在客戶確認接受交付相關產品之時確認；及
- 就提供服務而言：收入乃按項目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所產生之成本及估計完成成本須能被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至今錄得之成本對根據有關項目將產生之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僅在產生的開支可以收回的情況下方確認收入。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我們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發生時支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專利及軟件。於2013年，陸培溪先生及張慧女士(為代名人分別代表陸先生及陳先生)以及上海英恒當時的股東將一項專利轉讓予上海英恒，作為彼等對上海英恒出資的一部分。該專利初步按成本確認，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4.3百萬元。根據一份於2016年訂立的協議，我們收購使用專為電動乘用車而設的逆變器安全單元的設計的TTTech技術特許。TTTech技術特許記錄為無形資產，並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我們為TTTech技術特許指定的可使用年期為五年，而由陸先生及張女士貢獻的專利的可使用年期則為十年。

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判斷及估計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建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在識別減值方面，管理層須考慮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最近的過往付款情況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的信譽的信息，從而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別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為止已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以及性質類似的銷售產品的過往經驗。可能因下游工業變動而有重大變化。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或存貨減值的轉回，將對該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開支有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經選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入

收入指(i)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自交付解決方案產生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解決方案產品的收入分類為銷售解決方案產品，此乃由於該等解決方案涉及向客戶供應半導體器件或電子部件；(ii)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的半導體器件銷售；及(iii)所提供研發諮詢及其他服務價值；於各情況下均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解決方案產品						
新能源 ⁽¹⁾	108,565	14.8%	198,191	17.2%	353,274	24.0%
車身控制	239,248	32.7%	344,730	30.0%	349,912	23.7%
安全	224,782	30.7%	331,970	28.9%	347,152	23.6%
動力傳動	80,500	11.0%	131,620	11.4%	183,935	12.5%
工業 ⁽²⁾	24,074	3.3%	84,176	7.3%	140,443	9.5%
	677,169	92.5%	1,090,687	94.8%	1,374,716	93.3%
提供服務 ⁽³⁾	8,926	1.2%	5,491	0.5%	22,598	1.5%
其他 ⁽⁴⁾	46,167	6.3%	53,995	4.7%	76,170	5.2%
	<u>732,262</u>	<u>100.0%</u>	<u>1,150,173</u>	<u>100.0%</u>	<u>1,473,484</u>	<u>100.0%</u>

附註：

1. 新能源解決方案包括電機控制器(逆變器)、整車控制單元、電池管理系統、DC-DC變換器、車載充電器、電源分配單元、中央網關、PTC加熱器、電泵和電風扇。
2. 工業包括為雲端伺服器中的高性能中央處理器及圖像處理器設計的供電解決方案。
3. 主要包括自諮詢服務所得收入。
4. 其他指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出售的半導體器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新能源汽車所用解決方案的收入持續增長，反映我們專注於這範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年度按類別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數量以及我們自各種解決方案種類所產生的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解決方案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解決方案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解決方案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新能源	34	3,193	38	5,216	42	8,411
車身控制	59	4,055	61	5,651	61	5,736
安全	29	7,751	30	11,066	30	11,572
動力傳動	20	4,025	23	5,723	22	8,361
工業	2	12,037	3	28,059	3	46,814
	<u>144</u>		<u>155</u>		<u>158</u>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普遍有所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顯著增加，主要是若干個別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所引致。新能源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BMS解決方案及車身控制模組等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車身控制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後燈控制模組和網關控制器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安全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萬元，主要是由於TPMS和ABS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動力傳動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柴油油壓傳感器和冷卻扇控制器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工業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計算機供電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入增加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設備製造商	142,673	19.5%	189,756	16.5%	184,892	12.5%
原設備供應商	553,646	75.6%	867,929	75.5%	1,121,664	76.1%
其他	27,017	3.7%	86,997	7.5%	144,330	9.9%
加：						
提供服務	8,926	1.2%	5,491	0.5%	22,598	1.5%
總收入	<u>732,262</u>	<u>100.0%</u>	<u>1,150,173</u>	<u>100.0%</u>	<u>1,473,484</u>	<u>100.0%</u>

向客戶(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備供應商除外)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貢獻由2015年佔總收入3.7%，增加至2017年的9.9%，主要原因是對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數據中心及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採購半導體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¹⁾	536,003	99.2%	903,973	99.5%	1,153,710	99.1%
勞工成本	4,079	0.7%	4,625	0.5%	9,776	0.8%
折舊	88	0.0%	100	0.0%	230	0.0%
其他	411	0.1%	88	0.0%	757	0.1%
總計	<u>540,581</u>	<u>100.0%</u>	<u>908,786</u>	<u>100.0%</u>	<u>1,164,473</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合約製造商向我們收取的加工費。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上海英恒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以及其他。

政府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發產生的費用。於完成相關項目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確認為其他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指我們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短期理財產品的資金的利息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可供銷售投資」及「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33	48.6%	2,940	89.5%	5,569	35.4%
銀行利息收入	114	10.4%	122	3.7%	198	1.3%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43	13.0%	69	2.1%	48	0.3%
其他	98	8.9%	153	4.7%	146	0.9%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	-	-	9,772	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209	19.1%	-	-	17	0.1%
總計	1,097	100.0%	3,284	100.0%	15,750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業務招待及市場推廣開支；(iii)與進口貨品有關的清關費用以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過程招致的開支；及(iv)折舊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8,799	44.9%	15,318	53.1%	17,697	52.3%
業務招待及市場推廣	4,655	23.7%	5,216	18.2%	6,501	19.3%
清關及售後服務	5,628	28.7%	7,703	26.7%	9,132	27.0%
折舊及其他	528	2.7%	589	2.0%	483	1.4%
總計	<u>19,610</u>	<u>100.0%</u>	<u>28,826</u>	<u>100.0%</u>	<u>33,813</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iii)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及(iv)其他(包括辦公室開支、專業服務費及折舊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研發設備折舊、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軟件)攤銷，以及研究中心的租金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研發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佔同年研發開支的56.5%、53.5%及65.7%。

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團隊人數增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13名、165名及230名研發員工。我們預期未來將增加研發開支，乃由於我們僱用額外的研發人員以支持業務擴張，包括提升有關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相關技術的技術能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30,553	55.1%	52,818	62.2%	74,710	59.5%
行政人員薪金	13,278	24.0%	18,489	21.8%	26,821	21.4%
上市開支	-	-	-	-	6,956	5.5%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	3,360	6.1%	4,545	5.4%	5,007	4.0%
其他	8,231	14.8%	9,049	10.6%	11,989	9.6%
總計	<u>55,422</u>	<u>100.0%</u>	<u>84,901</u>	<u>100.0%</u>	<u>125,483</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相關開支	17,259	56.5%	28,253	53.5%	49,056	65.7%
材料、測試及模型開支	6,692	21.9%	11,348	21.5%	8,745	11.7%
租金、培訓及其他	6,602	21.6%	13,217	25.0%	16,909	22.6%
總計	<u>30,553</u>	<u>100.0%</u>	<u>52,818</u>	<u>100.0%</u>	<u>74,710</u>	<u>100.0%</u>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ii)投資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iii)出售附屬公司深圳市托福威科技有限公司的虧損；及(iv)其他(包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捐款)。為擴充我們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業務，我們於2014年9月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托福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托福威」)，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與深圳托福威當時的註冊資本相等。其後，基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並考慮到我們當時已於深圳設立分公司，我們毋需再通過深圳托福威經營業務。有鑑於此，我們於2017年4月將深圳托福威的股權轉讓予一家由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陸先生及陳先生控制的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深圳托福威並無嚴重觸犯或違反其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將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投資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指我們為管理匯率風險而訂立的若干美元遠期貨幣合約所產生的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於2017年訂立美元遠期貨幣合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匯兌虧損淨額	6,670	99.6%	9,313	99.6%	-	-
投資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	-	-	-	7,878	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37	0.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819	26.4%
其他	26	0.4%	1	0.0%	1	0.0%
總計	<u>6,696</u>	<u>100.0%</u>	<u>9,351</u>	<u>100.0%</u>	<u>10,698</u>	<u>100.0%</u>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754	32.4%	3,519	31.6%	6,151	39.5%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5,749	67.6%	7,622	68.4%	9,411	60.5%
總計	<u>8,503</u>	<u>100.0%</u>	<u>11,141</u>	<u>100.0%</u>	<u>15,562</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佔我們的融資成本的一大部分。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指我們因在應收票據到期日前將應收票據提早兌現而放棄的金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提早向中國的銀行兌現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與我們透過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托福威科技有限公司指有蘇州芯沃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芯沃科」，一家從事電子產品生產的公司）25%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其他開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變動	7,959	5,842	8,735
即期 — 香港：			
年內變動	6,902	13,630	10,359
遞延	301	(2,710)	(2,20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5,162</u>	<u>16,762</u>	<u>16,890</u>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已就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雖然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向中國內地的客戶銷售，惟所得稅開支的一大部分乃由香港利得稅組成，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部分的利潤乃於香港錄得，此乃由於我們採購的絕大部分半導體器件乃於香港交付，而我們隨後以溢價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該等半導體器件；及(ii)而我們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部分該等半導體器件。

財務資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上海英恒及金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有關適用稅率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的優惠稅務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優惠稅務待遇」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此外，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研發成本合資格享有稅項減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4.8%、15.1%及1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已到期稅項，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稅務糾紛或未解決稅務事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i)乃按公平基準進行；(ii)不會受任何重大轉讓定價調整所規限；及(iii)符合中國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獨立專業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交易符合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董事獲告知，香港目前並無規管轉讓定價的特定法例。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示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據概要及各項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732,262	100.0%	1,150,173	100.0%	1,473,484	100.0%
銷售成本	(540,581)	(73.8%)	(908,786)	(79.0%)	(1,164,473)	(79.0%)
毛利	191,681	26.2%	241,387	21.0%	309,011	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7	0.2%	3,284	0.3%	15,750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10)	(2.7%)	(28,826)	(2.5%)	(33,813)	(2.3%)
行政開支	(55,422)	(7.6%)	(84,901)	(7.4%)	(125,483)	(8.5%)
其他開支	(6,696)	(0.9%)	(9,351)	(0.8%)	(10,698)	(0.7%)
融資成本	(8,503)	(1.2%)	(11,141)	(1.0%)	(15,562)	(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2	0.0%	300	0.0%	64	0.0%
除稅前利潤	102,679	14.0%	110,752	9.6%	139,269	9.5%
所得稅開支	(15,162)	(2.0%)	(16,762)	(1.4%)	(16,890)	(1.2%)
年度利潤	<u>87,517</u>	<u>12.0%</u>	<u>93,990</u>	<u>8.2%</u>	<u>122,379</u>	<u>8.3%</u>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150.2百萬元增加28.1%至2017年的人民幣1,47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能源及動力傳動類別的解決方案銷售有所增加。

於2017年，新能源解決方案的銷售成為我們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其佔總收入比例由2016年的17.2%增至2017年的24.0%。來自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加78.2%至2017年的人民幣353.3百萬元。來自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多名一線供應商作出的新能源汽車BMS解決方案銷售大幅增加。電機驅動器、ECU及VCU的解決方案銷售亦錄得大幅增長。

於2016年至2017年，用於(i)動力傳動；及(ii)工業相關應用的解決方案銷售亦超過總收入增長。來自動力傳動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39.7%至2017年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無錫盛邦作出的柴油壓力傳感器模組銷售增加；及(ii)向一線供應商作出的散熱風扇控制器解決方案銷售增加。來自工業類別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增加66.8%至2017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計算機供電解決方案銷售有所增加。

來自車身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44.7百萬元增加1.5%至2017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車身控制解決方案佔總收入的銷售貢獻由2016年的30.0%減少至2017年的23.7%。

來自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增加4.6%至2017年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主要由於反鎖制動系統(ABS)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311.5%至2017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新能源汽車諮詢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上升。來自其他(即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出售的半導體器件)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41.1%至2017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

來自原設備供應商的收入貢獻(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佔總收入(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75.8%增加至2017年的77.3%，主要是對北京航博新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增加所致；來自原設備製造商的收入貢獻(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則由2016年佔總收入(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16.6%減少至2017年的12.7%，主要是減少向比亞迪銷售所致。向客戶(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備供應商除外)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貢獻(不

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佔總收入(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7.6%增加至2017年的9.9%，主要原因是對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數據中心及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908.8百萬元增加28.1%至2017年的人民幣1,164.5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與年內的解決方案產品銷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增加28.0%至2017年的人民幣309.0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毛利率維持於21.0%的相對穩定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379.6%至2017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i)2017年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8百萬元，相比2016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已確認作為其他開支的一部分)，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及(ii)政府補助由2016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此乃由於上海英恒於2017年確認「科技小巨人基金」的補助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17.3%至2017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及薪金普遍上升；及(ii)用於清關及售後服務的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與我們的活動水平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47.8%至2017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41.4%至2017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其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14.4%至2017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截然不同。於2017年，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確認因美元兌人民幣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投資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就向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控制的實體出售當時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托福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而確認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於2016年，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9.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39.7%至2017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撥支業務營運擴充而增加銀行貸款及票據貼現所致。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2016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芯沃科的利潤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芯沃科於2017年4月26日後不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因此，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於2017年減少至約人民幣64,000元。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選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0.8%至2017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2016年的15.1%下跌至2017年的12.1%。實際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享的研發開支扣減備抵有所增加。

年度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30.2%至2017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2016年的8.2%上升至2017年的8.3%。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32.3百萬元增加57.1%至2016年的人民幣1,15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現有解決方案銷售有所增加以及新能源類別推出新解決方案。

於2016年，銷售車身控制類別解決方產品為我們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佔我們總收入的30.0%，2015年則為32.7%。來自車身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16年為人民幣344.7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加44.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向一線供應商作出的尾燈控制模組解決方案銷售；及(ii)向一線供應商作出的網關控制器解決方案銷售有所增加。

來自新能源類別的收入以82.6%的較高比率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因此，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比由2015年的14.8%增至2016年的17.2%，反映我們更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業務。於2015年至2016年來自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i)向北汽新能源作出的新能源汽車車身控制模組銷售增加；及(ii)向一線供應商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電子控制單元銷售有所增加。

來自動力傳動類別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63.5%至2016年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無錫盛邦作出的柴油壓力傳感器模組銷售有所增加。來自工業類別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249.7%至2016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計算機供電解決方案銷售有所增加。

來自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24.8百萬元增加47.7%至2016年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多名客戶作出的胎壓檢測系統(TPMS)解決方案銷售有所增加；及(ii)2016年反鎖制動系統(ABS)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以應對將予實行的中國商用車安裝ABS的強制規定。

來自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38.5%至2016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北汽新能源兩張主要訂單所致，而於2016年並無該等訂單。來自其他(即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的半導體器件銷售)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17.0%至2016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向客戶(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備供應商除外)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貢獻由2015年佔總收入3.7%增加至2016年的7.6%，主要原因是對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數據中心及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增加68.1%至2016年的人民幣908.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年內的解決方案產品銷售增加從而導致半導體器件的採購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增加25.9%至2016年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6.2%下跌至2016年的21.0%，此乃由於我們就售價(特別是安全及車身控制解決方案的銷售)作出策略性調整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99.4%至2016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因研發活動獲得政府補助支持而由2015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47.0%至2016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我們相信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整體與業務增長一致，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因僱員人數增加而由2015年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74.1%至2016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53.2%至2016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72.9%至2016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其主要受研發人員數目增加所帶動。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39.7%至2016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31.0%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撥支業務營運擴充而增加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所致。銀行貸款利息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佔融資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芯沃科的利潤由2015年約人民幣132,000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由於芯沃科應佔的貢獻增加，原因是我們僅於2015年5月才收購芯沃科的權益，因此於2016年全年擁有該公司的25%擁有權，而於2015年則不足全年。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選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10.6%至2016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2015年的14.8%增加至2016年的15.1%。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利潤乃於香港產生，而其須按利得稅稅率16.5%納稅。

年度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7.4%至2016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純利率由2015年的12.0%減至2016年的8.2%，此乃由於毛利率下跌及研發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7,583	220,567	287,661	353,955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7,857	322,469	507,538	478,4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469	37,098	9,042	14,280
可收回稅項	-	-	-	2,087
可供銷售投資	2,500	1,500	2,000	2,500
已質押存款	8,290	17,100	18,252	17,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1	65,951	92,252	66,882
流動資產總額	430,670	664,685	916,745	935,8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3,575	136,617	174,829	102,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9,682	97,140	159,512	242,17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3,233	103,735	168,929	291,669
應付稅項	8,225	19,829	23,341	939
政府補助	-	1,600	1,366	1,366
流動負債總額	204,715	358,921	527,977	638,627
流動資產淨額	225,955	305,764	388,768	297,19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人民幣305.8百萬元、人民幣3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9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銷售增加有關)及存貨增加(其與活動水平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增加被流動負債增加抵銷部分，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用以撥支業務擴充的計息銀行借款及與擴充業務有關的應付稅項增加。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英飛凌的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與我們的季節性銷售額波動對應。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季節性」。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扣除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2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7.7百萬元，主要反映業務增長，及我們根據客戶的滾動生產預測而增加存貨以應付客戶即將到來的訂單所致。

下表截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存貨結餘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扣除減值)	137,583	220,567	287,6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7.6天	72.1天	79.7天

附註：

(1) 按該年度的平均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減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67.6天增加至2016年的72.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79.7天，乃主要由於為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而增加存貨結餘所致。誠如「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存貨管理」所披露，考慮到我們向海外進口半導體器件，我們一般旨在維持足夠未來兩至三個月使用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加，乃與我們的業務擴充一致，且鑑於預期客戶訂單

財務資料

將會大幅增加，存貨結餘增加亦屬恰當。舉例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增加68.1%至2016年的人民幣908.8百萬元，至2017年再進一步增加28.1%至人民幣1,164.5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扣除減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增加60.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再進一步增加30.4%至人民幣287.7百萬元。

基於以上原因，儘管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但我們相信我們的存貨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行之有效。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人民幣287.7百萬元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66.7%或人民幣191.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後銷售貨齡明細：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52,468
3至6個月	14,379
6至12個月	16,236
超過1年	8,763
	<hr/>
總計	191,846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撇減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我們指派特定的人員以監察滯銷存貨。當我們識別到市價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項目或滯銷或陳舊存貨，我們將於該期間撇減該等存貨。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經考慮存貨的貨齡及未來用途或銷售後，於各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的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出售賬面值低於市價的存貨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結餘。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於釐定客戶信貸條款時，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尤其是其過往付款記錄。我們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確保逾期結餘已定期檢討。就任何未結付長期應收款項或已識別的逾期結餘，我們指示負責相關客戶的相應銷售人員緊密跟進付款事宜。鑑於上述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

財務資料

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組成項目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651	296,950	432,229
應收票據	28,931	26,307	76,043
	208,582	323,257	508,272
減值	(725)	(788)	(734)
總計	207,857	322,469	507,5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72.8天	75.6天	90.1天

附註：

- (1) 按該年度的平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296.2百萬元及人民幣431.5百萬元，主要反映各年度的銷售增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72.8天、75.6天及90.1天。增加主要反映向主要客戶(我們向彼等授予較長信貸期)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3,715	280,419	419,420
3至6個月	2,607	10,846	7,846
6至12個月	511	3,438	1,271
一至兩年	1,341	592	2,316
兩年以上	752	867	642
總計	178,926	296,162	431,495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70,305	276,964	419,958
逾期3個月以內	6,017	14,469	7,319
逾期3個月以上	1,852	3,862	3,576
總計	178,174	295,295	430,85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過往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悉數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31.5百萬元中，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約98.7%或人民幣425.9百萬元。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我們自客戶收取作為付款的銀行承兌票據，其一般於六個月內到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以銀行承兌票據結付的銷售分別佔36.2%、39.0%及41.7%。

票據貼現及背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若干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前向中國若干銀行將其貼現以換取現金。另外，我們向以下人士背書若干應收票據：(i)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以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ii)兩名關聯方無錫盛邦及上海邁邦，作為給予彼等的融資或向彼等償還融資，以及結付應付彼等的貿易應付款項。無錫盛邦及上海邁邦為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無錫盛邦及上海邁邦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與無錫盛邦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i)經背書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及(ii)已貼現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

貼現及背書票據的原因

我們向銀行和供應商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主要作為應付現金流量需求的方式，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週期(60至90天)與貿易應付款項的結付週期(40至50天)相比相對較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大增(尤其是年內最後一季的銷售額一般佔全年銷售額三分之一)，以及隨著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相對較長。

透過向供應商背書我們自客戶收取的票據，我們應付該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即以經背書金額(一般少於票據面值，扣除差額作為我們的利息開支)結付。該供應商便可向銀行兌現經背書票據或進一步背書該票據作為向其他人士付款的方式。

財務資料

已貼現及經背書票據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貼現及背書的票據金額按以下劃分的明細：(i)對手方類別(不論彼等是否為關聯方)及(ii)性質(是否貿易相關或作為貸款(或其還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應收以下人士票據：</i>			
第三方客戶－貿易相關	254,184	409,762	598,744
關聯方客戶 ⁽¹⁾ －貿易相關	11,042	39,363	16,079
關聯方 ⁽¹⁾ －償還貸款 ⁽²⁾	—	8,777	—
	265,226	457,902	614,823
<i>向以下人士背書票據：</i>			
第三方供應商－貿易相關	—	20,261	40,201
關聯方供應商 ⁽¹⁾ －貿易相關	159	402	3
關聯方 ⁽¹⁾ －貸款	21,632	25,003	26,722
由本集團貼現票據	193,670	370,719	433,691
	215,461	416,385	500,617

附註：

1. 關聯方指無錫盛邦及上海邁邦。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無錫盛邦及上海邁邦向我們背書的所有票據均為由第三方發行及彼等自第三方收取的票據。彼等概無向我們發出或發行任何銀行承兌票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將票據背書予關聯方無錫盛邦及上海邁邦，部分是為了支付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部分作為我們提供予無錫盛邦的融資及我們償還自上海邁邦獲得的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以包括背書票據在內的方式向關聯方提供融資。我們預期我們將可繼續為貿易目的而向銀行貼現票據及向供應商(包括關聯方)背書票據，以就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結付應付彼等的款項。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無錫盛邦提供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遵守法律

在中國，票據的簽發、取得和轉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2004年修訂）（「票據法」）規管。票據法第十條規定，(i)票據的簽發、取得和轉讓，應當遵循誠實信用的原則，具有真實的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及(ii)票據的取得，必須給付對價，即應當給付票據雙方當事人認可的相對應的代價。

票據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持票人可以將匯票權利轉讓給他人或者將一定的匯票權利授予他人行使。出票人在匯票上記載「不得轉讓」字樣的，匯票不得轉讓。持票人轉讓權利或將一定的匯票權利授予他人行使時，應當背書並交付匯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供應商及關聯方背書的所有票據均(i)已妥為交付；(ii)沒有記載「不得轉讓」字樣；(iii)有恰當代價作支持；及(iv)與真實的貿易交易有關，形式為就供應商或關聯方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向彼等付款，或作為我們提供予無錫盛邦的融資及我們償還自上海邁邦獲得的融資。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所有背書均為有效，並符合票據法第二十七條。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我們向關聯方背書應收票據作非貿易用途並不完全符合票據法第十條，但基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票據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於2000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6日修訂）第十四條列明，票據債務人拒絕履行其對已經背書轉讓票據的持票人的義務，以票據法第十條的規定為由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背書乃屬有效。

有鑑於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

- (i) 我們的應收票據背書為有效；
- (ii) 我們背書應收票據作貿易用途，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iii) 儘管我們向關聯方背書應收票據作非貿易用途並不完全符合票據法第十條，但(a)概無就上述不合規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的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而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無頒佈任何相關規則；(b)除票據法第十條外，該等背書並無違反中國任何

適用法律及法規；及(c)票據債務人拒絕履行其對已經背書轉讓票據的持票人的義務，以票據法第十條的規定為由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票據法第一百零六條對違反票據法規定的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失的，施加民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向關聯方背書作非貿易用途的票據已獲悉數支付，我們並無就我們背書票據而遭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申索。

另外，我們確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背書的所有票據均與真實的貿易交易有關，並有恰當代價(形式為結付我們的發票)作支持。

應收票據的風險轉移及終止確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倘受票金融機構拖欠兌現根據票據應付的款項，我們向其貼現及背書票據的銀行及供應商有權向我們提出追索。此追索權並不影響票據貼現或背書的合法性。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與已貼現及經背書票據的追索權相關的風險，以及當受票金融機構拖欠兌現根據票據應付的款項時，銀行要求我們償還我們所兌現款項或供應商要求我們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可能性。倘我們認為追索風險偏低，我們會終止確認該等票據及經背書票據所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管理層主要考慮接受發行票據的金融機構的經營規模和聲譽，以及該等金融機構兌現所接受票據的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受票金融機構拖欠兌現有關係票據而遭我們已貼現或背書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轉移以下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百萬元的已貼現票據；及(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經背書票據。該等應收票據獲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接受，因此我們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以及由經背書票據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實際上，倘受票銀行為上市銀行，我們會終止確認特定的已貼現或經背書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許多該等銀行所接受的票據。

有見及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我們並無轉移以下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i)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

財務資料

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經背書應收票據；及(ii)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因此，該等應收票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

有關票據背書及貼現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貼現及背書若干應收票據。倘受票金融機構無法兌現該等票據，票據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擁有追索權」。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以及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575	136,617	174,8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5.5天	44.3天	48.8天

附註：

- (1) 按該年度的平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擴充業務有關。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的45.5天減少至2016年的44.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48.8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3,139	134,398	160,894
3至6個月	257	1,956	13,565
6至12個月	137	263	357
一至兩年	21	-	13
兩年以上	21	-	-
總計	<u>83,575</u>	<u>136,617</u>	<u>174,82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74.8百萬元中，我們已償付約99.8%或人民幣174.4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061	46,841	83,191
應付股息	-	-	8,1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9,328	16,529	27,061
客戶墊款	6,144	6,761	5,930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6,267	10,139	31,124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 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00	9,573	1,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2	7,297	2,749
總計	<u>59,682</u>	<u>97,140</u>	<u>159,512</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自英飛凌(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收取與貨運及借記計劃有關的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自英飛凌收取的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與英飛凌的關係」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參與貨運及借記計劃並自英飛凌取得融資，倘與英飛凌的貨運及借記計劃或分銷協議遭終止，我們或須退還該融資的未償還結餘」。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主要包括與銷售解決方案有關的銷售稅。於往績記錄期，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結餘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其後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2016年收購TTTech技術特許有關的應付代價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乃有關彼等向我們授出之若干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清償所有應付關聯方的尚欠款項。

其他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其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結餘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	3,792	17,513	13,731
軟件	82	842	1,158
總計	<u>3,874</u>	<u>18,355</u>	<u>14,889</u>

專利的賬面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TTTech收購TTTech技術特許所致。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開支並無資本化。

可供銷售投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銷售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可供銷售投資為向中國金融機構購入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產品一般提供予零售客戶，年期固定。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購買該等理財產品，以相對較低的風險從多餘資金中產生收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從可供銷售投資錄得投資收入分別人民幣143,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展望未來，我們尋求繼續採取保守的庫務管理政策，據此，我們預計將多餘現金投資於類似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債券。我們預期不會直接投資於股票市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及「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是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償還債務以及支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已貼現應收票據滿足我們的現金要求。具體而言，我們認為貼現應收票據是為我們業務融資的適當方式，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自客戶收取巨額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式，而貼現應收票據的實際利率與銀行借款相若或低於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有關我們貼現應收票據的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有關我們的實際利率詳情，請參閱「一債務」。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內部產生現金、已貼現應收票據、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日後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於所示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39,673	(13,612)	(17,9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643)	(16,127)	(13,6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6,242)	46,460	60,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88	16,721	28,9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67	46,971	65,951
匯率變動影響	1,316	2,259	(2,6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971</u>	<u>65,951</u>	<u>92,25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就解決方案產品收取客戶付款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主要現金流出與購買半導體器件有關。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深受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及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影響。

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為下列事項的除稅前利潤調整人民幣139.3百萬元：(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售水平提高及信貸期較長的客戶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00.2百萬元；及(ii)存貨主要因業務擴張及我們根據客戶提交的滾動採購預測而增加存貨以應付客戶訂單而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該等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應計的應付僱員花紅產生)增加人民幣71.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採購額增加，而當中以財政年度中的最後一季尤甚，我們於該段時間傾向進行較多的銷售活動，而這與因應原設備製造商為準備農曆新年前後的銷售旺季而導致的高峰生產週期一致。

財務資料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為下列事項的除稅前利潤調整人民幣110.8百萬元：(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售水平提高及信貸期較長的客戶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ii)存貨主要因業務擴張及我們根據客戶提交的滾動採購預測而增加存貨以應付客戶訂單而增加人民幣79.7百萬元。該等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被(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而當中以財政年度中的最後一季尤甚，我們於該段時間傾向進行較多的銷售活動，而這與因應原設備製造商為準備農曆新年前後的銷售旺季而導致的高峰生產週期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而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為下列事項的除稅前利潤調整人民幣102.7百萬元：(i)存貨主要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售水平提高及信貸期較長的客戶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該等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被(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而抵銷。

由於持續擴展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我們預期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將進一步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購買研發設備、辦公室修繕工程及收購知識產權等資本開支有關。此外，我們投資於金融機構短期理財產品的資金及我們自該等產品到期時所收取的款項已入賬為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可供銷售投資」及「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2017年投資活動的現金的主要用途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8百萬元，包括用於研發的測試設備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及(ii)與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包括TTTech技術特許的付款)有關的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2016年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用於(i)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包括TTTech技術特許部分付款)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0百萬元，包括用於研發的測試設備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財務資料

於201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2015年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用於研發的測試設備及其他辦公室設備)人民幣6.8百萬元、購買芯沃科的25%權益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給予董事及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8.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主要與我們收取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償還關聯方貸款有關。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錄得淨增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錄得淨增長。

於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錄得淨減少及償還關聯方的貸款增加。

營運資金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可能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後)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已貼現應收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及2018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007	99,840	166,488	290,943
已貼現應收票據	800	3,536	2,093	500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的 即期部分	426	359	348	226
	53,233	103,735	168,929	291,669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1,041	754	360	349
	1,041	754	360	349
分析為：				
應償付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3,233	103,735	168,929	291,669
第二年內	335	370	360	349
第三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06	384	—	—
	54,274	104,489	169,289	292,018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為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已貼現應收票據的結餘是指我們於到期日前向中國的銀行將其貼現以換取現金的應收票據，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有關該等已貼現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並因此將該等票據入賬為短期貸款。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該等貸款乃由(i)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的按揭；(ii)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iii)賬面淨

財務資料

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若干專利的按揭；及(iv)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的若干定期存款的質押作抵押。此外，於2018年4月30日，陸先生及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為最高達人民幣226.4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其將於上市前解除。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合共為人民幣0.6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與我們的汽車有關，而該等租賃項下的付款已由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的相關汽車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無錫盛邦為數人民幣15百萬元的借款提供擔保。該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其相等於合約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5%–6.06%	3.65%–5.22%	3.00%–5.44%
已貼現應收票據	3.22%–3.42%	2.96%–3.25%	4.85%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的 即期部分	1.80%–2.50%	1.80%	1.80%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1.80%	1.80%	1.80%

我們的銀行融資協議包括若干承諾或契約，其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在作出股息分派前取得書面同意，以及維持本集團總淨值不低於若干限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付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沒有計劃對我們的借款水平作出重大改變。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於2018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我們過往以經營所得現金撥支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研發用的測試設備、升級測試設施、辦公室修繕工程及收購知識產權。

我們預計直至2020年將招致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63.3百萬元。直至2020年的預期資本開支主要是為了研發基建的擴充及升級計劃，當中涉及投資及購置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技術軟件，藉以加快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下表載列研發基建擴充及升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相關的估計資本開支：

項目	直至2020年的 估計投資總額	實行期間	主要資金來源
私人雲端平台及 信息科技相關的投資	人民幣55.1百萬元	直至2020年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升級工程中心、 測試設備及系統	人民幣128.4百萬元	直至2020年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汽車電子軟硬件 研發設備及系統的投資	人民幣79.8百萬元	直至2020年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因應市況及其他我們相信合適的因素而對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作調整。

承擔

有關長期債務責任、融資租賃責任、經營租賃責任(包括與其有關的若干到期情況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附註26、附註35及附註36。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權益回報率 ⁽¹⁾	36.1%	27.4%	28.6%
總資產回報率 ⁽²⁾	19.5%	13.4%	12.8%
流動比率 ⁽³⁾	2.10	1.85	1.74
資產負債比率 ⁽⁴⁾	22.4%	30.5%	39.5%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即年度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2) 總資產回報率即年度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
- (3) 流動比率即年末總流動資產除以年末總流動負債。
- (4) 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權益回報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6.1%、27.4%及28.6%。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有所變動的主要推動因素為保留盈利。於2017年，已宣派3,8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238,000元)的股息，而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已扣除該等股息。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9.5%、13.4%及12.8%。我們的總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存貨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流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10、1.85及1.74。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2.4%、30.5%及39.5%。債務於往績記錄期有所變動的主要推動因素為我們為撥支業務增長而提高借款水平。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不同類型的財務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該等風險檢討並議定各種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所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有關我們所面對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我們承受人民幣及美元利率變動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因而面臨因人民幣與我們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因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而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我們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於2017年，我們訂立美元遠期合約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有關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匯率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手方可能違反其協議條款的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欲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會持續監控。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物。我們按客戶管理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廣泛客戶，故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管資金短缺風險，當中考慮可供銷售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預測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我們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有關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的量化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250,000,0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iii)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iv)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 2.61 港元 計算(下調發 售價 10% 後)	按發售價 2.90 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 3.33 港元 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1.09 港元	1.16 港元	1.26 港元

附註：

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末後宣派的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作出調整後，按照發售價2.61港元計算(下調發售價10%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92港元；按照發售價2.90港元計算，約為0.99港元；按照發售價3.33港元計算，則約為1.09港元。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英恒香港於2017年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3,860,000美元的股息(以6.7974美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6,238,000元)。於2018年1月，上海英恒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股息，而英恒香港則宣派6.2百萬美元的股息。預期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以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支付。我們並無股息政策且目前並不擬就未來股息派付採納政策。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不一定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所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所有股息均須來自合法可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及支付。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包括(i)向關聯方(主要向無錫盛邦)銷售貨品；(ii)向關聯方購買貨品及服務；(iii)給予無錫盛邦、陸先生及陳先生的貸款；(iv)為無錫盛邦提供擔保；及(v)代關聯方(主要為陸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付款。

有關我們與無錫盛邦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對關聯方進行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包括向上海邁邦及無錫盛邦進行採購。上海邁邦於2003年成立，約於2014年開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在此之前從事貿易等其他業務。2015年，上海邁邦向我們提供若干代碼燒錄及產品採購服務。我們於2015年對上海邁邦的總採購額為人民幣493,000元。2016年，上海邁邦向我們提供若干產品測試服務。我們於2016年對上海邁邦的總採購額為人民幣496,000元。上海邁邦自2017年起並無實質經營活動，而我們已不再向上海邁邦進行採購。因此，上海邁邦並無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海邁邦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其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將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背書票據或其他方式藉著墊款向無錫盛邦提供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無錫盛邦提供的貸款分別為數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無錫盛邦向我們而非第三方銀行獲取該等融資的原因是我們可更快並以更低成本提供有關融資。據無錫盛邦表示，其在向銀行獲取外部融資方面並無困難。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無錫盛邦最高達人民幣15百萬元的借款提供擔保，並於2017年代若干關聯方作出人民幣1.1百萬元的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已悉數結付。此外，我們為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以及彼等為我們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上市前或將於上市時解除。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向關聯方銷售及自關聯方採購乃根據我們向主要客戶所提供或由主要客戶所提供(視情況而定)的已公佈採購價及條件作出，而於往績記錄期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將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不實或導致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表現之預期指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給我們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並無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在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為零、零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估計剩餘上市開支人民幣22.7百萬元，及於上市後將約人民幣31.6百萬元資本化。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2018年首季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持續增長。該等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特別是新能源類別的應用)銷售有所增加。此外，我們近日獲TTTech委聘，並已訂立服務協議，為彼等提供與自動駕駛相關的工程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合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文「上市開支」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控股股東的背景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Magnate Era直接擁有約52.5%（持有525,000,000股股份），由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各自直接擁有約7.5%。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按平均等額擁有，而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則分別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gnate Era及其股東（即陸先生及陳先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陸先生及陳先生選擇共同透過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及個別透過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陸先生、陳先生、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陸先生及陳先生透過上述四家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0%。

業務劃分

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全部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以外業務及／或公司（包括無錫盛邦）的主要業務（當中控股股東維持控股權益）有清晰劃分。

無錫盛邦由逸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0.0%及10.0%）全資擁有。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各為控股股東）共同按平均等額擁有。無錫盛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無錫盛邦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2.4%、4.1%及4.2%。我們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無錫盛邦作出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25,000元、人民幣343,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0.02%、0.03%及0.00%。鑑於上文所示，我們與無錫盛邦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總銷售及購買的比例均不重大，我們認為我們過往在達至可持續營運時並無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無錫盛邦產生任何依賴。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後我們將終止所有向無錫盛邦的採購。我們並無董事為無錫盛邦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營業執照，無錫盛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汽車組合儀錶、傳感器、集中控制裝置、汽車零部件及壓力傳感器的業務。

儘管我們已與無錫盛邦進行持續的關連交易，而該等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無錫盛邦的業務運營之間並不存在競爭關係，並在下列參數而言有清晰劃分：

	本集團	無錫盛邦
在汽車行業的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游行業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游行業參與者
運營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及銷售汽車組合儀錶、傳感器、集中控制裝置、壓力傳感器以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主要供應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導體裝置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全部均為獨立於無錫盛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技術解決方案(來自本集團)供應商，以及電子裝置、電子線路板、模組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內的原設備製造商、汽車零件供應商及客戶在內的多元化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規模的柴油機及商用汽車製造廠，全部均與本集團的客戶有區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進一步披露的有營業公司的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未來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彼等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緊密聯繫人將：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中國所從事的業務或日後將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或供應商，或招攬本集團的現任員工任職；
- (iii)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該商機，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供對我們考慮該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亦須實行以下各項：
 - (a) 有關控股股東應向我們給予我們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優先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我們書面確認我們不擬參與或從事該商機前，有關控股股東不得利用該商機。任何該等決定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同時已考慮到包括(i)本集團當時的業務、法律、監管及合約情況；(ii)任何適用的可行性研究結果；(iii)對手方風險；(iv)預期的盈利能力；(v)此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vi) (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等因素；及
- (c) 倘我們決定不利用該商機，有關控股股東可參與該商機，惟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該商機的主要條款之條件須大致上與向我們披露的相同或不會較向我們披露的有利，而相關控股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披露參與條件；
- (v) 知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我們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a) 有關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彼等就將該確認納入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形式的相關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者當日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定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董事(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致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陸先生、陳先生、黃晞華先生及陳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所有其他重要日常管理職能已由並將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進行，受董事會監察，且無過度要求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支援或協助。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對其相關部門專業連同本集團營運的整體行業環境具備深厚的經驗及認識。因此，董事會信納彼等能夠獨立進行業務決策。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會進行決策，且彼等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均衡之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按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集體行動，而除非另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單一董事均不會獨掌任何決策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應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Heroic Mind、陸先生及／或陳先生(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執行研發、銷售及推廣、技術支援、顧客服務及物流以及行政及支援職能，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其營運團隊。內部監控程序將不時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審閱，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除「關連交易」所載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的該等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將於上市後仍繼續的業務交易。此外，本集團有自身的銷售及推廣渠道以及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惟無錫盛邦除外，其自2005年起開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客戶。

鑑於上文所述的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2017年12月31日，陸先生及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本集團最高達人民幣156.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無意尋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不用依賴控股股東，故從財務的角度上來看，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擬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當中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可在批准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是否利用上文「一 不競爭契據」所述任何商機的決定)。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批准上述事宜(連同當中理據)的任何決定；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審閱及評估。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每年於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關連交易協議作出聲明；
- (iv)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v) 本集團與我們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及管理好控股股東(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概覽

本節以下所載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須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無錫盛邦

根據營業執照，無錫盛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汽車組合儀錶、傳感器、集中控制裝置、汽車零部件及壓力傳感器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盛邦由逸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0.0%及10.0%)全資擁有。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各為控股股東)按平均等額持有。

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無錫盛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供應協議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無錫盛邦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6日的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年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向無錫盛邦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其涵蓋設計、開發、調試及採購半導體以及智能壓力感測芯片，以促進若干汽車零部件(如電子機油壓力傳感器及發動機扭矩控制器)的生產及/或加工。

交易原因

無錫盛邦自2005年起已就其汽車零件製造營運委聘上海英恒及金脈為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與無錫盛邦的業務關係長久，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滿足無錫盛邦所下達的採購訂單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定價政策

無錫盛邦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已經及將繼續在公平磋商及參考公佈價格及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後相互協定。本集團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費用須根據發出個別採購訂單時相關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市價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在須提供類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地區或該等地區附近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所報的價格及條款；或(ii)倘(i)不適用，則由框架供應協議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向無錫盛邦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15,000元、人民幣47,182,000元及人民幣61,194,000元，佔同年總收入分別2.4%、4.1%及4.2%。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無錫盛邦生產及／或加工的汽車產品的銷量轉變，與相關年度對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需求互有關聯。無錫盛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建議年度上限

有鑑於往績記錄期上海英恒及金脈各自向無錫盛邦所供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性質類近，我們就上述交易的過往收入金額已合併計算，以達致公平客觀的年度上限估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應由無錫盛邦就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2,822,000元、人民幣82,892,000元及人民幣93,834,000元。

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等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i)我們與無錫盛邦的過往交易金額；(ii)參考現行經濟狀況後對勞工及材料成本的可能調整；及(iii)為滿足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市場需求，對將由無錫盛邦生產及／或加工的終端產品單位價格及數量的預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5%。因此，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並在每次進行交易時令我們徒增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免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期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及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上文的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及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達勇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或「**達勇**」)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其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7.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假設發售價為3.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達勇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9,671,000股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
- 假設發售價為3.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達勇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2,341,000股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6.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假設發售價為2.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達勇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5,554,000股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8.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假設發售價為2.61港元(即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達勇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50,615,000股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0.2%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達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達勇為由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Fund II**」)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Fund I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開曼群島實體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為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為Fund II的投資經理。根據達勇提供的資料，Fund II為私募投資基金，專門直接投資於以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為基地或在大中華營運的高增長公司，尤其重點投資於消費／零售與服務、高階製造／科技及環境相關板塊。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因「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受到任何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同意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各基石協議)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各自之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於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基石投資者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方面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同意，除非其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將予認購的股份。

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股份，例如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有關受讓人同意受對有關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規限。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4,000,000
---------------	----------------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港元

1,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u>749,999,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7,499,990</u>
<u>1,0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1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港元

1,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74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0
<u>37,500,000</u>	股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375,000</u>
<u>1,037,500,000</u>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	<u>10,375,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999,999,000股股份。上表亦無計及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變動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資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數值之和：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 — 3. 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 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¹⁾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Magnate Era ⁽²⁾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股股份(L)	52.50%
Zenith Benefit ⁽³⁾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股股份(L)	7.50%
Treasure Map ⁽⁴⁾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股股份(L)	7.50%
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75,000,000股股份(L) ⁽⁵⁾	67.50%
Heroic Mind ⁽⁶⁾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股股份(L)	7.50%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75,000,000股股份(L) ⁽⁷⁾	67.50%
張丹女士	配偶權益	675,000,000股股份(L) ⁽⁸⁾	67.50%
張慧女士	配偶權益	675,000,000股股份(L) ⁽⁹⁾	67.50%

附註：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nate Era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nith Benefit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Map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5. 根據上文附註第2至第4項所披露，陸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Treasure Map(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50.0%及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彼將被視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oic Mind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陳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

7. 根據上文附註第2、第3及第6項所披露，陳先生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Heroic Mind(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50.0%及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彼將被視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丹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女士被視為於陸先生擁有的全部6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張慧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的全部6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達勇有限公司(「達勇」)作為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7.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達勇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約為42,341,000股股份(好倉)，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61港元(即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達勇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約為50,615,000股股份(好倉)，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勇將為主要股東。達勇為由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Fund II」)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Fund I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而開曼群島實體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為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為Fund II的投資經理。有鑑於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nd II、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及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被視為於達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由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Heroic Mind、陸先生及陳先生所持有股份(有關全球發售除外)的不出售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的承諾」。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或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陸穎鳴先生	48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1年1月	2017年1月3日	陸先生負責戰略發展及集團業務營運。
陳長藝先生	45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1年1月	2017年1月3日	陳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集團業務發展。
陳銘先生	48	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	2018年1月23日	陳先生負責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黃晞華先生	52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2016年9月	2018年1月23日	黃先生負責財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
江永璋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江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余宏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余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徐容國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徐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主席、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集團業務營運。陸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職。彼為上海英恒、英恒香港及恒創科技的董事；金脈及北京脈創的監事；及英恒中國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陸先生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當中包括16年於汽車電子方面的經驗。在我們於2001年創立之前，陸先生自1996年2月至2001年1月期間就職於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分銷商。彼最初擔任銷售人員，及後獲擢升為策略市場推廣經理。陸先生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亦將繼續於上市後擔任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陸先生應繼續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原因為此項安排將改善決策及執行政程序的效益。除陸先生外，執行董事陳先生將於上市後擔任本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適當制衡機制。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本公司的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長藝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集團業務發展。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彼為金脈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北京脈創及英恒香港的董事；及英恒中國的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早期發展起一直參與產品設計過程，並為我們多項專利的發明人，包括發動機機油壓力傳感器電控板專利(專利號：ZL 03 2 55715.9)及汽車儀錶綜合檢測設備(專利號：ZL 2009 2 0209166.9)。作為金脈的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負責監督其研發職能。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在陳先生的遠見帶領下，採取了多項主要策略方針，務求將本集團發展為專注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服務、業內領先的營運商。在陳先生領導下，我們首度設立專責工程職能，負責為原設備製造商開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而我們自此大幅擴充研發實力、與主要業務夥伴建立關係及將重心轉移至新能源等急速增長的領域。

陳先生積逾20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16年汽車電子經驗。在2001年成立本集團前，陳先生在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擁有約六年的銷售經驗，該公司從事分銷電子器件。陳先生於1994年3月加盟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最後於1998年晉升至銷售經理職位。同年，陳先生轉調至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雅利電子的上海辦事處。

陳銘先生，48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電子部件行業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的職業生涯於1993年至1994年始於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時任銷售工程師。在2005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在網絡方案提供商宏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區域銷售經理。

陳先生自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監督我們的團隊，負責與供應商及客戶(包括中國國內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一線供應商)發展關係。陳先生亦管理我們的領域應用工程師團隊。

黃晞華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

黃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畢業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亨利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在財務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在不同行業的多家企業出任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包括電影製作公司上海東方夢工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澳大利亞電信(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信貸服務提供商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骨科產品生產商創生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體育推廣公司NBA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責任公司(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廣告公司Publicis Groupe的附屬公司(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以及電腦部件生產商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

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會計及顧問服務提供商Coopers & Lybrand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顧問，彼於1990年5月至1993年5月期間任職於該公司。黃先生曾擔任多家快銷品生產商的財務經理／總監直至2001年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江先生於汽車業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13年10月起，彼一直任職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歷任中國區總裁(2015年10月至今)、中國區營運總監(2015年2月至10月)及武漢廠房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等職位。江先生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汽車行業物流服務提供商Dongfeng GEFCO的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東風汽車的研發工程師。

余宏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余先生完成上海財經學院的金融課程。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認許為高級經濟師。余先生於2011年7月及9月亦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行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余先生於銀行業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擔任不同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投資管理公司Shanghai Right Capital Co., Ltd.的董事會副主席(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執行董事及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政總裁(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華比富通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總經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6月)。

余先生於1979年2月至1984年10月任職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盧灣區副行長，並於1984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歷任分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

徐容國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徐先生亦取得下列專業資格：

年份	專業資格	頒授機構
2007年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000年	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
1997年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1996年	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 執業會計師	澳洲會計師公會 (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

徐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25年經驗。彼自2003年11月起擔任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徐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歷任電子裝置機殼製造商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直至2017年3月1日)。彼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媒體及其他公關服務提供商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徐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時擔任審核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4年2月)。彼於1994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保證和諮詢業務服務部，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在下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2013年2月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2030
2012年9月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1361
2010年9月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08
2009年9月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9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朱欣平先生	40	副總經理	2002年2月	2013年	朱先生負責監測上海英恒及金脈的銷售職能。
秦晨先生	40	研發部經理	2002年9月	2008年	秦先生負責研發部的規劃及管理。
成麗娟女士	50	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2002年8月	2009年	成女士負責財務部的日常管理。

朱欣平先生，40歲，為上海英恒的副總經理。彼於2002年2月開始擔任銷售工程師，並於2013年擢升現職。朱先生亦為上海英恒的法定代表。

朱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電子學與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秦晨先生，40歲，為上海英恒的研發部經理。彼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研發工程師，著手於嵌入式汽車系統開發。彼於2008年9月擢升現職。

秦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合肥科技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於畢業後及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曾於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在電子科技開發商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二十一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

成麗娟女士，50歲，為上海英恒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2002年8月開始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9年擢升現職。

成女士於2016年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學士學位。所修讀的課程為網上遙距課程。成女士亦取得下列證書及資格：

年份	證書及資格	頒發機構
2008年	統計從業資格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2005年	上海市人事管理 崗位資格證書	上海市幹部培訓中心及 上海市人才培訓辦公室
2002年	會計專業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2002年	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考試(中級)合格證明	上海市任職資格考試中心

於加入英恒科技集團之前，成女士曾在At Commerce Ltd擔任財務經理；及於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開發商Shanghai Leaderpower Ltd擔任唯一會計師。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擔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我們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商業地址，請參閱「公司資料」中我們於上海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聯席公司秘書

黃晞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黃儒傑先生，36歲，於2018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

黃先生獲赫德斯菲爾德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8年6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容國先生、江永璋先生及余宏先生。徐容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我們的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8年6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組成，即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永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6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長藝先生、江永璋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取得證明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以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及4名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有關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彼等薪酬的資料，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上市後聽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或直至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就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或
 -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該委任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延長。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位置，並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705.1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以下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30%或211.5百萬港元，預期用作增聘研發專業人員以按「業務－我們的策略」所述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提升解決方案組合，以繼續擴展我們的研發實力。有關我們的招聘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擴充計劃」；
- 約30%或211.5百萬港元，預期用作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加強我們的研發基建，藉以加快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我們預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動用該等款項約25%、35%及40%。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將該等所得款項約(i) 21%用於投資雲端研發管理平台；(ii) 49%用於投資購買工程及測試中心的設備；及(iii) 30%用於投資購買汽車電子研發的設備及軟件；
- 約30%或211.5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提供資金，以獲得可配合我們的發展計劃的研發實力。我們計劃投資或購入中國具備主要知識產權或技術實力的業務，有助我們擴闊解決方案組合或改善技術及基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該等目標作收購)。我們預計在中國物色具備強勁設計實力及技術專業知識的潛在收購目標，例如可用於開發自動駕駛的重大軟件知識產權，以及附有嵌入式軟件開發實力或實時系統開發實力的重大軟件知識產權。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潛在目標為中國的獨立設計公司或專門從事研發的公司，該等公司具有特定的技術專業知識，尤其專注於新能源或自動駕駛。我們目標的具體實力包括新能源汽車的充電技術、四輪新能源汽車的VCU演算法，以及可提升自動駕駛科技基建的各類軟件。目標公司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員工人數一般少於40人，可能由特定領域或行業的知名專家所帶領；及

- 約10%或70.6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款項淨額(如適用))將相應增加或減少。倘我們下調發售價，我們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會進一步減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755.7百萬港元；而倘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約為652.0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120.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約10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的公佈。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撤回；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此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是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就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

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我們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毒、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凍結、暫停或限制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全面凍結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干擾；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條例、法律守則、規例或規則，或涉及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法規、條例、法律守則、規例或規則(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

或應用)的預期變化之任何變化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涉及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變化之變化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而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聯席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法律守則、規例或規則；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法律守則、規例或規則；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xv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

包 銷

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嚴重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重大事實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v)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

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低於25%。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

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本身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儘管控股股東已作出上述承諾，惟任何控股股東可將彼等各自所持的該等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前提是有關控股股東須：(i)在其質

押或押記該等股份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已承諾，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公告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以及本公司和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共同及個別對(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彼等不得且須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得：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組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任何證券，或

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組控股股東在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第10.07條並不阻止該組控股股東將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預期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後，國際發售將獲悉數包銷。同時亦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收取最多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0%作為酌情獎勵金。

就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4.9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1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90港元至3.3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其他各方參考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持有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而國際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

全球發售的架構

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在國際發售並非認購不足的前提下，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將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在(a)情況下)、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b)情況下)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在(c)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 (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保留權利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然而，倘(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或(b)國際發售並無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僅可在下列情況下，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0%；及
- (ii) 最終發售價必須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在分配上限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有關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會在預期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3,363.56港元。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

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股份的分佈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原本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a)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股份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8月4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計第30日)屆滿。由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 (e)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具穩定作用的買盤價或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所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報價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Magnate Era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僅會就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執行借股安排，而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如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Magnate Era: (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iii)Magnate Era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Magnate Era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為數3,363.56港元。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受下調發售價規限)。

公佈調減發售價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潛在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刊登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公告。該公告將會在預期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再作更改。如無公佈下調發售價,則除非使用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潛在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促使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該通知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如此調低,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確認其申請符合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均屬無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刊發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能性。有關通知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作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不論有否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均預期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1760。

A.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B.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彼等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C.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辦事處：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 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 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G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 116-118號
新界區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 東港城 101號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英恒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D.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及相關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E.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依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使用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通過自助及電子申請過程節省紙張。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收到每份透過 www.eipo.com.hk 遞交的「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均會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項目。

F.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及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G.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直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

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及遞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H.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J.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K.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這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L.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

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a)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b)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M.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退回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N.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1.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從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2.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3.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從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4.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

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O.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67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67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其指出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32,262	1,150,173	1,473,484
銷售成本		(540,581)	(908,786)	(1,164,473)
毛利		191,681	241,387	309,0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97	3,284	15,7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10)	(28,826)	(33,813)
行政開支		(55,422)	(84,901)	(125,483)
其他開支		(6,696)	(9,351)	(10,698)
融資成本	7	(8,503)	(11,141)	(15,56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2	300	64
除稅前利潤	6	102,679	110,752	139,269
所得稅開支	10	(15,162)	(16,762)	(16,890)
年度利潤		<u>87,517</u>	<u>93,990</u>	<u>122,37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384	93,796	122,406
非控股權益		133	194	(27)
		<u>87,517</u>	<u>93,990</u>	<u>122,37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87,517	93,990	122,37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96	6,002	(8,290)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696	6,002	(8,2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96	6,002	(8,2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9,213	99,992	114,08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080	99,798	114,116
非控股權益	133	194	(27)
	89,213	99,992	114,08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526	12,453	17,843
其他無形資產	14	3,874	18,355	14,8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2,132	2,432	—
遞延稅項資產	27	1,866	4,576	6,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0	838	2,7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648	38,654	42,24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7,583	220,567	287,6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07,857	322,469	507,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469	37,098	9,042
可供銷售投資	21	2,500	1,500	2,000
已質押存款	22	8,290	17,100	18,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971	65,951	92,252
流動資產總額		430,670	664,685	916,7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83,575	136,617	174,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9,682	97,140	159,51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53,233	103,735	168,929
應付稅項		8,225	19,829	23,341
政府補助	28	—	1,600	1,366
流動負債總額		204,715	358,921	527,977
流動資產淨額		225,955	305,764	388,7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603	344,418	431,013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603</u>	<u>344,418</u>	<u>431,01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1,041	754	360
政府補助	28	<u>800</u>	<u>910</u>	<u>2,46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41</u>	<u>1,664</u>	<u>2,823</u>
資產淨額		<u>242,762</u>	<u>342,754</u>	<u>428,19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儲備	30	<u>242,339</u>	<u>342,137</u>	<u>428,190</u>
		242,339	342,137	428,190
非控股權益		<u>423</u>	<u>617</u>	<u>—</u>
權益總額		<u>242,762</u>	<u>342,754</u>	<u>428,19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	資本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 盈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5,721	19,558	(1,584)	129,564	153,259	290	153,549
年度利潤	-	-	-	-	87,384	87,384	133	87,5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兌換差額	-	-	-	1,696	-	1,696	-	1,6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96	87,384	89,080	133	89,213
於2015年12月31日	-	5,721	19,558	112	216,948	242,339	423	242,7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	資本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 盈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5,721	19,558	112	216,948	242,339	423	242,762
年度利潤	-	-	-	-	93,796	93,796	194	93,9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兌換差額	-	-	-	6,002	-	6,002	-	6,00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002	93,796	99,798	194	99,992
於2016年12月31日	-	5,721	19,558	6,114	310,744	342,137	617	342,7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	資本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5,721	19,558	6,114	310,744	342,137	617	342,754
年度利潤	-	-	-	-	122,406	122,406	(27)	122,3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兌換差額	-	-	-	(8,290)	-	(8,290)	-	(8,2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290)	122,406	114,116	(27)	114,0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79)	(279)
收購控股股東股權	-	-	(1,802)	-	-	(1,802)	-	(1,80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3)	-	-	(23)	(311)	(3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34	-	-	(1,434)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26,238)	(26,238)	-	(26,238)
於2017年12月31日	-	7,155	17,733	(2,176)	405,478	428,190	-	428,19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42,339,000元、人民幣342,137,000元及人民幣428,190,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02,679	110,752	139,269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3	3,017	4,750	6,2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528	2,734	4,226
確認政府補助		—	—	(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虧損／(收益)	6	(209)	37	(17)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143)	(69)	(48)
銀行利息收入	5	(114)	(122)	(198)
融資成本	7	8,503	11,141	15,56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2	—	—	2,81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2)	(300)	(64)
		114,129	128,923	167,221
存貨增加		(73,361)	(79,709)	(71,8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60,215)	(105,602)	(200,2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4,719)	(5,944)	1,7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8,607	48,037	43,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		29,041	18,726	71,082
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713	1,623	(25)
經營所得現金		54,195	6,054	11,588
已收利息		114	122	198
已付利息		(8,922)	(11,141)	(15,287)
已付所得稅		(5,714)	(8,647)	(14,4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39,673	(13,612)	(17,9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43)	(6,975)	(13,84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4)	(7,891)	(9,040)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204,000)	(180,400)	(116,50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202,000	181,400	116,000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43	69	48
	給予董事貸款	(39,082)	(23,692)	(50,775)
	償還給予董事貸款	31,429	30,157	47,963
	代關聯方付款	(431)	(356)	(1,077)
	給予關聯方貸款	(49,763)	(43,977)	(86,746)
	代關聯方付款之退款	–	136	229
	償還給予關聯方貸款	48,493	35,315	97,916
	收取政府補助	87	87	1,903
	收購聯營公司	(2,000)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44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98	–	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43)	(16,127)	(13,6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21,068	266,393	516,47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31,038)	(218,120)	(446,482)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份	(103)	(440)	(346)
	關聯方貸款	–	8,532	860
	償還關聯方貸款	(9,477)	(1,917)	(5,900)
	付款予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 之共同控制實體	–	–	(1,802)
	已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3,308	(7,988)	(2,2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242)	46,460	60,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88	16,721	28,9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67	46,971	65,9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971	65,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6,971	65,951
			92,252	92,25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u>24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5</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21</u>
流動資產總額		<u>2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u>382</u>
流動負債總額		<u>382</u>
流動負債淨額		<u>(1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u>
負債淨額		<u><u>(116)</u></u>
權益		
股本	29	-
儲備	30	<u>(116)</u>
權益總額		<u><u>(116)</u></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專注為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開發汽車部件工程解決方案。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陸穎鳴先生及陳長藝先生。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體一致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英恒香港」) ⁽¹⁾	香港 2001年1月5日	7,500,000港元	100%	-	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恒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恒創科技」) ⁽¹⁾	香港 2009年8月6日	10,000港元	-	100%	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英恒」)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01年2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廣州英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英創」) ⁽³⁾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脈」) ⁽²⁾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8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脈創」) ⁽⁴⁾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再生電子部件
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英恒中國」) ⁽⁵⁾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2月10日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1)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由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2)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由上海德裕偉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3) 廣州英創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由廣州市天河會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4) 北京脈創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英恒中國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深圳市托福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托福威」)於2007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乃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綠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綠量」)於2009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乃深圳托福威擁有70%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 貴集團出售深圳托福威予一關聯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更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2月22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按合併賬目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所有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股權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17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銷售投資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納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納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 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負補償的預付特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納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所得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納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納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納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¹ 對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對 貴集團適用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2018年1月1日的對期初權

益結餘的任何過渡調整。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 貴集團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於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投資(其目前獲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作出評估，其不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解決方案產品及提供諮詢服務，一般可於信貸期內收回，而 貴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貴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應用一般方法並記錄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計信用損失。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不重大。

於201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初次應用該準則須以全數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採納方式進行。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調整。此外，貴集團計劃僅對2018年1月1日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貴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有關提供諮詢服務的合約收入將於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與現行會計慣例相比，就此項服務確認收入金額的時間將會較遲，而據 貴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收入及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6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詮釋「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豁免情形，分別為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

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或有關於應用估值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加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作出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數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準則。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5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914,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包括在內的若干金額可能須要確認爲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一步分析方可釐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貴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若干部分的租賃承擔確認爲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貴集團目前可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能力),則貴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貴集團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貴公司損益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爲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爲持作銷售投資之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爲貴集團長期持有的投票權股權比例通常不少於20%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定,但不具有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者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貴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去減值虧損列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貴集團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導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貴集團

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跡象表明已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抑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保留投資。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言，聯營公司的業績記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處理。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銷售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 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1級—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2級—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3級—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值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須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

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會撥回，惟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在建工程)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修繕工程	31.67%-37.50%
廠房及機器	9.5%-33.33%
辦公室設備	19.00%-33.33%
汽車	19.00%-33.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軟件

已購買的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貴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發生時支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至貴集團(法定所有權除外)，皆作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按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按融資租賃的預付汽車租賃付款)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在損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的資產乃計作融資租賃，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所保留，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支付的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按直線法在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

所有正常途徑之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正常途徑之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資產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一般訂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有關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引致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貸款之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行政開支。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此分類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初步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銷售金融投資所賺取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仍適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倘在罕有情況下 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貴集團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這種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貴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證據。倘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有關可供銷售金融投資，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作出評估。

如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銷售類別，評估減值虧損所基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列賬的減值虧損金額是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計提，並

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該利息收入確認為融資收入的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至損益表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轉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以經計入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如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成品而言，

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

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並僅在這情況下) 貴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變現淨資產及結付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預期結付或收回重大金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金額轉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產品銷售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收入乃按已完成基準百分比確認，誠如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說明；及
- (c)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及提供服務之其他直接應計人力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支出。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按交易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所產生之成本及估計完成成本須能被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至今錄得之成本對根據有關交易將錄得之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僅在產生的開支可以收回的情況下方確認收入。

可預見虧損乃於管理層預期出現時即時作出撥備。倘至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工程進度收費超逾至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乃在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全國性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列賬。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向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並向政府機構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其負責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所作出供款的行政管理事宜。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成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建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在識別減值方面，管理層須考慮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最近的過往付款情況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的信譽的信息，從而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別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至19。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為止已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以及性質類似的銷售產品的過往經驗。可能因下游工業變動而有重大變化。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或存貨減值的轉回，將對該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開支有影響。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565,000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務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48,000元、人民幣12,931,000元及人民幣1,80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按產品劃分業務單位，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貴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204	8,139	30,644
中國內地	726,180	1,140,392	1,441,915
其他國家	1,878	1,642	925
	<u>732,262</u>	<u>1,150,173</u>	<u>1,473,484</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586	3,843	2,722
中國內地	12,196	30,235	32,743
	<u>16,782</u>	<u>34,078</u>	<u>35,46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家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電子部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89,000元及人民幣144,072,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個別佔貴集團收入超過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產品發票淨值；提供的服務價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產品	723,336	1,144,682	1,450,886
提供服務	<u>8,926</u>	<u>5,491</u>	<u>22,598</u>
	<u>732,262</u>	<u>1,150,173</u>	<u>1,473,484</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533	2,940	5,569
銀行利息收入	114	122	198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43	69	48
其他	<u>98</u>	<u>153</u>	<u>146</u>
	<u>888</u>	<u>3,284</u>	<u>5,961</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	9,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u>209</u>	<u>-</u>	<u>17</u>
	<u>1,097</u>	<u>3,284</u>	<u>15,750</u>

附註：

- (a) 金額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從所在地區地方政府取得的補助金。概無有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39,466	906,925	1,153,657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15	1,861	10,816
折舊	13	3,017	4,750	6,2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528	2,734	4,226
研發成本**		30,553	52,818	74,710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6,170	8,958	9,026
核數師酬金		278	396	1,577
政府補助		(533)	(2,940)	(5,569)
銀行利息收入		(114)	(122)	(198)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43)	(69)	(48)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虧損		—	—	7,87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670	9,314	(9,77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9,335	49,983	75,8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29	4,575	7,288
員工福利開支		729	973	2,240
		<u>32,993</u>	<u>55,531</u>	<u>85,37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209)	37	(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2	—	—	2,8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8	—	63	(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9)	(3)	(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 淨值／(撇減撥回)***		2,541	6,820	(1,207)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的人民幣4,167,000元、人民幣4,725,000元及人民幣10,007,000元，亦已計入上述披露的各種開支總額內。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人民幣21,270,000元、人民幣37,108,000元及人民幣59,576,000元，亦已計入上述披露的各種開支總額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撇減撥回)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內。

**** 專利及軟件於有關期間的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754	3,519	6,151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5,749	7,622	9,411
	<u>8,503</u>	<u>11,141</u>	<u>15,562</u>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

在2017年1月3日前任何時間內，貴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由於貴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才註冊成立。

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分別於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3日、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而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於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若干董事從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下表載列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所載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36	8,374	10,708
與表現相關花紅	-	322	7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53	60
	<u>7,381</u>	<u>8,749</u>	<u>11,499</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b) 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陸穎鳴先生	-	3,883	-	15	3,898
陳長藝先生	-	2,800	-	15	2,815
陳銘先生	-	653	-	15	668
黃晞華先生	-	-	-	-	-
	<u>-</u>	<u>7,336</u>	<u>-</u>	<u>45</u>	<u>7,38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陸穎鳴先生	—	3,798	—	16	3,814
陳長藝先生	—	3,228	—	16	3,244
陳銘先生	—	698	322	16	1,036
黃晞華先生	—	650	—	5	655
	—	8,374	322	53	8,7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陸穎鳴先生	—	4,012	—	15	4,027
陳長藝先生	—	3,398	—	15	3,413
陳銘先生	—	1,259	731	15	2,005
黃晞華先生	—	2,039	—	15	2,054
	—	10,708	731	60	11,499

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為 貴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b)。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2名、2名及1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2	764	534
與表現相關花紅	844	1,020	4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14	70
	1,624	1,898	1,06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
	<u>2</u>	<u>2</u>	<u>1</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已就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上海英恒及金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有關期間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構成部份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7,959	5,842	8,735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6,902	13,630	10,359
遞延(附註27)	<u>301</u>	<u>(2,710)</u>	<u>(2,204)</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5,162</u>	<u>16,762</u>	<u>16,890</u>

使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2,679	110,752	139,269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5,670	27,688	34,817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3,593)	(6,715)	(5,029)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3,946)	(1,105)	(3,801)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備抵	(3,496)	(4,815)	(8,332)
不可扣稅開支	97	558	1,026
毋須課稅收入	(100)	(75)	(17)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32)	(4)	(651)
未確認稅務虧損	562	1,230	442
確認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	-	(1,56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5,162	16,762	16,890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017年6月3日，英恒香港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3,86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6,238,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鑑於進行上文附註2.1披露的重組，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 修繕工程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831	763	3,145	5,441	5,269	17,449
累計折舊	(1,658)	(85)	(2,331)	(3,279)	(3,164)	(10,517)
賬面淨值	<u>1,173</u>	<u>678</u>	<u>814</u>	<u>2,162</u>	<u>2,105</u>	<u>6,932</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73	678	814	2,162	2,105	6,932
添置	-	200	1,700	988	3,771	6,659
出售	-	-	(146)	(21)	(22)	(18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34)	(280)	(751)	(751)	(1,101)	(3,017)
外匯變動	-	-	-	47	94	141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39</u>	<u>598</u>	<u>1,617</u>	<u>2,425</u>	<u>4,847</u>	<u>10,526</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831	963	4,083	5,773	7,364	21,014
累計折舊	(1,792)	(365)	(2,466)	(3,348)	(2,517)	(10,488)
賬面淨值	<u>1,039</u>	<u>598</u>	<u>1,617</u>	<u>2,425</u>	<u>4,847</u>	<u>10,526</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831	963	4,083	5,773	7,364	21,014
累計折舊	(1,792)	(365)	(2,466)	(3,348)	(2,517)	(10,488)
賬面淨值	<u>1,039</u>	<u>598</u>	<u>1,617</u>	<u>2,425</u>	<u>4,847</u>	<u>10,526</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39	598	1,617	2,425	4,847	10,526
添置	-	1,231	2,781	2,267	158	6,437
出售	-	-	(32)	(5)	-	(3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34)	(547)	(1,377)	(1,288)	(1,404)	(4,750)
外匯變動	-	-	-	134	143	277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05</u>	<u>1,282</u>	<u>2,989</u>	<u>3,533</u>	<u>3,744</u>	<u>12,453</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831	2,194	6,638	8,028	7,665	27,356
累計折舊	(1,926)	(912)	(3,649)	(4,495)	(3,921)	(14,903)
賬面淨值	<u>905</u>	<u>1,282</u>	<u>2,989</u>	<u>3,533</u>	<u>3,744</u>	<u>12,453</u>

	樓宇	租賃物業 修繕工程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831	2,194	6,638	8,028	7,665	27,356
累計折舊	(1,926)	(912)	(3,649)	(4,495)	(3,921)	(14,903)
賬面淨值	<u>905</u>	<u>1,282</u>	<u>2,989</u>	<u>3,533</u>	<u>3,744</u>	<u>12,453</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5	1,282	2,989	3,533	3,744	12,453
添置	-	1,814	6,310	3,822	-	11,946
出售	-	-	-	(30)	(3)	(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84)	(8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34)	(1,231)	(1,710)	(2,006)	(1,150)	(6,231)
外匯變動	-	-	-	(51)	(157)	(208)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71</u>	<u>1,865</u>	<u>7,589</u>	<u>5,268</u>	<u>2,350</u>	<u>17,84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831	4,008	12,401	9,468	7,156	35,864
累計折舊	(2,060)	(2,143)	(4,812)	(4,200)	(4,806)	(18,021)
賬面淨值	<u>771</u>	<u>1,865</u>	<u>7,589</u>	<u>5,268</u>	<u>2,350</u>	<u>17,84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9,000元、人民幣905,000元及人民幣771,000元的 貴集團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入汽車總額的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47,000元、人民幣1,407,000元及人民幣754,402元。

14.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軟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000	123	5,123
累計攤銷	(708)	(87)	(795)
賬面淨值	<u>4,292</u>	<u>36</u>	<u>4,328</u>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92	36	4,328
添置	-	74	74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500)	(28)	(528)
於2015年12月31日	<u>3,792</u>	<u>82</u>	<u>3,87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000	197	5,197
累計攤銷	(1,208)	(115)	(1,323)
賬面淨值	<u>3,792</u>	<u>82</u>	<u>3,874</u>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000	197	5,197
累計攤銷	(1,208)	(115)	(1,323)
賬面淨值	<u>3,792</u>	<u>82</u>	<u>3,874</u>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792	82	3,874
添置	16,409	806	17,215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2,688)	(46)	(2,734)
於2016年12月31日	<u>17,513</u>	<u>842</u>	<u>18,355</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9	1,003	22,412
累計攤銷	(3,896)	(161)	(4,057)
賬面淨值	<u>17,513</u>	<u>842</u>	<u>18,355</u>

	專利	軟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1,409	1,003	22,412
累計攤銷	(3,896)	(161)	(4,057)
賬面淨值	<u>17,513</u>	<u>842</u>	<u>18,355</u>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513	842	18,355
添置	-	760	760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3,782)	(444)	(4,226)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731</u>	<u>1,158</u>	<u>14,889</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9	1,730	23,139
累計攤銷	(7,678)	(572)	(8,250)
賬面淨值	<u>13,731</u>	<u>1,158</u>	<u>14,889</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92,000元及人民幣2,792,000元的若干貴集團專利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5)。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專利以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245</u>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791	1,091	1,15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41	1,341	1,341
出售(附註32)	-	-	(2,496)
	<u>2,132</u>	<u>2,432</u>	<u>-</u>

於2015年5月5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購買蘇州芯沃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芯沃科」)的25%權益。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芯沃科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5	製造電子產品

貴集團於此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在其出售前透過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托福威持有的權益股份。

下表闡述 貴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2	300	64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	<u>2,132</u>	<u>2,432</u>	<u>-</u>

17.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	<u>137,583</u>	<u>220,567</u>	<u>287,661</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651	296,950	432,229
應收票據	<u>28,931</u>	<u>26,307</u>	<u>76,043</u>
	208,582	323,257	508,272
減值	<u>(725)</u>	<u>(788)</u>	<u>(734)</u>
	<u>207,857</u>	<u>322,469</u>	<u>507,538</u>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貴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3,715	280,419	419,420
3至6個月	2,607	10,846	7,846
6至12個月	511	3,438	1,271
一至兩年	1,341	592	2,316
兩年以上	752	867	642
	<u>178,926</u>	<u>296,162</u>	<u>431,49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5	725	788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63	(54)
於年末	<u>725</u>	<u>788</u>	<u>734</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70,305	276,964	419,958
逾期3個月內	6,017	14,469	7,319
逾期3個月以上	1,852	3,862	3,576
	<u>178,174</u>	<u>295,295</u>	<u>430,85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過往與貴集團交易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悉數收回。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到期的應收貴集團關聯方金額人民幣3,602,000元、人民幣13,496,000元及人民幣17,794,000元，應以類似貴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償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134,000元、人民幣27,352,000元及人民幣37,624,000元（「背書」）。另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貼現若干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0,186,000元、人民幣179,859,000元及人民幣185,637,000元（「貼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該等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貴集團提出追索（「持續涉入」）。

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將與若干獲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接受的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448,000元及人民幣59,386,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176,323,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985,000元及人民幣183,544,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由經背書票據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因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所面臨的最大虧損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6,000元、人民幣4,252,000元及人民幣2,639,000元，以及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3,536,000元及人民幣2,093,000元的剩餘已貼現票據貼現的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皆因董事相信，貴集團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的收益或虧損。概無確認年內或累計的持續涉入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貼現於年內平均作出。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02,000元、人民幣9,922,000元及人民幣75,83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5）。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30	1,840	3,097
預付關聯方款項	—	—	568
預付開支	121	2,317	1,699
給予董事及兩名董事共同控制的 一家公司的貸款(附註20)	21,061	24,30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3	1,255	—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11	3,99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5	3,493	3,678
	27,581	37,207	9,04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2)	(109)	—
	<u>27,469</u>	<u>37,098</u>	<u>9,042</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1	112	10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9)	(3)	(9)
無法收回而撤銷之款項	—	—	(100)
於年末	<u>112</u>	<u>109</u>	<u>—</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分別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並非視為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24,696</u>	<u>28,933</u>	<u>3,678</u>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給予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d)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所披露給予董事的貸款如下：

姓名	於2017年		於2016年		於2015年		於2015年	所持抵押
	12月31日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長藝先生	—	8,665	5,910	12,269	8,349	8,349	4,612	無
陸穎鳴先生	—	10,590	7,223	14,996	10,204	10,204	5,637	無
無錫盛邦電子有限公司(「無錫盛邦」)	—	19,824	11,170	11,170	2,508	10,259	1,238	無
	<u>—</u>	<u>38,079</u>	<u>24,303</u>	<u>38,435</u>	<u>21,061</u>	<u>28,812</u>	<u>11,487</u>	

授予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授予無錫盛邦(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21. 可供銷售投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2,500	1,500	2,000

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若干金融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投資於到期時的預期年收益率分別為3.00%至3.45%、3.00%至3.50%及3.00%至3.50%。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971	65,951	92,252
定期存款	8,290	17,100	18,252
	55,261	83,051	110,504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為銀行貸款抵押 (附註25)	(8,290)	(17,100)	(18,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1	65,951	92,25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1,683,000元、人民幣32,291,000元及人民幣34,53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由28日至12個月不等，並按固定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8,29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18,252,000元之存款已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質押以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5)。

貴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3,139	134,398	160,894
3至6個月	257	1,956	13,565
6至12個月	137	263	357
一至兩年	21	-	13
兩年以上	21	-	-
	<u>83,575</u>	<u>136,617</u>	<u>174,829</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應付 貴公司兩名董事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056,000元、人民幣595,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該款項應於30日內償付，此信用期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償還。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061	46,841	83,191
應付股息	-	-	8,1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9,328	16,529	27,061
客戶墊款	6,144	6,761	5,930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6,267	10,139	31,124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00	9,573	1,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2	7,297	2,749
	<u>59,682</u>	<u>97,140</u>	<u>159,512</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無固定還款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貴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2
	<u>38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5-6.06	2016	52,007
已貼現應收票據	3.22-3.42	2016	800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附註26)	1.80-2.50	2016	426
			<u>53,233</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1.80	2017-2019	<u>1,041</u>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5-5.22	2017	99,840
已貼現應收票據	2.96-3.25	2017	3,536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附註26)	1.80	2017	359
			<u>103,735</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1.80	2018-2019	<u>754</u>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5.44	2018	166,488
已貼現應收票據	4.85	2018	2,093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附註26)	1.80	2018	348
			<u>168,929</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1.80	2019	<u>360</u>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付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3,233	103,735	168,929
第二年內	335	370	360
第三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06	384	-
	<u>54,274</u>	<u>104,489</u>	<u>169,289</u>

附註：

若干 貴集團銀行貸款由以下方式抵押：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將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039,000元、人民幣905,000元及人民幣771,000元的 貴集團樓宇作按揭(附註13)。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將約為人民幣6,302,000元、人民幣9,922,000元及人民幣75,831,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質押(附註18)。
- (ii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將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292,000元及人民幣2,792,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專利作質押(附註14)。
- (iv)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將約為人民幣8,29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18,252,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質押(附註22)。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以及陳長藝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就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34,007,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陸穎鳴先生的母親朱兆霞女士以及陸穎鳴先生的父親陸培溪先生就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99,841,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陸穎鳴先生的母親朱兆霞女士以及陸穎鳴先生的父親陸培溪先生就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156,488,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26. 應付融資租賃

貴集團有若干汽車融資租賃。該等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到期日在2019年底以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15年 最低 租賃付款	2016年 最低 租賃付款	2017年 最低 租賃付款	2015年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2016年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2017年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72	390	366	426	359	348
於第二年	365	390	366	335	370	360
於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30	390	-	706	384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u>1,567</u>	<u>1,170</u>	<u>732</u>	<u>1,467</u>	<u>1,113</u>	<u>708</u>
未來財務費用	<u>(100)</u>	<u>(57)</u>	<u>(24)</u>			
融資應付款項淨額總額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附註25)	<u>1,467</u> <u>(426)</u>	<u>1,113</u> <u>(359)</u>	<u>708</u> <u>(348)</u>			
非流動部分(附註25)	<u>1,041</u>	<u>754</u>	<u>360</u>			

27.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有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1
年內列支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28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11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5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61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10)</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51</u>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	政府補助	超逾 相關攤銷 撥備的攤銷	應計薪金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應佔 未變現利潤	存貨減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1	-	-	742	-	928	507	2,298
年內計入/(列支)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	120	-	(742)	-	220	385	(2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7	120	-	-	-	1,148	892	2,277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	256	164	-	-	1,049	1,182	2,66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6	376	164	-	-	2,197	2,074	4,937
年內計入/(列支)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	198	246	-	1,565	360	(270)	2,09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21</u>	<u>574</u>	<u>410</u>	<u>-</u>	<u>1,565</u>	<u>2,557</u>	<u>1,804</u>	<u>7,031</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866</u>	<u>4,576</u>	<u>6,780</u>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稅務虧損	<u>4,748</u>	<u>12,931</u>	<u>1,801</u>

以上來自中國內地的稅務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以對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項利潤需動用上述項目予以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將留於中國內地用作該等附屬公司擴充業務，故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030,000元、人民幣205,184,000元及人民幣281,219,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政府補助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800	2,510
年內收取補助	800	1,710	3,661
年內確認收入	-	-	(2,342)
	<u>800</u>	<u>2,510</u>	<u>3,829</u>
於12月31日	<u>800</u>	<u>2,510</u>	<u>3,829</u>
流動	-	1,600	1,366
非流動	<u>800</u>	<u>910</u>	<u>2,463</u>

政府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發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完成相關項目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表。

29.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元)，擁有2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資本，此乃由於貴公司於該等日期並未註冊成立。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中變動呈列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予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列之若干限制所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儲備或被轉化為增資，惟在資本化後，結餘不低於已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自上文附註2.1所述的重組而產生的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有關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度虧損	—	(134)	(134)
換算海外業務的兌換差額	18	—	18
於2017年12月31日	<u>18</u>	<u>(134)</u>	<u>(116)</u>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以及貴公司關聯方逸盛集團有限公司（「逸盛」）、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Intron Holdings Ltd.、D&E Partners Group Inc.、D&E Holdings Limited、Heroic Mind Limited、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Future Domain Investment Ltd.、Trendy Success Ltd.、恒俊集團有限公司及恒耀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藉以將應收該等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予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訂立協議，以使用應付該兩名董事的股息抵銷應收彼等的款項人民幣17,059,000元。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應付 融資租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2,583	199	10,1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970)	(103)	(9,477)
新融資租賃	–	1,521	–
外匯變動	194	(150)	–
於2015年12月31日	<u>52,807</u>	<u>1,467</u>	<u>682</u>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應付 融資租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2,807	1,467	6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273	(440)	6,615
外匯變動	2,296	86	–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3,376</u>	<u>1,113</u>	<u>7,297</u>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應付融資 租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3,376	1,113	7,297
向關聯方出售附屬公司	–	–	5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9,991	(346)	(5,040)
外匯變動	(4,786)	(59)	(8)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8,581</u>	<u>708</u>	<u>2,749</u>

32. 出售附屬公司

深圳托福威於2007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由貴公司附屬公司廣州英創及金脈分別擁有50%及50%。上海綠量於2009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深圳托福威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2017年2月24日，廣州英創與金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英創及金脈把彼等於深圳托福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關聯方英舜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英舜」)，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項轉讓已於2017年4月26日完成。完成股權轉讓後，貴集團失去對深圳托福威及上海綠量的控制權。

已出售的資產淨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84
現金及現金結餘	2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6)	2,496
貿易應收款項	860
其他應收款項	59
其他應付款項	(157)
非控股權益	(279)
	<u>3,319</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2,819)</u>
以現金償付	<u><u>500</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
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
	<u>244</u>

33.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資產質押

貴集團就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質押的資產詳情載列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

35.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五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45	6,629	10,04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021	9,031	12,874
	<u>13,366</u>	<u>15,660</u>	<u>22,914</u>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專利、廠房及機器	<u>200</u>	<u>9,573</u>	<u>1,634</u>

37.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陳長藝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陸穎鳴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上海邁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邁邦」)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逸盛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無錫盛邦	由逸盛控制之實體
Heroic Mind Limited	由陳長藝先生控制之實體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	由陸穎鳴先生控制之實體
Future Domain Investment Ltd.	由Heroic Mind Limited及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共同控制之實體
D&E Holdings Limited	由Future Domain Investment Ltd.控制之實體
D&E Partners Group Inc.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Trendy Success Ltd.	由Heroic Mind Limited及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共同控制之實體
恒俊集團有限公司	Trendy Success Ltd.控制之實體
Intron Holdings Ltd.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Motovis Inc.	D&E Partners Group Inc.的聯營公司
魔視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魔視智能」)	由Motovis Inc.控制之實體
上海英舜	由D&E Holdings Limited控制之實體
芯沃科	聯營公司
恒耀科技有限公司	由Trendy Success Ltd.控制之實體
深圳托福威	由上海英舜控制之實體
上海綠量	由深圳托福威控制之實體

貴集團

(a)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銷售產品及服務：				
無錫盛邦	(i)	17,515	47,182	61,194
上海邁邦	(i)	184	296	-
芯沃科	(i)	27	109	-
魔視智能	(i)	325	15	343
		<u>18,051</u>	<u>47,602</u>	<u>61,537</u>
向下列人士採購貨品及服務：				
上海邁邦	(ii)	493	496	-
魔視智能	(ii)	-	-	49
上海綠量	(ii)	-	-	80
無錫盛邦	(ii)	125	343	8
		<u>618</u>	<u>839</u>	<u>137</u>
給予董事貸款：				
陳長藝先生	(iii)	17,587	10,661	22,849
陸穎鳴先生	(iii)	21,495	13,031	27,926
		<u>39,082</u>	<u>23,692</u>	<u>50,775</u>
給予關聯方貸款：				
無錫盛邦	(iv)	49,763	43,977	86,746
來自關聯方貸款：				
上海邁邦	(iv)	-	8,532	600
Heroic Mind Limited	(iii)	-	-	130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	(iii)	-	-	130
		<u>-</u>	<u>8,532</u>	<u>860</u>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關聯方付款：				
逸盛		19	2	12
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5	7	6
Intron Holdings Ltd.		390	281	386
D&E Partner Group Inc.		10	11	6
D&E Holdings Limited		7	5	5
Heroic Mind Limited		–	11	203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		–	11	203
Future Domain Investment Ltd.		–	11	6
Trendy Success Ltd.		–	11	6
Motovis Inc.		–	–	229
恒耀科技有限公司		–	–	11
恒俊集團有限公司		–	6	4
		<u>431</u>	<u>356</u>	<u>1,077</u>
償還給予董事貸款：				
陳長藝先生	(iii)	14,143	13,571	28,569
陸穎鳴先生	(iii)	17,286	16,586	34,917
		<u>31,429</u>	<u>30,157</u>	<u>63,486</u>
償還給予關聯方貸款：				
無錫盛邦	(iv)	48,493	35,315	97,916
償還來自關聯方貸款：				
上海綠量	(iv)	–	–	200
上海邁邦	(iv)	9,477	1,917	5,700
		<u>9,477</u>	<u>1,917</u>	<u>5,900</u>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關聯方付款之退款：				
逸盛		-	1	34
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	-	47
D&E Partner Group Inc.		-	-	27
D&E Holdings Limited		-	-	17
Heroic Mind Limited		-	-	214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		-	-	214
Future Domain Investment Ltd.		-	-	16
Trendy Success Ltd.		-	-	16
恒俊集團有限公司		-	-	10
Motovis Inc.		-	-	229
恒耀科技有限公司		-	-	11
Intron Holdings Ltd.		-	135	1,453
		<u>-</u>	<u>136</u>	<u>2,288</u>
為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無錫盛邦	(v)	<u>5,000</u>	<u>15,000</u>	<u>15,000</u>

附註：

- (i) 向關聯方作出的產品銷售乃按照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 向關聯方採購貨品及服務乃按照關聯方向彼等的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v)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v)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海英恒就無錫盛邦分別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已於2018年4月終止。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予無錫盛邦的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b)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以及陳長藝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就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34,007,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陸穎鳴先生的母親朱兆霞女士以及陸穎鳴先生的父親陸培溪先生就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99,841,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陸穎鳴先生的母親朱兆霞女士以及陸穎鳴先生的父親陸培溪先生就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156,488,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給予／來自其關聯方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9及24。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於附註18及23披露。
- (iii) 貴集團給予董事及董事共同控制之公司的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20。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351	11,090	14,2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98</u>	<u>216</u>	<u>268</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u>9,549</u></u>	<u><u>11,306</u></u>	<u><u>14,559</u></u>

有關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貴公司

(a) 與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交易：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英恒香港	<u><u>134</u></u>
來自關聯方貸款：	
Heroic Mind Limited	130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	<u>130</u>
	<u><u>260</u></u>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24。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7,857	—	207,8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707	—	24,707
可供銷售投資	—	2,500	2,500
已質押存款	8,290	—	8,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1	—	46,971
	<u>287,825</u>	<u>2,500</u>	<u>290,32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5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94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4,274
	<u>175,792</u>

2016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2,469	—	322,4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942	—	28,942
可供銷售投資	—	1,500	1,500
已質押存款	17,100	—	17,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51	—	65,951
	<u>434,462</u>	<u>1,500</u>	<u>435,962</u>

2016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6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71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489
	<u>304,817</u>

2017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7,538	-	507,5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3,678	-	3,678
可供銷售投資	-	2,000	2,000
已質押存款	18,252	-	18,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52	-	92,252
	<u>621,720</u>	<u>2,000</u>	<u>623,7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8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5,39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9,289
	<u>439,515</u>

貴公司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382</u>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之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據管理層之評估，應付融資租賃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貸款乃由貴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按現行市場利率作出。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乃按目前可得且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得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本身可供銷售投資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闡述貴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貴集團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	2,500	-	2,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	1,500	-	1,500

於2017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	2,000	-	2,000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之業務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由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由貴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並議定各種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所致。

貴集團的政策為管理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受浮息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50	(17)	(17)
人民幣	(50)	17	17
美元	50	(14)	(14)
美元	(50)	14	14
2016年			
人民幣	50	(32)	(32)
人民幣	(50)	32	32
美元	50	(27)	(27)
美元	(50)	27	27
2017年			
人民幣	50	(50)	(50)
人民幣	(50)	50	50
美元	50	(46)	(46)
美元	(50)	46	46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貴集團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62	1,16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62)	(1,16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05)	(3,30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05	3,305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53	53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53)	(5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	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	(2)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	1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除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004	1,00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004)	(1,00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59)	(3,75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59	3,759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83	83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83)	(8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54)	(45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54	454
2017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5)	(1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5	1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242)	(6,24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242	6,242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46	46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46)	(4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22)	(22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22	222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會持續監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物。貴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管理集中信貸風險。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遍及各區，故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貴集團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管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可供銷售投資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預測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貴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15年

	按 要求	少於 3個月	3至 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7	75,039	8,229	-	83,5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261	-	682	-	37,94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255	24,612	24,551	1,095	55,513
就授予無錫盛邦的融通向銀行 給予擔保	5,000	-	-	-	5,000
	<u>47,823</u>	<u>99,651</u>	<u>33,462</u>	<u>1,095</u>	<u>182,031</u>

2016年

	按 要求	少於 3個月	3至 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2	125,746	9,929	-	136,6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6,414	-	7,297	-	63,71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8,841	39,431	47,388	780	106,440
就授予無錫盛邦的融通向銀行 給予擔保	15,000	-	-	-	15,000
	<u>91,197</u>	<u>165,177</u>	<u>64,614</u>	<u>780</u>	<u>321,768</u>

2017年

	3至				合計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5	127,128	46,306	-	174,8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92,900	-	2,497	-	95,39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6,172	70,262	44,627	366	171,427
就授予無錫盛邦的融通向銀行					
給予擔保	15,000	-	-	-	15,000
	<u>165,467</u>	<u>197,390</u>	<u>93,430</u>	<u>366</u>	<u>456,653</u>

貴公司

2017年

	3至				合計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u>382</u>	<u>-</u>	<u>-</u>	<u>-</u>	<u>38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維護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與債務淨額的總和計算所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存款。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4,274	104,489	169,289
貿易應付款項	83,575	136,617	174,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682	97,140	159,51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1)	(65,951)	(92,252)
已質押存款	(8,290)	(17,100)	(18,252)
債務淨額	<u>142,270</u>	<u>255,195</u>	<u>393,12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2,339</u>	<u>342,137</u>	<u>428,190</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u>384,609</u></u>	<u><u>597,332</u></u>	<u><u>821,316</u></u>
資產負債比率	<u><u>37%</u></u>	<u><u>43%</u></u>	<u><u>48%</u></u>

貴公司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u>
債務淨額	<u>36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6)</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u>477</u></u>
資產負債比率	<u><u>76%</u></u>

41. 報告期後事項

股息分派

根據英恒香港於2018年1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批准向其當時股東分派6,200,000美元的股息。

根據上海英恒於2018年1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批准向其當時股東分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股息。

4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1港元計算 (下調發售價10%後)	413,301	476,307	889,608	0.89	1.0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0 港元計算	413,301	533,556	946,857	0.95	1.1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33 港元計算	413,301	618,443	1,031,744	1.03	1.26

附註：

1.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人民幣428,190,000元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889,000元而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基於每股股份2.90港元或3.33港元的估計發售價以及發售價2.61港元(即下調發售價10%後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下限)而得出，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照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18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就上海英恒及英恒香港於往績記錄期末後宣派的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作出調整後，按照發售價2.90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99港元；按照發售價3.33港元計算，則約為1.09港元，而按照發售價2.61港元(即下調發售價10%後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則約為0.92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A)附註1至5。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生的情況下進行該交易，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

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列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經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以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 致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股份獲納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

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必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香港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對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進行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限於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作出。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

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

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利潤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

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其支付任何款項(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作為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

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有別於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更長的間隔期間並不違反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否則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項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惟倘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藉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利潤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

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評述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目的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投票權，且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在任何時間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

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以下代替清盤令的命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以及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資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1月24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提交的若干文據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以供查閱，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登記包括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之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人士之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且只有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有權查閱。然而，該要求不適用於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不須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在(a)法院頒令，(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命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分擔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關於本公司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0樓1008-10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陳藝聲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駿景路1號駿景園6座16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所需通知的代理。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1月3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2017年1月3日，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evin Butler(為初步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同日，上述一股股份已轉讓予Heroic Mind。
- (ii) 於2017年1月3日，額外100股及99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 (iii) 於2018年1月22日，額外700股及1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

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gnate Era持有70.0%、Zenith Benefit持有10.0%、Treasure Map持有10.0%及Heroic Mind持有10.0%。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4,000,000港元, 分為2,400,000,000股股份, 其中1,000,000,000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 而1,400,000,000股則仍未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 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

除上文及本附錄「3. 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 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2,36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4,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股份);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b)已釐定發售價; (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送交包銷協議; 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 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條件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a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bb)最終確定全球發售的架構;

及(cc)就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或修改(如有)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簽訂所有與全球發售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香港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7,499,990港元資本化，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9,000股股份以按當時彼等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上市日期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時；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納入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

5.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

6.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七間成員公司所構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則必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請參閱上文「3. 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作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清償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款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時較將予購買股份賬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提供，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d)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集團營運

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股本

基於緊隨上市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f)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非取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陸培溪(作為轉讓人)與上海英恒(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英恒向陸培溪收購其於金脈的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詳情載於「重組—詳細步驟—(3)向上海英恒轉讓於金脈的12.0%股權」；
- (2) 張慧(作為轉讓人)與上海英恒(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英恒向張慧收購其於金脈的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詳情載於「重組—詳細步驟—(3)向上海英恒轉讓於金脈的12.0%股權」；
- (3) 上海邁邦(作為轉讓人)與上海英恒(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3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英恒向上海邁邦收購其於廣州英創的4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詳情載於「重組—詳細步驟—(5)向上海英恒轉讓於廣州英創的40.0%股權」；
- (4) 陸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本公司收購由陸先生持有375股的英恒香港股份，代價為112,500港元，詳情載於「重組—詳細步驟—(6)向本公司轉讓英恒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5) 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本公司收購由陳先生持有375股的英恒香港股份，代價為112,500港元，詳情載於「重組—詳細步驟—(6)向本公司轉讓英恒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6) 希創技研(作為轉讓人)與英恒香港(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英恒香港收購由希創技研持有2,000股的恒創科技股份，代價為400,000港元，詳情載於「重組—詳細步驟—(8)向英恒香港轉讓恒創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0%」；

- (7) 陸培溪(作為轉讓人)與英恒中國(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恒中國向陸培溪(作為陸先生的代名人及代表陸先生)收購上海英恒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詳情載於「重組－詳細步驟－(9)向英恒中國轉讓上海英恒全部股權」；
- (8) 張慧(作為轉讓人)與英恒中國(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恒中國向張慧(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及代表陳先生)收購上海英恒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詳情載於「重組－詳細步驟－(9)向英恒中國轉讓上海英恒全部股權」；
- (9) 彌償契據；
- (10) 不競爭契據；
- (11) 本公司、達勇有限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達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17.0百萬美元的股份；及
- (12) 香港包銷協議。

9. 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若干資料。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商標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中國	42	13529921	2015年1月28日至 2025年1月27日	上海英恒
	中國	42	13382015	2015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6日	上海英恒
	中國	12	15805754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上海英恒
	中國	12	15853398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上海英恒
	中國	9及12	15248787	2016年8月14日至 2026年8月13日	金脈
	中國	9	17999883	2017年1月14日至 2027年1月13日	金脈
	中國	12	18000635	2016年11月7日至 2026年11月6日	金脈
	中國	42	18000716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金脈
	中國	12	18340660	2017年9月28日至 2027年9月27日	上海英恒
	中國	42	18340854	2017年10月7日至 2027年10月6日	上海英恒
	中國	12	21388133	2017年11月21日至 2027年11月20日	上海英恒
	中國	42	21388475	2017年11月21日至 2027年11月20日	上海英恒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中國	12	17420415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上海英恒
	中國	9	21387958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上海英恒
	香港	35	300347427	2014年12月31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英恒香港
	香港	9、35及 42	303995399	2016年12月16日至 2026年12月15日	英恒香港

專利及軟件版權

下表載列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登記或申請的專利及軟件版權，而我們認為就應用解決方案的各關鍵範疇而言，該等專利及軟件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新能源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狀況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實用新型	ZL201220276599.8	已登記	2022年6月11日	用於電動車無刷直流電機的控制系統
發明	201610251518.1	申請待批	2016年4月21日	估計電機旋轉件溫度的方法
實用新型	ZL 201620909856.5	已登記	2026年8月18日	一種BLDC電機控制器
實用新型	ZL 201620845233.6	已登記	2026年8月4日	IGBT驅動器
實用新型	ZL201320335765.1	已登記	2023年6月8日	MCU及CPLD的電機控制系統
發明	ZL 201210193184.9	已登記	2032年6月11日	控制電動車無刷直流電機的方法及系統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狀況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發明	201610030984.7	申請待批	2016年1月18日	無位置感應控制器， 以及控制三相無刷 電機的方法
發明	201610674503.6	申請待批	2016年8月16日	低功率永磁同步電機的 無位置感應向量控制的 定位方法
發明	201610776444.3	申請待批	2016年8月30日	用於永磁同步電機的 無三相電流傳感器的過 調制控制方法
實用新型	ZL201320281127.6	已登記	2023年5月21日	具獨立供電的低干擾 IGBT驅動器
軟件版權	2013SR001310	已登記	不適用	金脈純電動汽車電機牽引 控制被動安全軟件V1.0
實用新型	ZL201620842265.0	已登記	2026年8月4日	具備功能性安全特性的 電機控制器
軟件版權	2016SR191626	已登記	2065年12月31日	英恒車用大電機快速 故障保護軟件V1.0
軟件版權	2016SR148043	已登記	2065年12月31日	英恒多核架構電池管理 軟件V1.0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狀況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軟件版權	2011SR065471	已登記	不適用	汽車電池系統管理軟件V1.0
實用新型	ZL201320369750.7	已登記	2023年6月25日	車輛電源電池管理系統的轉換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721091318.0	已登記	2027年8月28日	電動車的多功能整車控制器

車身控制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狀況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發明	ZL201010252136.3	已登記	2030年8月11日	雨水傳感器及控制方法
發明	ZL201110448715.X	已登記	2031年12月27日	感應雨刮控制系統
軟件版權	2016SR148035	已登記	2066年12月31日	金脈基於AutoSAR架構網關控制器底層軟件V1.0
軟件版權	2010SR072886	已登記	不適用	汽車儀表板控制軟件V1.0
發明	201610343183.6	申請待批	2016年5月20日	微型控制器編程裝置及編程方法、編程系統

安全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狀況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發明	201810198894.8	申請待批	2018年3月12日	多項兼容以太網及CAN FD通訊協定的網關控制器
發明	201610566326.X	申請待批	2016年7月18日	用於監測電機控制系統及轉矩安全的方法
實用新型	ZL 201620498253.0	已登記	2026年5月26日	具有功能性安全保護和集成網關的整車控制器
軟件版權	2017SR498534	已登記	不適用	TC234及TLF35584安全機制自我測試軟件V1.0

動力傳動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狀況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發明	201610339195.1	申請待批	2016年5月20日	用於新能源汽車的PTC發熱控制系統及方法
實用新型	ZL201620499971.X	已登記	2026年5月26日	油泵控制器
軟件版權	2014SR170980	已登記	2064年12月31日	金脈電子水泵控制軟件V1.0
發明	201610554441.5	申請待批	2016年7月14日	汽車泵電機控制器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狀況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實用新型	ZL 201621004472.5	已登記	2026年8月29日	直流電機油泵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201721130467.3	申請待批	2017年9月5日	具有兩個單芯片處理器的PTC發熱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620571515.1	已登記	2026年6月13日	硬件安全電路的油泵電機控制器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有下列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intron-tech.com	2001年2月12日	2019年2月12日	英恒香港
intron-tech.com.cn	2005年6月7日	2019年6月7日	上海英恒
英恒.cc	2010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上海英恒
英恒科技.com	2010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上海英恒
英恒电子.com	2010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上海英恒
g-pulse.net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金脈
g-pulse.cn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金脈
g-pulse.com.cn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金脈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上市後的關連交易及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歷史及發展」、「重組」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8年6月2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徐容國、余宏及江永璋各人可分別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權利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b) 董事薪酬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 (ii)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為董事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²⁾
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75,000,000股 股份(L) ⁽³⁾	67.50%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75,000,000股 股份(L) ⁽⁴⁾	67.50%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3. 陸先生擁有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各自己發行股本的50.0%，以及Treasure Map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陸先生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於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Treasure Map擁有的合共6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先生擁有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各自己發行股本的50.0%，以及Heroic Mind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陳先生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於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Heroic Mind擁有的合共6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¹⁾	持股量 百分比
陸先生	Magnate Era	實益擁有人	100股股份(L) ⁽²⁾	50.0%
陳先生	Magnate Era	實益擁有人	100股股份(L) ⁽²⁾	5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2. Magnate Era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等額擁有。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下文第19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

(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有關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的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

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全權決定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董事會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

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僱用的任何原因外，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的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有關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有關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形式的其他方式)而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所發出通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重組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且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

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t)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於契據日期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由其應佔；
- (c)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d) 本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而須承擔的任何申索。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8年1月1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

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直至2017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於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及(ii)倘我們須向地方政府退還本集團於上市前所收取政府補助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因此損失的任何經濟利益及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障本集團任何時候均可獲得足額彌償。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資源證明，獨家保薦人信納倘控股股東須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控股股東將有充裕財務資源。

1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開支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開支約為5,9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1,000,000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18.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20.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各自就本招股章程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建議將發行作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2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的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其他資料 — 20.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孖士打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6-19樓)查閱下列文件的文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範疇而編製的意見函件；
- (e)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範疇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開曼公司法；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